甲骨文字研究

殷契余论

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

郭沫若全集

考古编

第一卷

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出版说明

《郭沫若全集》先收集整理作者生前出版过的文学、历史和考古三个方面的著作，编为《文学编》、《历史编》和《考古编》，共三十八卷。各编卷序自为起讫，分别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和科学出版社出版。

收入《全集》的著作，保留原有集名，适当地作了一些调整。

收入《全集》的著作在这次出版时，一般采用作者亲自校阅订正的最后版本，进行校勘工作，个别地方在文字上作了修订；除保留作者自注之外，又增加了一些简要的注释。

作者生前未编集和未发表的作品、书信等，将陆续收集整理、编辑出版。

编辑和出版《郭沫若全集》这是第一次。在编辑、校勘和注释工作中，可能有一些疏漏和错误的地方，希望读者予以指正。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考古编》说明

《考古编》收入作者考古方面的著作，编为十卷，包括：《甲骨文字研究》（第一卷），《卜辞通纂》（第二卷），《殷契粹编》（第三卷），《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第四卷），《金文丛考》（第五、六卷），《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七、八卷），《石鼓文研究　诅楚文考释》（第九卷），《考古论集》（第十卷）。

作者于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九年间，先后出版了《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金文丛考》、《卜辞通纂》、《古代铭刻汇考》、《古代铭刻汇考续编》、《金文余释之余》、《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殷契粹编》、《石鼓文研究》等十一部著作。

五十年代，作者将十一部旧著进行改编，分别对《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金文丛考》作了校改和补注，删除了一些篇章，增收了附录，并废除《古代铭刻汇考》及其《续编》、《金文余释之余》，而将其中有关甲骨文、金文的文章并入以上三书。其后，作者将《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与其《考释》并为《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书，并作了增补，作者把解放后对大量出土的青铜铭文所作的考释

以及他在四十年代发表的同类文章，一并收入《金文丛考》作《补录》。一九七三年作者同意将他历年发表的甲骨、青铜器、石鼓以外的考古学方面的文章辑成《考古论集》。

收入本编的著作，我们调整了个别篇目，增补了校勘和注释，增补或更换了一些拓片、照片、摹本。除《考古论集》外，注释都录在眉端，新增补的注释用▲符号标明。

第一卷说明

《甲骨文字研究》初版本一九三一年在上海出版。作者开创了为探讨古代社会的实际而研究古文字的道路，本书是他研究甲骨文的第一个集子。一九五二年作者曾加增删，写了《重印弁言》，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六一年作为考古研究所《考古学专刊》甲种第十号，由科学出版社重印。

作者曾把一九三四年出版的《古代铭刻汇考》中的《殷契余论》与《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中的有关文章汇集在一起，统称《殷契余论》，一九七二年作者发表了《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现将这两种著作一并编入本书。

我们作了校勘、注释，更换了书中不甚清晰的拓片。

甲骨文字研究

第一卷目录

重印弁言

這本書是一九二九年的夏天，在日本寫作的。一九三一年曾經由上海某書店印行過一次，印行的冊數不多。最近聽友人打算把它再印一次，我趁這個機會作了一番整理。

原書是由十七篇考釋所集成的。我現在刪去了九篇，另外把一九三四年寫的釋勿勿一篇（曾收入古代銘刻彙考續編）加進去了。

這些考釋，在寫作當時，是想通過一些已識未識的甲骨文字的闡述，來了解殷代的生產方式、生產關係和意識形態，

中於徵引的古字太多，不能鉛印，故只好用筆寫。筆寫是相當麻煩的事，務圖少寫幾個字，故採用了文言。看來實在有點類似于"玩物喪志"了。

甲骨文字的研究，經過其後的安陽小屯的科學發掘，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殷代社會的真實情況，比起二十幾年前也更加明瞭了。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和奴隸社會，已經是毫無疑問的事。

我在二十幾年前曾經有過很錯誤的看法，便是把殷代看成金石並用時代和原始民族社會的末期。有少數朋友直到現在還受着我的影響，我是應該坦白認錯的。那種看法，在

今天看起來，固然是錯誤，但其實我在作那種看法的當時，已經就覺得不大妥當的。特別在寫這些考釋裡面的釋支干的時候，看到當時天文智識的水平相當高，作為原始氏族社會總應也難說明。但我固執着自己的舊說而馬虎過去了。這是應該作自我檢討的：就是做學問時，未能夠充分地做到實事求是。

釋支干篇所談到的十二支起源的問題，在今天看來依然是一個謎。我把它解釋為起源自巴比侖的十二宮，在今天雖然還是沒有更好的直接物證，但也沒有更堅實的反證。古代太遼遠了，物證恐怕是很難找到的。但我依然寄繫着殷切的希望：在地下發掘有系統地、廣泛地展開的時候，能夠得到更多的證明。

本書在整理的時候，除上述删去了九篇、增加了一篇之外，我把原有的序文和兩篇後叙都删去了。保留下來的幾篇在文字和引語上也略有些改削和補充。有幾篇字跡寫得太潦草的，很想改寫一遍，但沒有工夫。

那些潦草的字跡保留了下來，對於讀者雖然有失禮貌，但對於我自己倒有很豐富的回味。寫出那樣字跡的時候，大抵是精神很煩燥，而且生活也很困難的時候。在日本亡命的那一段時期，有時候窮得來連毛筆也買不起。

我很慶幸，那樣的時期是永遠一去不復返了。

一九五二年八月卅日記于北京。

甲骨文字研究

目錄

六、十二辰与十二宫 七、歲名之真偽 八、十二次 九、餘論

十、附錄——公元前二二〇〇年代巴比侖之恆星天圖

甲骨文字研究序錄

一、研究資料

余於甲骨文字，除諸家拓影及摹錄之外，與甲骨本身實少接觸之機會。然所幸諸家著錄，大抵均可徵信，且文字之印行於世者亦盡於此矣。今錄其書名，編者及本編所用之略符如次：

書名	編者	略符
一、鐵雲藏龜 不分卷	劉鶚	(鐵)
二、殷虛書契前編 八卷	羅振玉	(前)
三、殷虛書契後編 上下二卷	羅振玉	(後)

四、殷虛書契菁華 一卷 羅振玉 （菁）

五、鐵雲藏龜之餘 一卷 羅振玉 （餘）

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一卷 *王國維 （戩）

七、鐵雲藏龜拾遺 一卷 葉玉森 （遺）

八、龜甲獸骨文字 二卷 林泰輔 （林）

九、殷虛卜辭（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一冊 明子宜 J.M. MENZIES （明）

十、新獲卜辭寫本 一冊 董作賓 （新）

* 此書編者名舉為姬某所盜，然據王氏自稱「丙辰冬，鐵雲所藏一部歸英人哈同君，余為編次考釋之」。（見觀堂別集補遺，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此跋原書似未印行，今見）

二、參考書籍

凡曹洪本編參考之書籍爲量頗廣泛，其常見者如經典、說文之類，及次要者，均當隨文掛見，不備錄。茲僅錄其首要者如左：

一、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　羅振玉撰

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卷　王國維撰

三、海甯王忠愨公遺書全集初、二、三集　王國維著作集

余於處理殷周古文字之方法上，得之王氏者爲最多，凡本編所引觀堂集林及其它諸作，具見此全集版中。

四、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考釋一卷、待問編十二卷　商承祚編

商君乃羅氏弟子，此類編卽以羅王二家之說，依說文體例而編

製者。其考釋、待問二編亦本羅氏所撰，惟有損益。

五、殷虛古器物圖錄一卷，附考說　羅振玉編撰

六、夢郼艸堂吉金圖三卷、續一卷　羅振玉編

七、殷文存上下二卷　羅振玉編

八、周金文存六卷　鄒安編

凡金文著錄諸書，自北宋以來至於最近，大抵均已過目，今僅舉此三書以示例，夢郼取其有精良之圖影，殷文存取其與卜辭大有攸關，周金文存取其搜羅之豐富。惟惜過圖豐富，遂致真贋雜糅，以補遺爲尤甚。

九、金文編十四卷附錄二卷　容庚撰集

此書體例与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同，但較吳書詳核。

十、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　一冊

原名，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von Friedrich Engels.（有中文譯本）

十一、葉列妙士著：古代東方精神文化綱要　一冊

原名，Handbuch der Altorientalischen Geisterkultur，von Alfred Jeremias.（一九二九年增訂第二版，簡稱HAOK）

十二、威德納爾著：巴比侖天文學概覽第一卷，巴比侖之恆星天

原名，Handbuch der Babylonischen Astronomie, I Band, Der Babylonische Fixsternhimmel，von Ernst F. Weidner

（此書於一九一五年出版以後，第二卷尚未問世。）

十三、同氏著 凱克·西·底星之定位 論文一篇

原名，Zur Identification des kakkab KAK.SI.DI，von E.F.Weidner

(Babyloniaca" VI. 29ff.)

十四、新城新藏著 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一冊

本書与著者發生關係之處特在釋支干一篇，博士所說与余所見者雖多不合，然余於星曆方面之智識實多受其啓迪。

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 作者識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稱叔夷鎛。下同。

▲大系稱鈴鎛。下同。

釋祖妣

古人常語妣與祖為配，考與母為配。易小過之六二，過其祖，遇其妣，詩小雅斯干，似續妣祖，又周頌豐年及載芟，烝畀祖妣，此皆祖妣對文之證。雝之，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則考母對文也。金文中其證尤多。

其言祖妣考母者

（齊侯鎛鐘）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

（子仲姜鎛）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叔、皇

大宋祁敦述簋。下同。

妣又成惠姜、皇考遹仲、皇母。〔陳逆簋〕，以高以孝于大宗、皇祖皇妣、皇考皇母。

其單言考母者：

〔𤼈鼎〕，𤼈肇作其皇考皇母者比君𩰫鼎。

〔頌鼎及殷壺諸器〕，皇考龔叔、皇母龔姒。

〔史伯碩父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

〔仲𠭯父𣪘〕，皇考遟伯、王母遟姬。

〔召伯虎𣪘〕，我考我母。

〔師趛鼎〕，文考聖公、文母聖姬。

準此可知考妣連文為後起之事，爾雅釋親：「父為考，母為妣。」當係戰國時人語。蒼頡說：「妣比也，比之於父亦然也。」（釋名釋喪制）可知非妣之初義。尚書帝典：「〔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不獨百姓字古無有，（古金中作百生。）三年之喪古無有，孟子滕文公上：「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即此考妣二字連文，亦可知帝典諸篇

為孔門所偽託。

祖妣父母之稱謂古亦有別。其在周人，一切男子均稱父，一切女子均稱母。王國維有女字說，（觀堂集林卷三）於古彝器中發見女字十有七，或母氏為其女作器而稱之曰「某母」，或女子自作器或為他人作器而亦自稱曰「某母」。王氏曰「此皆女字，女子之字曰某母，猶男子之字曰某父」。案士冠禮記「男子之字曰某伯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注云「甫者男子之美稱」。說文甫字注亦云「男子之美稱也」，然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則皆作父無作甫者，知父為本字也」。此說揭破三千年來之祕密。然王氏更晉一解曰「男子字曰某父，女子字曰某母，蓋男子之美稱莫過於父，女子之美稱莫過於母，男女既冠笄有為父母

引文出自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此則不免囿於鄭許二君之舊說而出以蓋然之推臆，非必古人之實際矣。

聞嘗考家族進化之歷史，得知婚姻之演進亦有一定之過程。上世男女雜居，與禽獸無別，無所謂夫婦，亦無所謂父母。呂氏春秋恃君云：「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即此羣居時代之發明。此時男女之事，近世學者稱之為雜交。然因生育之故，父子之關係雖疎，母子之關係較密，在羣居生活中，漸進則於同一母氏之下自然成一集團，而交接之事在同集團中初無限制，學者稱之為血族羣婚。繼進知「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而羣婚之習猶未除也，大抵由異姓之兄弟羣與姊妹羣互為婚姻，即兄弟共多妻，

姊妹共多夫，是之謂亞血族羣婚。更進始漸趨於一夫一婦之現行制度。此婚姻進化之大凡也。現存未開化民族猶多在演進之途中，而各文明民族之古代，大抵猶可考見其遺痕，其在中國亦不能獨外。

中國古代帝王傳說多由周秦諸子所懸擬或改造，其事不可盡信，然其中亦有若干之史影不盡為後人所能偽託者，則如誕生傳說之感天而孕是。帝王均感天而生，知母不知父，此實雜交時代或血族羣婚時代所必有之現象。其次如二女傳說之真相，則亞血族羣婚制之例證也。虞舜娶堯之二女，而舜弟象與之盡淫。孟子亦有象「二嫂使治朕棲」之語。孟子所云雖為未遂之事，然廼傳說入後之轉變耳。

據余所見，傳說轉變之最烈者無過於二女之事。卽以二女之名而言，劉向列

女傳曰娥皇女英。大戴禮作倪皇女匽。（五帝德「承于倪皇」，又帝繫「帝舜娶于帝堯之子，謂之女匽氏」。）而女英於集本作女瑩。（史記五帝本紀索隱）漢書古今人表作瑩。其在山海經，則云「帝俊妻娥皇」，又云「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淵」。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南經）又云「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大荒西經）帝俊與帝舜，羲和與娥皇倪皇，常羲與女匽女英女瑩，均當為一人。其在九歌，則二妃為湘君與湘夫人。湘君云「女嬋媛兮為余太息」，余即湘君自謂。女嬋媛，她指湘夫人。女嬋媛即常羲女匽女英女瑩之異辭也。嬋常雙聲，羲媛迭歌元陰陽對轉。離騷「女嬃之嬋媛兮申申其詈予」，前人以為屈原之姊或妹。（說文「嬃，楚詞云女嬃之嬋媛，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為嬃」。段注：「王逸袁山松酈道元皆言女嬃屈原之姊，惟鄭注周易屈原之妹名女嬃，詩正義所引如此」。）業其實即以常羲為女侍，猶言「吾令羲和弭節」也。羲和在帝典復轉變而為羲氏和氏，職司星歷之二官。呂氏春秋審分覽復云

「羲和作占日，常羲作占月」。常羲復變而為月精之常娥，而為羿妻。常娥亦稱嫦娥，是猶楚辭之「嬋娟」矣。

二女之變若此所述，已可云紛拏。然其變尚不止此，它如精衛銜石之女娃，始創笙簧之女媧，無夫九子之女歧，與此均有一脈相通之處，擬別為說以伸論之，茲不贅述。今所欲究者廼帝俊與帝舜之異同。山海經自大荒東經以下帝俊之名凡十五見。郭璞於首出之「帝俊生中容」下注云：「俊亦舜字，假借音也。」而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則注云：「俊宜為嚳，嚳第二妃生后稷也。」近時王國維作卜辭中所見殷先公先王考及續考，發現卜辭有「高祖夒」。王初釋為夋，謂即帝嚳名夋之夋，亦即山海經之帝俊。後又改釋為夒，字讀納告反，與嚳同音，謂即嚳之本字，夋與俊均因形近而譌。說雖改變，然於帝俊與帝

嚳為一人，則信有見地矣。知帝俊與帝嚳為一人，則帝舜與帝嚳亦當為一人。禮記祭法稱：「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而魯語云：「殷人禘舜祖契。」此正其明證。蓋同一嚳字，或讀為嚳，或讀為夋，或讀為舜，或讀為俊，故家遂為嚳之名，而舜與嚳復由後世儒家分化而為二帝也。王氏以郭璞俊為舜之假借為非，謂大荒經自有帝舜，不應前後互異。然而大荒經中亦有帝嚳，大荒南經云：「帝堯、帝嚳、帝舜葬於岳山。」與帝俊亦正前後互異。山海經之雜錄者傳聞異辭，蓋以舜、俊、嚳為三人也。古說嚳有四妃，上妃有邰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娀氏女曰簡狄，生契；次妃陳豐氏女曰慶都，生帝堯；次妃娵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常儀即常羲（古儀義同讀義音），亦即女英、女匽。余疑與簡狄是一非二。摯契古音同部，亦當為一人。姜嫄實即

娥皇，亦即羲和，娥媓歌元對轉也。堯母慶都殆後人之所附益耳。卜辭稱湯為唐，疑唐堯亦即湯之轉變。凡神話傳說之性質，一人每化為數人，一事每化為數事，此廼常見之事實，殊不足怪。又山海經之帝俊實即天帝，日月均為其子息。故詩生民言姜嫄之孕廼履帝武敏歆，商頌言簡狄生契廼天命玄鳥。可知所謂帝嚳或帝舜實如希臘神話中之至上神，瑟宇司 Zeus，並非人王也。

知舜嚳為一，從可知天問篇中何以敘舜象事於夏桀之後，於殷先公先王之前或其間。其敘象事於殷先公先王間者，即眩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二韻。其前由簡狄在臺嚳何宜，以下十二韻皆詠殷先公之事，其下自成湯東巡，以下六韻皆敘湯事。獨此二

韻雜厠其間，王逸章句以為象事。前人每疑之。王國維殷先公先王考發明「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之該，即大荒東經「有易殺王亥，取僕牛」之王亥。郭注引竹書云「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之殷王子亥。王亥見於卜辭，季亦見於卜辭。又「恆秉季德」之恆亦當即卜辭之王恆。而「昏微遵迹，有狄不寧」，昏微即上甲微，有狄即有扈，亦即有易。王氏以扈為易之誤。以上均確鑿無可易。然謂「眩弟並淫」二韻亦當叙上甲微事，斥王逸之說顯然為非，則未必然也。舜與象本一人，故舜象二女事已叙於殷先公先王之前，此復出象事者蓋以作有狄若有扈之結束。今謂有狄即象之後，孟子云「象封于有庳」，庳狄易古

記「說文解字」庳，及讀若遇。此及讀與𡰪同韻。

案𥁕多為豐，此誤。注文亦當刪削。

「釋𧊒」不唯「釋殷」詳論之，釋殷「可從」下同。

「妣乙」誤，應改為河。注亦當刪削。

音同部，而庳尾古為雙聲，古紐皆與重唇無別是庳兼三字之音，當以庳為正讀，餘皆假音也。細玩原辭之意，蓋言舜象不睦，其後人亦世相為仇，綿臣殺王亥，上甲微亦殺綿臣，綿臣被殺而後象之後嗣始滅，故結之以「何變化作詐而後嗣逢長」也。似此實文從字順，舜嚳為一人，「並淫」為象事，殊無可疑。其舜嚳同出者，猶有扈與有狄同出，迺傳聞異辭，或後人之所改易也。

帝俊、王亥、王恆、上甲微等胥於卜辭有徵，余意娥皇、常羲之名亦所應有。卜辭有所祭之妣名「娥」者，辭曰：

「貞：子漁□人㞢有𥁕豐于娥酒。」鐵二六四葉一片。𥁕與𥁕同意，从二口在四中，口者丮（冊）之省，从二冊，猶从二工（玉）。

「貞：㞢有犬于娥，卯彘。」簡四卷五二葉二片。羅氏「娥卯」為人名，非也。案卯迺用牲之法，卯彘猶它辭言卯牛、卯羊。

「□卯卜，殻貞：求年娥于妣乙。」林一卷廿一葉十四片。「于」猶與也，意當為「求年于娥與妣乙」。

釋祖妣　六

「娥」，許書云：「帝堯之女，舜妻，娥皇字也」，字於人名之外古無他義，則此娥名之「娥」非娥皇沒屬矣。

又有人名羲京，辭曰：

「己未，宜于羲京羌三，卯十牛，中。」（前六卷二葉三片。）

「己未，宜口羲京羌（缺）人，卯十牛，左。」（同葉二片。）

此人名奇字，王國維疑峨，羅振玉謂从義京，（見商錄待問編。）余謂此實義京二字之合書。人名合書乃卜辭習見之通例。羲京當即常羲，若常儀之初字。義、羲、儀古同歌部，京、常古同陽部。羲京之讀當為京義，猶⺈丰之讀五千，亠乂之讀五十也。（詳釋五十篇。）

二女之名既可徵於卜辭，舜妻二女而弟象與之並淫，則是殷代先

案此所謂「商句刀」實即商戈。商戈無胡，僅有援、有內（納）而已。

人猶行亞血族羣婚之古習，在此羣婚制下，自男女而言爲多夫多妻，自兒女子而言則爲多父多母。多父多母之事於卜辭猶有明文。卜辭曰「貞帝（禘）……多父」（拾一卷十一葉十八片。此辭缺，然多父二字卻相連。）曰「庚午卜𠀠貞：告于三父。」（同上五葉五片）曰「戊子卜庚于多父句」（前一卷卅六葉四片）更有列舉二父或三父之名者，如曰「貞坐于父庚，貞坐于父辛」（戩七葉一片）曰「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上廿五葉九片）此父甲、父庚、父辛，羅王二氏均以爲即陽甲、盤庚、小辛。辭爲武丁所卜，三人均爲武丁諸父，故均稱「父某」。此解雖甚巧合，然伯叔稱諸父，其實已是亞血族羣婚制之孑遺矣。又保定南鄉近年所出土之三商句刀（參鄴中片羽中卷有影片，周金文存亦有拓墨），其一銘多祖之名，其一銘多父之名，又其一銘多兄之名。其銘父名者曰「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計一祖之外，大父二，仲父

一、父三。王國維謂大父即爾雅釋親之世父也，古世大同字。觀堂集林卷十八面三匈兵說。然此除二大父一仲父外，一人猶有三父也。

其多妣者，則祖乙之配有二，曰妣己（前一卷廿四葉兩見，後上二葉及三葉三見，共凡五見），曰妣庚（後上二葉及三葉凡三見）。祖丁之配有二，曰妣己（前一卷十七葉及廿四葉各一見，後上三葉三見），曰妣癸（後上三葉二見）。武丁之配有三，曰妣辛（前一卷十七葉及廿六葉各一見，後上四葉一見），曰妣癸（與妣辛同見於前一卷十六葉第四片，又後上四葉二見），曰妣戊（後上四葉八片）。羅氏考釋中已詳言之矣。惟羅氏未得其解，謂猶少康之有二姚與，抑先妣而後繼與，不可知也者。余以多父之例，其實即亞血族羣婚之遺習也。在此制度之下猶以母性為中心，男子須連嗣出嫁，女子承家，故父子不能相承，而兄弟轉可以相及。殷代帝王多兄終弟及者，正職此故。其或有父子相承者，然所謂父子，實屬疑問。蓋母權時代之翁壻關係實如父子也。

引文出自尚書洛誥。

母權與父權之交替即當在殷周之際，殷末帝王已四世傳子，而周初則周公曾反武王而誕保文武受命，此正新舊交替時所必有之波動現象，亞血族群婚之古習大約於入周以後即逐漸廢除，然如春秋諸侯娶婦必有同姓之娣姪為媵，則猶其半面之存根。蓋母權已轉移為男權，故男子尚可以多妻，而女子則當從一而終。且從一之制亦未甚古，如祭仲妃鄭國之上卿，而其妻之訓女，竟有「人盡夫也」之說，（左氏桓十五年傳。）從可知矣。

以上由史跡之證明，可知中國古時確曾有亞血族結婚制之存在。此外於爾雅釋親之稱謂中亦儘可以考見其遺痕。如「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母與妻之黨為兄弟」，此大有異於後人者也。又如「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婦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謂為婚姻」。父母之相謂為婚姻，即兒女子之互為夫婦也。又

如，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昆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郭注謂，四人體敵，故更相為甥。業此四人在亞血族結婚制下實僅一人，蓋姑舅迺互為夫婦者，姑舅之子卽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亦卽姊妹之夫，故統於一名。後世婚姻之制已異於古，而四人之稱謂尚仍舊貫，人亦習以為常而不怪矣。

知古有亞血族結婚制而行之甚久，則知男字何以均可稱父，女字何以均可稱母之所由來。蓋當時之為兒女子者均多父多母，故稱其父均曰「父某」，而稱其母均曰「母某」。周人習之，故男女之自為名，亦自稱曰某父某母也。周人用此名而不嫌，可知多父母之事在周未盡廢。後世制改則名涉於嫌，故某母之稱絕跡於世，而某父之字亦改用某甫。此雖一二字之差違，然正表明時代之一大遷變矣。

男字某父，女字某母，乃周人之習尚。其在殷人，則男名「祖某」，女名「妣某」。

商代帝王以祖爲名者有祖乙、祖辛、祖丁、祖庚、祖甲，此已見於典籍，亦均見於卜辭。而卜辭中更有祖丙、祖戊。人臣之名有祖伊、祖己。卜辭亦有祖己而應受王之享祀，未知是否一人。（王國維說見祖己。）彝銘中祖丁、祖乙、祖戊、祖己、祖庚、祖辛、祖癸之名習見。其稍罕者如東觀餘論有「祖甲爵」，殷文存有雜形祖甲卣，有「祖丙觶」，「山形祖壬爵」等。凡十日之干，無日而無祖名。

祖之配爲妣，卜辭「妣某」之稱多至不可勝數，亦無日而無妣名。（詳見圖氏考釋。）知妣某之必爲女名者，以其所配與舉者之爲祖名也。如卜祭王賓之例，上言示壬而下言「奭妣庚」，上言示癸而下言「奭妣甲」，上言大乙而下言「奭妣丙」，上言大丁而

下言「奭妣戊」。示壬、示癸、大乙、大丁，迺祖名，則妣庚、妣甲、妣丙、妣戊必為妣名。妣名之見於彝器者亦多有，如戊辰彝之「遘于妣戊、武乙奭」，與卜辭同例。武乙迺祖名，則其奭之妣戊必妣名矣。前人不解此意，往往以考妣字釋之，以為為母作器，不知古人母妣有別，且如卜辭迺盤庚遷殷以後物，而於先公先王之奭均稱為「妣某」，此可知非盡子孫之追稱矣。

男子皆得以祖名，女子皆得以妣名，微可知殷人之所謂祖妣，亦有異於周人之所謂祖妣矣。

然則祖妣之朔為何耶？曰祖妣者牡牝之初字也。卜辭牡牝字無定形，牛羊犬豕馬鹿均隨類賦形，而不盡从牛作。其字之存者今表列之如次：

	牝	牡
馬	[illegible]	
牛	[illegible]	[illegible]
羊	[illegible]	[illegible]
犬	[illegible]	
豕	[illegible]	[illegible]
鹿		[illegible]

〔備攷〕鹿之牝為麀，石鼓文兩鼓有此字作[illegible]，亦从匕，廼僅存之古字，而卜辭適缺，則所缺之牡馬、牡犬字，亦所應有者矣。

統觀上表所列，均从丄匕象形。丄匕為何？丄匕即祖妣之省也。古文祖不从示，妣不从女。其在卜辭祖妣字有下列諸形：

祖　[illegible] 前一卷一葉。　[illegible] 同九葉。　[illegible] 同葉。　[illegible] 同十一葉。

妣　[illegible] 前一卷卅七葉。　[illegible] 同卅二葉。　[illegible] 同葉。　[illegible] 同卅八葉。

是則且實牡器之象形，故可省為丄；匕迺匕柶字之引伸，蓋以牝器似匕，故以匕為妣若牝也。

王國維釋牡曰：「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案牡古音在尤部，與土聲遠隔。卜辭牡字皆从丄，丄古士字，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丄字正（古文十字）一之合矣。古音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牡从士與牝从匕同，匕者比也，比於牡也。」

余案：「匕者比也」，迺後起之說，其在母權時代，牡猶不足以比牝，遑論牝比於牡；「推十合一」之說，亦必非士之初意，孔子之意殆謂士君子之道由博返約，然士為士女之士實遠在士君子之士以前。故此與「一貫三為王」之說，實不免同為望文生義之解釋。丄若果為十與一之合，則土亦何不可為十與一之合耶？據

余所見土且士實同為牡器之象形。土字古金文作⊥，卜辭作Ω，與且字形近。由音而言，土且復同在魚部，而土為古社字，祀於內者為祖，祀於外者為社，祖與社二而一者也。此於下篇有說。士字卜辭未見，从士之字如吉，於作吉形，後上十九葉四片之外，多作吉，後下九葉一片，林二卷十葉一至四片。吉，前五十六葉四片。吉，同上。吉，同上一片。諸形，是士字古亦作⊥⊥⊥若吉矣。金文吉字有作吉，前鼎若吉，齊殷者，與卜辭之从古作者同。此由形而言，與土且實無二致。士音古雖在之部，然每與魚部字為韻，如射義禮記引詩曾孫侯氏八句以舉、士、處、所、射、譽為韻，詩常武首章以士、祖、父、武為韻，武本作戎，據江有誥校改。士字段玉裁、王念孫入韻，江不入韻，以謝漢說之，當以入韻為長。是士字古本有魚部音讀也。又今人之所謂古音實僅依據周、秦、漢人文之韻讀以為說者，周以前之音，無從可考。周秦以後音有變，則周以前之音，至周亦必有變。余謂其變且必甚劇烈，蓋

釋祖妣　十一

殷周之際禮制之因革頗劇，而文字之損益亦甚著，則如士字蓋古本讀魚部音而轉入之部者，未可知也。牡从土聲而讀在尤部者，亦同此說。尤魚二部亦有爲韻之例，如民勞二章以怓韻休、逑、憂、休者是也。是故士女對言，實同牡牝、祖妣。而殷人之男名祖某，女名妣某，殆以表示性別而已。

知祖妣爲牡牝之初字，則祖宗崇祀及一切神道設教之古習亦可洞見其本源。蓋上古之人本知母而不知父，則無論其父之母與父之父。然此有物焉可知其爲人世之初祖者，則牝牡二器是也。故生殖神之崇拜，其事殆與人類而俱來。其在西方，新舊石器時代之器物已有發現，足證其事之遠古。中國考古之事尚未脫盡玩好之畛域，而搢紳先生亦視此事爲不雅馴而諱莫如深，

仲追父毁宗字中垂非肥筆。

石器時代可無論，即於典籍有徵者亦多未經剖發也。其關於神事，與祖妣二字可為互證者，今揭舉若干事如次。

第一，古來凡神事之字大抵从示。說文云：「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古文示）。」案此所謂光明崇拜之說也。然卜辭示字多作丅形，上不必从二，下不必從三。其垂更有多至四五者，如祝或作□（前四卷十八葉七片），祀或作□（前二二八片，王世說），宗或作□（徵下三葉六片，類編以為示字重文，非也）。金文獻鐘之一「用樂好宗」，亦作□。此由字形而言，丅實上之倒懸，其旁垂乃毛形也。金文示字其中垂更有肥筆作者，如追伯毀之宗字作□，仲追父毀之宗字作□。戒者鼎「戒者作旅鼎，用匃偁魯福，用妥眉彔，用作文考宮伯寶尊彝」。福字與彔（祿）字對文，當是福字。

周乎卣

隹九月既生霸乙亥，周乎鑄旅宗彝，用高于文考庚仲，用匄永福，孫子其永寶用。冊。

見《寧壽鑑古》卷七第四葉。

福字从北聲，与此同。古文畐字皆象罎罍，會意，謂以酒奉神形，實為畐乃聲符。

从示北聲，與福之从示畐聲同。㪍彝有戉祝盡，曰戉𥘅作父丁彝。此从卜辭之祝或作𥛱（後下廿三葉十七片）若𥛱（同上十九葉十片）例之，自是祝字。其爲象形更顯著可知余說之非妄誕矣。知此則可知卜辭於天神、地祇、人鬼何以皆稱示，蓋示之初意本即生殖神之偶象也。又凡从示之字，得此亦頓若明白如畫。故宗即祀此神象之地，祀象人跪於此神象之前，祝象跪而有所禱告，祭則持肉以獻於神。凡此等字均卜辭所有，且多未脫圖畫文字之畛域，按其意實象形文字也。

第六、示爲牡神。亦有以匕爲神者，其事當在祀牡之前。卜辭祭字於从示之外，亦从匕作𥛗𥛗（後上八葉五片）𥛗𥛗（同下廿二葉一片）諸形。从匕與从示同意，然則匕廢而示行矣。

此邾公鐘為鄦公牼鐘。

又如賓字，說文云「賓，所敬也，从貝𡧍聲。𡧍，古文」。此古文之形與金文形近。金文大抵作𡧍（王孫遺諸鐘「用樂嘉賓」）若賓（史頌𣪕「賓章馬四匹」），亦或省貝，如邾公鐘之「用樂嘉賓」（式）作𡧍，𠭯鐘之「一之用樂好賓」作𡧍。卜辭不从貝从止，亦或省止，變形頗多，如⿱宀⿰人止者為⿱宀人，⿱宀⿰匕止者為⿱宀匕，⿱宀⿰元止者為⿱宀元，⿱宀⿰万止者為⿱宀万。余謂此後二者當係賓之最初字，蓋从宀匕，匕亦聲。賓匕、牝與陰陽對轉也。从匕在宀下，與宗同意。或从公者與宀同。其或一之，所以𢿋之。近時鄉人猶有祀飯瓢神者，當即古俗之孑遺也。（日本亦有此習，凡社祠多以飯匙為獻，以飾於壁。）𠭯鐘一器，其「用樂好賓」語一作「用樂好宗」，其二編鐘亦一作賓，一作宗，（四器具見兩周金文存。）是賓宗同義之證。又卜辭賓字乃祀神之意，「王祀其祖若妣」每曰「王賓」。字从止者即示人至神下頂禮也。字或从女（疑是母字，卜辭母女字每不別）作⿱宀⿰女止，若⿱宀⿰女万，於意尤顯。或省匕

釋祖妣

作[古文字形]若[古文字形]，則其字之變例。

賓之者為方，字作方若[古文字形]。曰：「甲寅卜其帝（禘）方，一羌、一牛、九犬。」（明七一八片。）曰：「貞方帝，卯一牛，㞢南。」（前七卷一葉一片。）羅云：「疑即五方帝之祀。」（亦稀定，猶言禘方。）案所疑近是。蓋古人於內外皆有牝神，祀於內者為妣，祀於外者為方，猶牡之祀於內者為祖，祀於外者為土（社也）。古人每以方社連言，如詩雲漢「祈年孔夙，方社不莫」，甫田「以社以方」，墨子明鬼篇引古逸書云：「吉日丁卯，用伐祝社方」。社方猶言祖妣矣。故方又稱母，曰：「壬申卜貞，㞢于東母、西母，若。」（後上廿八葉五片）曰：「貞于東母，豕三、犬三。」（鐵一四二葉）曰：「貞尞于東母，三牛。」（後上廿三葉七片）曰：「貞于東母，有亡。」（林一卷廿二葉二片）此正方為牝神之證。又方有比義，古人每以比方連言。如墨子明鬼篇「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莊子田子方篇「萬物莫不比方」。

羌方應作[illegible]方，洗方應作[illegible]方，羊方應作芍方。參見卜辭通纂。

又有併義、有類義，皆从巳之義所引伸者也。國亦稱方，如書「多方」、「兄弟方」，易與詩有「鬼方」，詩有徐方、朔方、不庭方，金文南宮中鼎有虎方，不𡢁敦有馭方，卜辭有土方、𢀛方、羌方、洗方、井方、人方、馬方、羊方、林方、苜方、㫃方、盂方、媿方、二丰方、三丰方，幾於無國不稱方。揆其意殆如後人言某族某宗，蓋同一母姓下之血族也。

第三，神事迺人事之反映，於神事有徵者，於人事亦不能無徵。人稱育己者為母，母字即生殖崇拜之象徵，母中有二點，廣韻引倉頡篇云「象人乳形」，許書亦云「一曰象乳子也」，骨文及金文母字大抵作[illegible]，象人乳形之意明白如畫。

別有爽字，於卜祭之例屢曰「王賓祖某爽妣某」，戊辰彝亦云「遘于

又大乙之配曰妣丙，定為切字，爽妣丙。（前卷三葉七片，後上一葉十二片，又第四十一葉八片）而卜辭僅卜辭有一例，大乙已卜，此土大乙母妣丙一牝。（二二一下九）

求之意，是"求生"。參見卜辭通纂第一三六片考釋。

妣戊、武乙奭。羅氏以為䖍字，謂从大从二火，亦即召公名之奭，有配義。然卜辭原字不盡从二火，亦無从皕作者，類編有十五種異形，並摘錄之如下：

□ 卷一十二葉二片。　□ 同二葉四片。　□ 同三葉七片。　□ 同上二片。　□ 同八葉一片。

□ 同十七葉二片。　□ 同上二片。　□ 同廿一葉八片。　□ 同廿三葉五片。　□ 同廿四葉三片。

□ 同廿七葉一片。　□ 同上四片。　□ 同上三片。　□ 後上二葉三片。　□ 同上一片。

从二火者僅第一例而已。戊辰奭字作□，亦非从二火若皕。諦審其字形，實象人形而特大其二乳也。余謂此即母字之別構。如祖丁之配曰妣己者，卜辭均言"祖丁奭妣己"（凡五見，已見上）。然有一例曰："口辰貞：其求之于祖丁母妣己。"（後上廿六葉六片）足奭與母為一之證也。惟此母字限用於先公先王之配偶，揆其初當像王母之意。此字形與歐洲各地所出土之生殖女神象"奶孳"（[illegible]）頗相類。"奶孳"

之象均特大其乳，或以兩手護其下，以為生殖崇拜之象徵。余意如㚔字形之雕象，將來必有發現於中國之一日。

后辭之后亦崇拜生殖之意。字於卜辭與毓為一，有[illegible]諸形。王國維曰，此字變體至多，从女从古（倒子形，即說文之㐬字。）或从母从古，象產子之形，其从[illegible]者則象產子時之有水液也，从人與从母从女之意同。以字形言，此字即說文育字之或體毓字。毓从每（即母字。）从㐬（即倒子。）與此正同。故產子為此字之本誼。惟卜辭此字均用作后辭之后與先後之後。王氏又云：「象倒子在人後，故引伸為先後之後，又引伸為繼體君之后。說文：『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是后本象人形，厂當即𠂉之譌變，口則倒子形之譌變也。」立說均甚精到，惟採許書后為繼體君之說，則事有不

盡然者。考古人之用后字並無繼體君之意，如書般庚曰「古我前后」，曰「我先神后」，曰「高后」，曰「先后」，及商頌之「商之先后」，凡此等稱述之中，即創業依統之成湯亦被含括，且為主要之中心人物，此非繼體君之謂也。又詩下武（毛傳）以太王、王季、文王為「三后」，書呂刑以伯夷、禹、稷為「三后」，此亦非繼體君之謂也。卜辭屢稱「自上甲至于多毓」，則自上甲以後之先公先王均在其中，成湯亦在其中，此亦不得為繼體君，又典籍中用后之例均限于先公先王，其存世者則稱王而不稱后。卜辭亦如是。是則后若毓必王者之稱謂之至古者，故其字已早為古語，而入後終至意義轉變也。準此，余謂后為母權時代女性酋長之稱謂。母權時代族中最高之主宰為母，而母氏最高之屬德為毓，故以毓為王母之稱。其用為先後字者，蓋出於假借矣。

后廼母權時代之遺字，其必遺廢棄廼意料中事。入周以後義轉為王妃，曾猶存其本來面目。周語云：「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妃后義之見於典籍者疑以此為最古。其后辟義之繼承者則為王字。史記殷本紀云：「周武王為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為王。」按以卜辭，此說殊不確。蓋卜辭天子已稱王，且已稱其先公為王亥、王恆、王矢矣。然王之當屬後起，由王字本身可以證明。說文云「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此廼就後起之字形以為說，非王字之本義也。王之古文，畫不限於三，中不貫以一。卜辭王字極多，其最常見者作□，與士字之或體相似。繁之則為□（前六卷卅葉七片）若□（後下十六葉十八片）；省之則為□（前四卷卅葉六片）若□（前二卷廿八葉三片）。金文王字多作三畫一連，然中直下端及第三橫畫多作肥筆，其

第三橫畫之兩端尤多上券，如宰峀毀作王，盂鼎作王，其最顯著者，如姑馮句鑃"在王正月"作王，四畫，貫者非一，所貫非三，據此可知孔仲尼不識古字，每好為臆說。近人始有新說出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即據盂鼎王字注為"盛也，大也，从二从▲，▲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羅氏採其說，謂"卜辭从⊥从△，並與▲同"，又或作△作⊥，但存火得示盛大之誼"。余案吳氏未見卜辭，以▲為火字，其說自較一貫三之為解為長，然卜辭既出，則此說又當更正。△若⊥實即且若士字之變，羅氏以為並與▲同者，非也。其在母權時代用毓以尊其王母者，轉入父權則當以大王之雄以尊其王公。且已死之示稱之為祖，則存世之示自當稱之為王。祖與王為對待也。又如後起之皇字，金文中其器之稍晚者如秦公毀作皇、

*宰峀毀應為宰甫毀，亦見卜辭通纂第一四三葉。下同。

*盂鼎大系採大系錄。下同。

鄦侯𣪘作⿱且士、禾𣪘作⿱且士、陳侯因𬯀𣪘作⿱且士、齊陳曼簠作⿱且士、齊子仲姜鎛作⿱且士、王孫鐘作⿱且士、沇兒鐘作⿱且士、邾公華鐘作⿱且士，皆從王作。而器之較古者如毛公鼎之⿱且士、宗周鐘之⿱且士、頌鼎之⿱且士、善夫克鼎之⿱且士，則皆从士作。（羅氏以為从土，非也）是則王與士為同一物之明證矣。余謂士、且、王、土同係牡器之象形，在初意本尊嚴，並無絲毫猥褻之義，入後文物漸進，則字涉於嫌，遂多方變形以為文飾。故士上變為一橫筆，而王更多加橫筆以掩其形。且字在金文中器之較古者無變，器之較晚者如邾公簠作⿰且又、師虎𣪘作⿰且屮、伯家父𣪘作⿰且又，並以手形。陳逆簋作⿰且屮，子仲姜鎛始从示作祖。土字上肥筆亦變作橫畫，後且从示矣。匕字亦如是。匕之作妣者始見於鄦侯𣪘之⿰女匕字。其它如羲妣鬲作⿰女匕，召仲作生妣鬲作⿰女匕，陳

殷契粹編第一二三片：「我其已賓……我勿已賓。」

侯午敦作[illegible]，子仲姜鎛更从示作[illegible]，皆較晚之器，有所文飾者也。

第四，有人神兼用之字為帝。卜辭帝字多用為至上神之稱號，人事之吉凶，天時之風雨，均由帝命主宰。如曰：

「我其祀賓，則帝降若。我勿祀賓，則帝降不若。」（簡七卷廿八葉一片）

「伐舌方，帝受我又。」（林一卷十一葉十三片）

「貞勿伐舌，帝不我其受又。」（簡六卷五十八葉四片）

「帝令雨足年。貞帝令雨弗其足年。」（簡一卷五十葉一片）

亦有王名「帝甲」者（後上四葉十六片）。雖未知確為何人，然可見人王確亦可稱帝號。又有用為祭名者，蓋假為禘字也。

其字形大抵作[illegible]若[illegible]，亦有作[illegible]者。王國維曰：「帝者蒂也。不者柎

也。古文或作帝不，但象花萼全形，未為審諦，故多於其首加一作帝文諸形以別之。（見觀堂集林卷六釋天。）余案帝為蒂字之說，草創於吳大澂。吳於丅己且丁父癸鼎之丅字注云。疑古帝字本作丅，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後人增益之作帝，象根枝形，从艸者俗字也。（古籀補附錄。）丅是否即帝雖無確證，然以帝為蒂，實為倡始。特象根枝形之說，未為圓滿。王謂象花萼全形者，是也。分析而言之，其▽若▽象子房，一象萼，个象花蕊之雄雌。以不為柎，說始於鄭玄。小雅常棣，常棣之花，鄂不韡韡。箋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古音不柎同。王謂不直是柎，較鄭玄更進一境。然謂與帝同象萼之全形，事未盡然。余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伸為丕。其用為不是字者乃假借也。

知帝為蒂之初字，則帝之用為天帝義者，亦生殖崇拜之一例也。帝之興必在漁獵牧畜已進展於農業種植以後，蓋其所崇祀之生殖已由人身或動物性之物而轉化為植物。古人固不知有所謂雄雌蕊，然觀花落蒂存，蒂熟而為果，果多碩大無朋，人畜多賴之以為生。果復含子，子之一粒復可化而為億萬無窮之子孫。所謂韡韡鄂不，所謂綿綿瓜瓞，天下之神奇更無有過於此者矣。此必至神者之所寄，故宇宙之真宰即以帝為尊號也。人王廼天帝之替代，因而帝號遂通攝天人矣。

又案帝字西方學者謂起源於巴比侖。巴比侖有米字，據波爾氏云有神王二義，讀 DIN-GIR, DI-GIR, DIM-MER, DIMER 等音，首音與帝聲相近，字形亦近。二字當同出於一源。見 C.J. Ball: "Chinese and Sumerian," P.26. 原書以二國古文字相比照者數百字，然近似

者僅數字耳。此字即其中之一。然巴之米字適呈形之轉變，諸家多讀作「要」「乙」音，以形而言，與卜辭𡚸字之或作米者尤近。然𡚸自𡚸，帝自帝，米亦自米耳。字義之相同，殆出於偶然。

祖妣之義既明，古書古義遂多有緣此而得通讀者。墨子明鬼篇載燕有馳祖之習，曰：「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前人於此「祖」字都多不得其解。王念孫云：「畢（沅）釋祖字云祖道也。念孫案畢說非也。法苑珠林君臣篇作『燕之有祖澤，猶宋之有桑林，國之大祀也』。據此則祖是澤名，故又以雲夢比之。下文『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亦謂祖澤之塗也。然則祖非祖道之謂。」（讀書雜志七之三。）

孫詒讓詩見墨子閒詁卷八第廿一葉闕。

孫詒讓云：「王說近是。顏之推還冤記又作『燕之沮澤當國之大祀』。祖與沮菹字通。王制云『山川沮澤』，孔疏引何胤隱義云『沮澤下溼地也』。孟子滕文公篇趙注云『菹澤生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為菹也』。俞正燮據說苑臣術云『魏翟璜乘軒車，載華蓋，時以閒暇祖之於野』，蓋所謂馳祖者也，未知是否。」余案王孫之說皆非也。祖若為沮澤則於當齊之社稷無說，於馳祖亦不辭。法苑珠林正因楚有雲夢句故讀祖為沮而益之以澤，還冤記竟改祖為沮，非墨子之初義也。祖與社古人每對言，如書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墨子明鬼篇引作「是以賞于祖而僇于社」。周禮春官大祝「出師宜于社造于祖」，考工記匠人「左祖右社」。祖社同一物也，祀於內者為祖，祀於外者為社，在古未有宗廟之時，其祀殊無內外。此云「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正

祖社為一之證。古人本以牡器為神，或稱之祖，或謂之社，祖而言馳，蓋荷此牡
神而趨也。此習於近時猶有存者，揚州某君為余言，往歲於仲春二月上巳
之日，揚州之習以紙為巨大之牝牡器各一，男女群荷之而趨，以扶代於純陽
觀之前，號曰迎春。所謂男女之所屬而觀者，殆即此矣。周禮地官媒氏掌
萬民之判，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命者罰
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月令仲春之
月，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
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又云，是月也耕者少舍，乃脩
闔扇，寢廟畢備，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此上言耕者少舍，下言毋妨農
事，則所謂農事即仲春通淫之事也。古人習於神前結婚，所謂寢廟逈前

畓土：卜辭通纂第四三一片釋為印土，謂即相土。

廟後寢，寢所以備男女之燕私。」小雅斯干、楚茨等篇，其所叙燕寢之生活，正相如生。然此廷已有寢廟之世，或能有寢廟之人之生活，其在未有寢廟時之古代，或不能有寢廟者之庶人，在此通淫之仲春，則野合而已。商頌玄鳥傳云：「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此即月令祠高禖之事。契之生，廼吞卵而孕，即知母不知父之文飾，亦即歡合於野之文飾。小雅甫田：「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大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周禮春官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龡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此所謂田祖，即毛傳、月令之郊禖、高禖，卜辭之畓土（附四十七）、祭法之國社，所謂御田祖，即燕之馳祖矣。

燕之祖當於齊之社，則燕之馳祖當於齊之觀社，齊之觀社，春秋以為

非禮。春秋昭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三傳均謂非禮，而公古未言非禮之由。穀梁謂「以是為尸女也」。范傳訓尸為主，謂「主為女往爾，以觀社為辭」。業范說殆未知社之真相而曲為之解耳。說文云「尸，陳也，象卧之形」。是尸之本義，故尸女當即通淫之意，如鄭風之溱洧，鄘風之桑中，所詠者皆此事。溱洧之詩詠溱洧之間遊春士女既啟且盈而兩相歡樂。女曰「觀乎」，士曰「既且」，觀者歡也，姜言之也，且者祖也，言已與他女歡御也。（出其東門之匯，我思且，與「匪我思存」對文，且亦是祖。）而求歡之女與既祖之士終復謔浪相將，甚無相忘。觀此可知士之所祖者非只一女，而女之所歡者非只一士。所謂尸女，所謂觀社，其實際有如是者。春秋以為非禮蓋以行非其時，或則寓素王改制之意耳。

知燕之祖與齊之社稷，則可知宋之桑林。孫詒讓云「左襄十年傳云『宋

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杜注云：「桑林，殷天子之樂名。」淮南子脩務訓云「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高注云：「桑山之林能為雲雨，故禱之。」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高注云：「桑山之林，湯所禱也，故所奉也。」莊子養生主篇云：「合於桑林之舞。」釋文引司馬彪云：「桑林，湯樂名。」案杜預、司馬彪並以「桑林」為湯樂，左傳孔疏引皇甫謐說又以「桑林」為大護別名，以此書及淮南書證之，「桑林」蓋大林之名，湯禱旱於彼，故宋亦立其祀，左昭二十一年傳云「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當即望祀桑林之處。因湯以盛樂禱旱於桑林，後世沿襲，遂有「桑林之樂」矣。余案孫說非也。「桑林」既當於燕之祖，齊之社，則亦為宋之社神無疑。林即爾雅「林，烝，天帝」之林，「桑林」者桑山之林，桑山之君，桑山之神也。唯神故能興雲雨而成湯禱之，宋奉其祀。祀神必

有樂舞，故有桑林之樂，桑林之舞。祀神之處或有華表，故有桑林之門。古之異說，併此均可圓通，釋以「大林」，則四處齟齬矣。

知此，則桑林之祀，與馳祖觀社同，故宋公享諸侯，請以桑林，而荀罃辭。荀罃之辭桑林，猶曹劌之諫觀社，蓋嫌其涉於非禮也。而荀偃士匄則以古禮解之，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是知魯之禘祭，與馳祖觀社事亦復相同。論語孔子有「禘自旣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八佾第三）之說，蓋古禮或先燔燎而後灌，（王國維說，見[illegible]注解。）旣灌之後則祭之終而無私之始，故孔子曰「吾不欲觀之」也。桑林之舞，左氏僅隱約其辭曰：「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于房」。杜注：「旌夏，大旌也。題，識也。以大旌表識其行列。」旌夏非常，卒見之人必偶有所畏。業旌夏何以遽能使人生畏，實

當費解。然此殆僅以樂舞為言，其祀桑林時事，余以為鄘風之桑中所詠者是也。邶鄘衛迺殷之舊地，詩中之沬鄉即書之妹土，殷都之朝歌，今之湯陰附近也。所謂「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要者交也，抱也。桑中即桑林所在之地，上宮即祀桑林之祠，士女於此合歡。而一人所追思之女子迺有孟姜、孟弋、孟庸三人，此與溱洧說且之士又與它女相謔者正同。一士而思三女，一女所要可知亦必不止一士，此迺古習，不能一概以淫風目之也。

楚之雲夢實亦猶是，宋玉高唐神女二賦言之甚詳。其高唐賦曰：

「昔者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其上獨有雲氣，……王問玉曰：『此何氣也？』玉對曰：『所謂朝雲者也。』王曰：『何謂朝雲？』玉曰：『昔者先王嘗遊高唐，怠而晝寢，夢見一婦人曰：妾巫山之神女也，為高

唐之客聞君遊高唐，願薦枕席。王因幸之，去而辭曰，妾在巫山之陽高丘之岨，旦為朝雲，暮為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旦視之如言，故為之廟號曰朝雲……。

其神女賦曰：

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浦，使玉賦高唐之事，其夜王寢，夢與神女遇，其狀甚麗。

觀此可知楚之雲夢迺楚社所在之地。其中有陽臺，有高唐觀，有巫山神女之朝雲廟，而為為雲為雨之所。高唐者余謂即高禖或郊社之音變，禖古亦讀無部音，如小雅巷伯六章謀字與者虎為韻，即其證。無陽陰陽對轉，故禖若社音變而為唐也。是則楚之遊雲夢，與月令之祀高禖，燕之馳祖

齊之觀社，宋之祀桑林正同，故墨子書如彼云云也。後之學者不察，廼僅以雲夢為澤名，而釋桑林為大林，讀燕之祖為沮，或竟改為沮澤，謬矣。

以上所述與祖妣字之解釋，均可為互證，且於宗教之起源與古代文化之認識上大有關係，故余備論之如是。

釋臣宰

臣民均古之奴隸也。生民之初，羣居聚處，與禽獸無別，無所謂國家，無所謂政令。繼進因知母不知父，故以母氏為中心而成血族之團集。血族漸演漸進，生齒日蕃，於是由小團集而成大團集，則族與族之間自不能不發生糾葛而至相兼併。甲族吞滅乙族，或虜獲其成員而奴使之，於是同族之間始有階級之分化，有階級之分化則有統制之必要，而政令於是焉生。血族之

團集至此始成為所謂國家，其國家中之被支配者即所謂臣民也。國家愈見進展，則血族之成分愈見稀薄，臣民之構成与其意義亦逐漸轉變，然而所謂臣民者固古之奴隸也。

彝銘中入周以後多錫臣民之事：

〔失令毁〕「作册失令尊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作册，官名。殷周稱史官為作册，猶今言書記或司書。）

〔盂鼎〕「錫汝邦嗣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嗣古司字。）

〔周公毁〕「王命焚眔内史曰，葊井侯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𩫖人。」

大系釋「尃」作「侯錫者𡵂臣二百家劑」。

大系釋叔夷鎛「國」作「職」，下同。

〔克鼎〕「錫汝史小臣霝龠鼓鐘，錫汝井遇𦍒人耤，錫女井人奔于量。」

〔井侯尊〕「侯錫者𡵂臣二百家劑。」

〔令鼎〕「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余其舍汝臣十家。」

〔陽亥毀〕「陽亥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

〔不𡢁毀〕「伯氏曰，不𡢁，汝小子，汝肇敏于戎工，錫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

〔齊侯鎛〕「余錫汝釐都□□，其縣三百。余命汝𤔲辝釐邑，造國徒四千爲汝敵寮。……余錫汝車馬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釐即萊夷之萊。

「䣄」，大系作「𨛫」。

「子仲姜鎛」"䡅叔有成榮于齊邦，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与䣄(?)之民人都鄙。"

凡此均臣民与土田都邑器物等同為錫予之物，人与物無别，同為宰治者所佔有，且可以任意轉移其所有權，此臣民即奴隸之明證也。錫臣以家數計，可知奴隸乃家傳世襲。詩所謂：「君子萬年，景命有僕。」「其僕維何？釐爾士女。」「釐爾士女，從以孫子」，所謂「僕」即臣僕，無勞古經學家破字為之解釋矣。至奴隸之來自俘虜，則周公毁与克鼎言之甚明，二器所紀乃同時事，蓋周人征服井䣄國之後而瓜分其土地人民也。左氏定四年傳之「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与此正同意。

奴隸本來自俘虜，故奴隸字多有縲絏之象。奴字从又、女，妾、僕等字从辛，辛者天也，剢也，剢刑不易表示，故以施剢之器為之。辛者，古剞劂之象形文也。（說詳釋支干篇辛字下）卜辭有奚字，作[illegible]（前六卷十九葉二片）、[illegible]（同第一片）等形，其為縲絏之象尤顯著。凡此乃由文字可以證明者也。

臣民字之構成頗費解。

臣字小篆作臣，許書云「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臣之訓牽，蓋以同聲為轉注，然其字何以象屈服之形，於小篆字形實不能見出。近人亦有依小篆字形以為說者，然皆以訛傳訛也。字於卜辭作[illegible]若[illegible]，金文如周公毀之「錫臣三品」作[illegible]（令鼎

*相字，作者于安陽周號墓中鼎銘考釋及奴隸制時代一九七三年版圖版四釋文中改釋省。

*齊侯壺，大系稱洹子孟姜壺，下同。

之臣「十家」作[glyph]，均象一竪目之形。人首俯則目竪，所以象屈服之形，蓋殆以此也。古人造字，於人形之象徵，目頗重要，如頁字、夒字、首字等，均以一目代表一人或一頭首，此以一目為一臣，不足為異。

民字於卜辭未見，即从民之字亦未見。殷彝亦然。周代彝器，如康王時代之盂鼎已有民字，曰：「適相先王受民受疆土」，其字作[glyph]，克鼎「惠于萬民」作[glyph]，齊侯壺「人民」字作[glyph]，均作一左目形而有及物以刺之。古人民、盲每通訓，如賈子大政下篇「民之為言萌也，萌之為言盲也」。今觀民之古文，則民盲殆是一事。然其字均作左目，而以之為奴隸之總稱，且周文有民字

而殷文無之（商書盤庚及微子諸篇雖有民字，然非古器物，不能據為典要）、疑民人之制實始于周人，周人初以敵囚為民時，乃盲其左目以為奴徵。臣民字均用目形為之。臣目豎而民目橫，臣目明而民目盲。此乃對於俘虜之差別待遇。蓋男囚有柔順而敏給者，有愚戇而暴戾者。其柔順而敏給者則懷柔之，降服之，用之以供服御而為臣。其愚戇而暴戾者初則殺戮之，或以之為人牲，繼進則利用其生產價值，盲其一目以服苦役，因而命之曰民。此事於文獻雖無徵，然觀古人之對待奴隸，或剠其額，或髡其髮，或劓其鼻，或刵其耳，或刖其足，或宮之腐之，所用之肉刑正無所不至其極，則盲其一

戈字參見卜辭通纂第十九葉有說，下同。

曰、自是意中事矣。秦始皇帝毒聽高漸離之聲，矐而霍其目，恐即古人盲目為民之遺意也。又民乃象形文字，此實三千年來傳世之古畫，文獻之可徵，當無有更優於是者。

骨文無民字。卜辭中記殺人之事有一次至二千以上者，文曰：「八日辛亥，允戈伐人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後下最末一片）此所屠殺者當是俘虜。其用俘為牲之事亦屢見。今舉二事如次以見例：

「□寅卜貞三卜用血三宰、𠕋伐廿、鬯卅、牢卅、艮三、卯于妣庚。」（前八卷十二葉六片）

「癸未卜御庚妣，伐廿、鬯卅、卅牢、艮三[illegible]」。（前四卷八葉二片）

此之「艮三」即俘三，與牢鬯之數對言，其意可知矣。

然殷人用臣之意亦有別、

「貞乎呼多臣伐𠂤。」（鐵十二葉一片）

「乎多臣伐𠂤方。」（前四卷廿葉三片）

「貞勿乎多臣伐𠂤方，弗〔受出右〕。」（林二卷廿七葉七片）

視此則殷人似以臣為兵士，此事於古代之希臘羅馬嘗有之，今則如英人用印度人任軍警，法人用安南人任軍警，亦同此意。然則殷王受辛與周武王戰于牧野時，發生「前徒倒戈」之事者，恐即俘虜兵之掉頭矣。

卜辭別有一字，與臣字用例多相同者，字未可識，羅氏收入於「待問編」中，今臚舉其辭例之明白者如下：

「癸酉卜𡧊貞：乎（呼）多□伐呂……。」（前七卷卅五葉一片）

「貞乎□伐呂」（前六卷卅葉五片）。

「貞乎□口呂。貞勿乎□伐呂。」（新九七片骨）

此與「貞乎多臣」之例同，知此字必与臣字同義。

「貞乎追□、及」（鐵一一六葉四片）。

此與「逐鹿、獲」同例，知此項人物可逋逃，卜呼追，而及。

「癸丑卜㱿貞五百口　㱿貞五百□。」（前七卷九葉二片）

此準卜牲之例，疑是用此項人物為牲而卜其數。

「貞勿乎（呼）叀卯□。」（前六卷六葉六片）

此与「貞卯牛五十」（鐵廿五葉一片）同例，且繫於叀字，顯係用為人牲。

綜合此等辭例，可知此項人物本罪隸俘虜之類，祭祀時可用為人牲，征伐時可作兵士，而時有逋逃之事。余疑此即宰之初字也。說文云「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罪也」。此字正象一人在屋下執事之形，其必為罪人，則由辭意可以證之。从辛作之宰字例當後起，蓋由繪寫之圖形文字已化為會意字也。彝銘之較古當是殷文者，如宰椃角字作宰，宰峀毀字作宰，均从宀从辛，則字之遷變似已在殷代矣。

要之，臣民均古之奴隸，宰亦猶臣。臣宰視民為貴，此由周金中可得其大凡。探其所以，蓋民乃敵虜之頑強不服命者，即是忠

於故族而不甘受異族統治者之遺頑，而臣或宰則其中之攜貳者。古人即用其攜貳者以宰治其同族，故雖同是罪隸，而貴賤有分。相沿既久，則凡治人者稱臣宰，被治者稱庶民，所謂大臣家宰優假而成為統治者之最高稱號。一部階級統治史，于一二字即已透露其端倪，此言文字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沚戛應作沚貳，牧應作牧，見《卜辭通纂》第五一二片釋文及《殷契餘論》釋七十。

[附] 土方考

土方是殷人西北方之大敵，知其然者《菁華》中有左列數事：

I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祟，其有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菁一）

II "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自北。𢀛妻㚔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菁二）

III "四日庚申，亦有來艱自北。子𡚤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𢀛，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菁六）

由上三例可知沚𢀛二國是殷之諸侯。沚在殷之西，土方在其東。𢀛在殷之北，亦與土方毗鄰，則土方自在殷之西北矣。且第三例言"四日庚申亦有來艱"，則四日之前丁巳可知曾有來艱。下言"昔甲辰方征于𢀛"，又"五日戊申

釋汪寧

七

二三

方亦征，則知庚申之來媿迺告戊申之寇，丁巳之來媿迺告甲辰之寇。甲辰至丁巳十三日，戊申至庚申十二日，前後所費之日數略同，則由殷京（即今之安陽小屯）之路程，每日如以百里計算，已有千二三百里而遙。是則土方之疆域當在包頭附近，而𢀛方更在其西。不𡢁殷有「馭方玁狁」，詩言「城彼朔方」，朔馭土古音同部，當即同是一族，蓋玁狁之一部落也。

釋精

卜辭有下列諸事：

一、己亥卜令[illegible]臣。（前六卷十七葉五片。）

二、己亥卜令[illegible]小[illegible]臣。（同葉六片。）

三、丙子卜乎□[illegible]受年。（前七卷十五葉三片。）

四、庚子卜貞王其觀[illegible]東往。十二月。（後下廿八葉十六片。）

此中一象形文，羅振玉釋埽，謂象人持帚埽除之形。（見殷契考釋文字篇。）

亥文余於一年前已草就，頃於[illegible]得『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亦釋為藉，所謂『閉戶造車，出門合轍』者矣。
二十年八月四日。

▲[illegible]

又云：「㪙之官制則有『埽臣』」，注謂「此名不見於前籍，以其名考之，亦小臣與豎之類矣」。（見禮制篇）

案此說於字形不合，因卜辭帚字作□□諸形，多假為婦，羅氏此字一律釋歸，多不可通。決無作□□之形者。且以埽字按諸原辭，實無一例可通。所謂「小埽臣」，所謂「王其觀埽」，其不辭之尤者也。

余謂此乃耤之初字，象人持耒耜而操作之形。金文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其字作□，象形，從昔聲；從所從之象形文即此字也。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卷四之戠殷「王曰戠，令女（汝）作嗣土，官嗣耤田」，字作□。形雖略變，然與令鼎文正相彷彿。卜辭與金文之異，僅在一為象形文，一為形聲字耳。象形之文，例先於形聲，故耤實

相字應作㞢，參見殷契粹編第九六六片考釋。

卽耤之初字也。

字形既有說，案諸原辭亦一律可通。「令吳耤臣」，「令吳小耤臣」者，猶令鼎之「耤農」也。吳乃人名，它辭言「己巳卜貞令吳相在南啚」，（前五卷廿六葉二片。）「貞吳弗其戈芍擺」，（鐵一〇五葉三片。）「□耤受年」，「王其觀耤」，其為耕耤之義自明。耤，許書云「帝耤千畝也」。殷代是否已有耤田之制，僅此簡單之一二例雖未能斷言；然其非如羅釋「埽」字之義，則固明如觀大也。

又案毛公鼎有𤔲字，曰「命女𤔲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余以為亦卽耤之古文，象形。「耤𤔲」者猶曲禮「典司六典」、「典司五衆」、「典司六職」、「典司六材」之典司也。字亦从丘井，會意。書立政曰「王

令[止井]𤔲公族。師兌簋曰：令女[止井]𤔲走馬。諫簋曰：先王既命女[止井]𤔲王宥。均與𤔲字連文，而从止井。止井者，古者九家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也。宥鼎之：趞仲令宥[止井]𤔲鄭田。字不从丘，與毛公鼎為近，蓋亦象形。流鼎之：錫女井𨙸儀（字即長之繁文，讀為長上之長。長訓久遠，从長之義自明。或為乍，應長畫字作兵也。小篆从乙，乃止之變。）匋（地名）人[止井]中。則當為戶籍之籍字。

此字於宋人書中亦屢見，如微䜌鼎之：王令微䜌[止井]𤔲九陂。（薛十四卷）鄭𣪘之：王曰鄭，昔先王既命女作邑，[止井]五邑祝。（薛十四卷第二器）師𣪕𣪘之：余令女死我家，[止井]𤔲我西偏、東偏。又齊侯鎛：余命女咸差左卿（齊侯鐘差下有正字）為大史（此三字鐘銘無）[止井]𤔲命于外內之事。（薛七卷）宋人均釋為繼。於字形無說，義亦難通。然釋為籍，則可通行無礙。

釋勿勿

卜辭卜牲色，多以「叀莘」與「叀⿱勿牛」為對文。莘即後來之騂字。⿱勿牛或作⿰牛勿，亦或省作勿若勿，而以牛字繫于下或旁。王國維釋為物，謂「古者雜帛為物」，蓋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無羊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云「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觀堂集林卷六釋物）而金文之稱于周代者勿字作勿（盂鼎）

（光獸、召伯簋字如是）若勿（師酉簋、齡鎛、冉征字如是）諸形，於是此釋遂成定論。

然而卜辭自有勿字，作勿若勿，至多見，均作否定用，與勿勿之用為牛色者不相亂。羅王諸人均不識勿勿字，付諸待問之例。今人已確辨其為勿矣，然若於與勿勿字不能調和，不得已而兩存之。如胡光煒云：

「ㄑ或作勿，余按文誼釋為『勿』，剪勿伐之勿，在卜辭與勿異字。勿為物之省，其誼為雜色牛。」（甲骨文例下·二七）

董作賓云：

「勿與勿同為黎之初文，卜辭利即从勿，舊釋勿物，非。勿乃勿字，與弗不亡毋皆作否定辭用。」（殷契佚存考釋三二葉引）

此說過於簡畧，於字源之說解既未詳，而於周金文勿之作勿亦無辯，故商承祚非之。商云：

「卜辭之勿勿雖爲物字，乃物之省，物从此乃牛色之專用字，与不之勿有別，後世合勿勿爲一，而以勿爲物，以勿爲勿矣。」同上，末句物勿字似互譌，姑仍其原文。

今案勿、勿實犂𥞊之初文，犂耕也，此字从刀，其点乃象起土之形。其从牛作物若𢦔者，亦即犂字从牛之意，字稍後起。以卜辭徵之，勿勿字多見于武丁時，如

「庚子卜㱿貞：勿牛于祖」前四·三五·二

「壬子卜旁貞：桒年于丁，宜十勿牛，𠕋百勿牛」續一·四四·四，佚存一二六。

釋勿勿

二

出吉均武丁時卜人，此外証據尚多。字于祖庚祖甲時尚

見使用，而物字已出現，使用之機會較多。如

「丙寅卜即貞翌丁卯父丁歲彡牛十月。」續一·廿·五

「丙申卜行貞父丁歲物，在五月。」同一·卅·六

「丙戌卜行貞王賓父丁夕歲叙亡尤。羽物。」後上·一九·九

即行均祖庚祖甲時卜人，父丁即武丁也。而彡牛字則多見

于帝乙之世。卜辭通纂所录「河卄大龜」，叀犁与叀彡牛对文凡

九見，其佳証也。彡物不見於帝乙之世，物彡牛不見於武丁之

世，三字之先後可以判定矣。

犂字典籍多作犁，論語雍也「犁牛之子騂且角」，犁与騂對

文，正与卜辭同。皇侃注「犂音貍，貍雜文。」案犂貍古音異部，不能相通，皇說不足信。犂當讀為黧，黑字，典籍多以黎為之。黎說文謂「从黍𥝢省聲」，實則黎𥝢亦均勿之演化。以耕其而言故从刀从牛，以種植而言故从禾从黍。勿物犂物黎犂𥝢一字也。𥝢之精化為銳利及吉利字者，均由勿之引伸，以勿乃利器，且為食貨之源也。庶衆稱黎民，其初當稱農夫，言操勿耕種之人也。以耕者多被日晒而黑，故黎有黑義。卜辭有勑而無黎，勑字多見于武丁時之骨臼刻辭者乃人名，其後多用為吉利字，如云「其伐勿物」、「不勑」（前二·三一·一），以字跡判之，乃帝乙時卜辭。有[illegible]字（通纂七三〇、佚存九七〇），亦帝乙時字跡，廣韻以為驪之

異文。驪馬之深黑者。是騖实从𥝢，𥝢亦聲，𥝢已有黑義也。騖為黑馬，則⿱勿牛若犂自當為黑牛，此⿱勿牛字之又一義也。耕具，耕事耕牛之黑者均謂之⿱勿牛。耕具犀銳謂之𥝢，耕事有穫亦謂之𥝢，耕民面黑則謂之黎。均由勿之一字所引伸轉化者也。

勿
↓
黧 ← 黎　物　𥝢 — 利
↓　↓　↓
犂 = ⿱勿牛 = 犁

勿勿本犂之初文，而周金文所以用為勿者，乃周人之寫

别字也。勿在殷末已成古字，周人襲殷，因与習用之彡彡字相通，故数混而為一耳。周人多寫別字，如寅字殷契多作矢形，如[illegible][illegible]，而周文則誤為蔑形，如寅（[illegible]）年字殷契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御字从之，本馭索之象形，而周文作个（[illegible]）若个（[illegible]）。鼎缶字从之，乃成杵之初文，均其例証也。此与殷周古文辰巳之巳本作子，而秦漢以來作巳，申酉之申作[illegible]，而秦漢以來誤為申者，正先後一軌。

知彡若彡為肆矣，而勿之作彡若彡亦有說，蓋勿者笏之初文也。禮玉藻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柯也。……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

則書於笏。又云：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鄭注：珽、荼均為笏。廣雅釋器：「珽，笏也。」又大戴禮虞戴德篇：「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荀子大略篇文同）逸周書王會篇：「天子搢珽，唐叔荀叔周公大公搢笏。」是知笏之為物，其用甚古，其形除天子珽直外，餘均前詘，而大夫士多於諸侯，則前詘後詘者必尤多。鄭注：此為圜殺其首，圜殺方殺以圜為抒。實則方猶直也，詘殺為屈，非謂角之方圓。知此，則彡之為勿，勿之為笏，可以迎刃而解。蓋彡即前詘後詘之笏形，彡彡乃笏上之彩彰也。說文篆文[illegible]及籀文[illegible]均从此出，前詘後詘之度過甚，中間之彡畫太長，竟使許慎以為象气出形，从

曰，从口，而以「出气暑」解之，其引或說，一曰俾也象形」，自較許說為得其正鵠也。

許慎不知勿曰（古書多作曶）為一字，又未曉勿曰即曶，故于曰部既出曶字，以「出气暑」解之，又於勿部以勿為𣃟之初文，謂「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以契文之[illegible]當之，固不象，而以周文之作[illegible]者當之，則尤異。蓋周人雖誤以勿為勿，然並不以勿為𣃟也。許慎去古已遠，暇閱古文又未多見，故其字源說多未得當，然其苦心之處，不失為後人楷範也。

書思對命，咸諸倉柰，故遽稱匆匆，指畫揮搁，多含某制，故

吾妄称勿勿，皆物義之引申。物之純色者少，（觀上所引王襄文自明。）故从勿聲之字多含雜駁義，「雜帛為物」，謂旗色之參差相異，「三十維物」，毛傳訓為「異毛色者三十」。其意即王國維所謂雜色牛，牛欲求其有三十種不同之毛色，不可得也。

要之，[illegible]為犂，勿為物，二者各不相干；而殷代已有犂有物，此尤關乎典獻，故不嫌尾瑣，備論之如是。

釋和言

說文和龢異字，和在口部，曰「相譍也，从口禾聲」。龢在龠部，曰「調也，从龠禾聲，讀與和同」。是許以唱和為和，以調和為龢。然古經傳中二者實通用無別，今則龢廢而和行，蓋龢和本古今字，許特強為之別耳。

卜辭有龢字，文曰「貞甲龢眔唐」（前二卷四五葉二片），羅釋龢，謂「从龠省」，是矣。案龠字說文以為「从品侖，侖理也」，然考之古金文，如克鼎之「錫女史小臣霝龠鼓鐘」作龠，而从龠之龢字，如王孫遺諸鐘、沇兒鐘、子璋鐘、公孫班鐘之作龢，[illegible]鐘之作龢，魯邍鐘之作龢，虢叔鐘之作龢，邛君婦壺

之作龠，字均不從品侖。許視之，實乃从亼象形，象形者象編管之形也。金文之作卌者以者實示管頭之空，示此為編管而非編簡，蓋正與从亼冊之侖字有別。許書反以侖理釋之，大悖古意。

龠字既象編管，與漢以後人釋龠之意亦大有別。後人均以為單獨之樂管，似笛，然或以為三孔，（說文解字，鄭玄周禮笙師、禮記少儀、明堂位注，郭璞爾雅釋樂注）或以為六孔，（毛詩邶風簡兮「左手執籥」傳）或以為七孔，（廣雅）是皆未見古器之實狀而懸擬之耳。形之相悖既如彼，說之差參復如此，故知漢人龠似笛之說全不可信。

爾雅釋樂云「大籥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箹」，而說文籟字注云「籟，三孔龠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箹」。是則龠之與籟是一非二。莊子齊物論云「人籟則比竹是矣」，籟為比竹，與龠之字形

正相一致。許知籥龠為一而不知龠龠，故以「三孔龠」釋籥，其誤與龠下注云「樂之竹管，三孔」者正同。知龠籥為比竹則知其大者自當為笙，爾雅「產」字蓋形近而訛，不則當因後人不識龠而妄改者也。仲籥之異，其理亦同，蓋後人以籥為籥，蓋中龠名籥，與龠不合也。

知此，則詩簡兮之「左手持籥，右手秉翟」，而後方可說明。詩之意殆言舞者以樂器自為節奏，右手秉翟而舞，左手持籥而吹，籥而果似笛，乃或六孔七孔，則隻手不能成節奏，而左手尤不能也。疑三孔之說即為調和此詩而生，蓋三孔則左手勉強可能也。然說文於笛字注下云：「羌笛三孔」，則知中國古無三孔之笛。今知龠本比竹，於詩之義乃豁然貫通，蓋比竹如今之口琴，隻手儘能吹之，即左手亦儘能吹之也。在狂舞之時

龠者自吹此單純之樂器，節奏亦容易構成，迥非笛之比矣。故此詩於此適可為互證。蓋由龠始得解詩，由詩亦可以知龠也。

知龠則知龢。龢之本義必當為樂器，由樂聲之諧和始能引出調義，由樂聲之共鳴始能引伸出相應義，亦猶樂字之本為琴（說象絲附木上，其加白者乃象調絃之器，並即琴矣。）乃引伸而為音樂之樂与和樂之樂也。引伸之義行而本義轉廢，後人只知有音樂和樂之樂而不知有琴絃之象，亦僅知有調和應和之和而不知龢之為何物矣。然龢固樂器名也，尒雅云：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說文笙字下亦引此）此即龢之本義矣。當以龢為正字，和乃後起字。字之从龠，正表示其為笙，故此亦正可為互證。蓋由龠可以知龢，由龢亦可以返知龠也。

由上數項之推證，可知龠當為編管之樂器，其形轉与漢人所稱之簫相類。周礼春官小師掌教簫管，鄭注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餳所吹者。"周頌有瞽箋亦同。許書於簫字亦注云："參差管樂，象鳳之翼。"此与笙籟無別矣。惟可異者漢人之簫与今制不同，今人之簫為單管。說者請由排簫至單簫之變當在隋唐之際，此事余尚未深考。然余自文字上以求之則漢以前之簫並無編管之痕跡，而反有單管之實證。

第一，簫字或作箾。說文云："箾，以竿擊人也，从竹削聲。虞舜樂曰箾韶。"是箾本含竿義。又簫之別義，如廣雅釋草云："簫，箭也。"如簫之為梢或弓末，釋名釋兵曰："弓，其末曰簫，言簫梢也。"簫又通

趩尊大系釋趩，假。

篠，文選長笛賦「林簫蔓荊」，注云「簫與篠通」。似皆由此字義引伸而出，無與編管意相涉者。

第六，爾雅云「大簫謂之言」，案此當為言之本義，爾雅以外於墨子書中僅一見。墨子非樂上篇引古逸書云「舞佯佯，黃言孔章」，黃乃簧之省，黃言猶言笙簫也。墨子所非者為樂，故舉此以為證。偽孔書竊此以入伊訓而改為「聖謨洋洋，嘉言孔彰」，蓋不解言字古義，誤以為言語之言。考言音古本同類字，如許書言从口辛聲，音从言含一。字於古金中每相通用，如王孫鐘之「中[言翰]虘煬」，沇兒鐘作「中[音翰]虘煬」，[龠翰]翰一字，當與翰通，而一从言作，一从音作。又如免簋之「錫戠衣」，趩尊之「錫趩戠衣」从音，豆閉簋之「錫汝戠衣」則从言。格伯簋亦有此字，

曰。書史戠武。或作𢿌，或作𢦏，或作𢿌，或作𢿌，或作𢿌，或作𢦏。三器器蓋各一字，均从言作。（其見周金卷五）卜辭亦有此字作𢦏，若𢦏，二形同見於一片（前四卷四葉四片），亦从言作。羅振玉謂："从言从音，殆通用不別。"是也。觀此所从之言字並不从辛作，此乃言之最古字，从口象形，與骨文之磬鼓字同意。磬於卜辭作𣪊，𡱒即磬也，从殳以擊之。鼓作𡔷，壴即鼓也，从殳以擊之。言之𠂤若Y，即簫管也，从口以吹之。又無形之字，必藉有形之器以會意，如喜、樂、和、雅，無形之字也。喜之藉為鼓，樂之藉為琴，和之藉為笙，雅之藉為雅。（雅，樂器也，見周官笙師）聲音亦無形之物也，故聲之藉為磬，音之藉為言，其意若曰以手擊磬，耳得之而成聲，以口吹簫，舌弄之而成音也。金文戠字於言若音之旁益以八者，殆即表示樂器之音波，如鼓

音為彭，彭於骨文竟有作豈豈、諸形者，即以點畫為音符也，後由此乃轉化而為吕若吕，更於其首加一，遂与从辛之字無别矣。言之本為樂器，此由字形已可得充分之斷定，其轉化為言說之言者蓋引伸之義也。原始人之音樂即原始人之言語，於遠方傳令每藉樂器之音以藏事，故大簫之言亦可轉為言語之言。然由言之字形而言，最古之義必合最古之形，古言字之丫若丫之簫形，實係單管而非編管。

以上徵諸字義，考諸古文，古代之簫實同今制。余疑簫之名物，今古無變，漢人之異說乃少數學者之偶有未照，以致簫与籥之名實互易耳。又簫籥互易於笙師之掌教龡竽笙塤籥，簫篪篴管之次第亦可畧見其端倪。此殆以形制之近似為類聚，竽笙塤籥為一類，簫

善夫克鼎大系称小克鼎。

大系称兲八盨謂𤔲工為虎孝官名，𤔲為羊父官名。下同。

箎、笛、管之為一類。塤與笙竽雖異，然形制實近。周禮小師「掌教塤，」小鄭云：「塤燒土為之，大如鴈卵。」大鄭云：「塤六孔。」以其不作管形，故類之於笙也。若龠果似笛，簫果編管，則當列簫於上，屬龠於下。古人為文雖不必如是拘慎，然亦自有理法可尋，其次序乃與余所推定者適合，此亦余說之一左證也。

龢又有省亼作者，如邾公華鐘龢作龢，𠨘侯鐘作龢，虢叔鐘作龢从金，所从之龠均省亼作𠕁，象形，殆龠之最初字也。別有龢字，如叔向毀、善夫克鼎之「康龢屯（純）右（祐）」作龢，禁伯星父毀之「康龢屯右」作龢，均从𠕁作。此字於散盤有之，曰「淮𤔲工（即司空）虎孝龢豐父」（此實不知如何斷斷，當為三人或四人之名。）又同盤中西宮襄之名凡三見，一作龢，一作龢，又一作龢，此

乃从衣龠聲之字，或即表之古文，表小篆作𧘝，許書引古文作穮聲符从毛从麃，無足字也，

此龢字亦見於卜辭，其辭曰：

「戊辰卜旅貞王賓太丁彡龢亡尤。十一月」（戩二葉九片。）

「□子卜旅貞王賓龢，亡囚」（前五卷一九葉二片。）

「乙丑卜貞王賓龢，亡囚」（同上四片。）

「□□〔卜〕〔貞〕王〔賓〕小乙彡日龢，叙，亡〔尤〕」。（後上四葉三片。）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十二，第八頁）釋戰，云：「說文解字『戰，鬭也。从戈單聲』。虘鼎作龢，與此同。丫丫象兵器，凵象架，所以置兵器者，象形。許君从戈，乃誼已複，謂為形聲，殆未然歟？」余案

此說甚紕謬。定鼎之「攻龠無啇敵」，實亦龠字，當讀為趛或躍。許書「趛，趯趛也」，趯趛卽跳躍。易萃之六二「孚乃利用禴」，釋文云「蜀才作躍」，知禴躍可通，則知龠躍亦可通矣。故「攻龠無啇」（鐘銘舊摹刻，載於中文字索刊。）實是「攻躍無敵」；前人釋戰，毫無根據。公伐郘鐘有「攻單襄商」語，乃「攻戰攘敵」，以單為戰；有同名之偽鼎，卽仿定鼎文易單為單，此自不足為證。商君以無根之孤證，不問釋戰于辭意妥善与否，遂倡為兵器在架之說，兼以評隲許書，未免不思之甚矣。

　字在卜辭乃祭名，當卽禴祭之禴。禴字古說頗參差，爾雅、公羊以為夏祭，王制与祭統以為春祭。易萃卦釋文及注又

以為殷之春祭。萃卦及升卦干注，則謂「非時而祭曰禴」。今觀卜辭有于十一月舉行者，則知干注是，而春夏祭之說皆非矣。

龠篇既明，今請申論和言之例。

和之為笙，於文獻中猶有存者，如儀禮鄉射記「三笙一和而成聲」，鄭注云「三人吹笙，一人吹和」是也。卜辭之「貞甲龢眔唐」（上），余謂當與「其鼓肜告于唐」（殷·上·二片）「其壴于唐」（後下廿九葉四）同例，蓋彼用鼓以助祭，此用龢以助祭也。

別有[illegible]字，文曰「[illegible]元于枇乙」（鐵廿五葉），當亦龢之異體，从口与从亼同

意，曰者通管之器也。和字或此字之省變。

言字于卜辭屢見，義均不明，亦有作𠂤者：

「己卯卜𡆥貞令犬𦏲庚（辰）于隹卜（辛）巳于𫹭口𠂤多亞」（後下卅一葉九片）

以豆閒毀及格伯毀識字按之當是言字，而辭尤弗詭。閒當推其意，疑「犬」乃犬侯。（前六卷五十一葉七片）辰辛二字當補。「隹」與「𫹭」均地名。「多亞」或即牧誓之「亞旅」。鄭玄云：「亞，次，旅，衆也。衆大夫其位次卿」。「言」字似假為燕飲之燕。金文伯矩鼎「伯矩作寶彝用言王出內」，（周金文存卷二第五六葉）敔卣「敔作旅彝，孫子用言出入」。（同卷五第九十六葉）以宅彝之「用鄉饗王出入」，矢令毀之「用鄉王逆造」例之，

釋𧧑言　七

知一言假為燕。



釋朋

王國維說玨朋（觀堂集林三卷）謂玨朋古本一字，其說是矣。然謂「古制貝玉皆五枚為一系，合二系為一玨若一朋」，在貝玉已成貨幣之後庸或有之，然必非玨朋之朔。貝玉在為貨幣以前，有一長時期專以用於服御，此通人文進化上所必有之步驟。許書貝部有賏字，曰「頸飾也，从二貝」。女部嬰字亦曰「頸飾也，从女賏，賏其連也」。「其連」，段氏改作「貝連」。（連）即不改字（聯）固可知其為貝之連。貝而連之，非朋而何耶？古說以五貝為朋外，亦有兩貝為（朋）說，詩七月「朋酒斯饗」，傳曰「兩樽曰朋」。易損之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崔憬注「雙貝曰朋」。前漢食貨志王莽

釋朋

余實信前十四年為傳說所載之鄭子嬰齊，余則有新鄭古器之一二考核一文曾考論此事，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卜辭通纂中著者對玨字考釋加眉批四條，惟刪不禮，當存疑。

貝貨五品，自小貝以上均以「二枚為一朋」。王莽志在擬古，當必有所本。是知朋與賏實一物而異名，朋之為賏，猶賏之為連也。（今人謂之練。）賏及从賏之字古器物中未見，嬰於新鄭所出「王子嬰次之口盧」。王國維以為即楚令尹子重嬰齊。（觀堂集林十八卷。）嬰當从女賏，以其从女而觀之，知必為後起字。蓋古之頸飾，男女無別，此於現存未開化之民族猶可徵見，逮其專施於女子乃在社會已移變為男權中心以後也。

朋為頸飾，於字形之本身亦可得而證明。朋字骨文作𦊮若𦊮若拜，以三或二之貝玉為一系，連二系以成左右對稱。金文亦如之，如𢼊卣之廿朋作𦋚，遽庚鼎作𦋚，呂鼎之卅朋作𦋚，剌鼎作𦋚，是也。案此實即頸飾之象形。故骨文朋字更有連其下作環形，如玨（前六卷廿六葉七片），若玨（後五卷四葉七片）者。

寶字之或體亦从此作[glyph]（前六卷廿一葉三片）。此更顯而易見矣。

事之尤顯著者，迺彝銘文中有以珏朋為頭飾之圖形文字。如

[glyph] 母鼎（殷文存上卷第三葉）　[glyph] 祖癸彝（同下卷十一葉）

[glyph] 父丁鼎（同上卷第六葉）　[glyph] 父乙盤（同下卷廿四葉）

案此即象人着頭飾之形，當為倗之初字。倗乃古國名，周金有倗伯㲋毁、倗仲毁，當即其後。昔人不悟朋為頭飾之意，迺臆造「子荷貝二貫」、「孟孫荷貝一朋」之奇說，不知貝朋所用之貝即今人所謂瑪瑙貝，學名為Cypraea moneta（貨貝）。一貝之長不及半寸，而多磨穿其背以備横貫。假令一朋真像十貝，則長亦不過尺許，重亦不及數兩，正無勞子若孫担荷也。

知珏朋之朔本為頭飾，則知構成珏朋之玉貝自可多可少，故謂雙玉為珏

可，（詩菁菁者莪鄭箋）謂三玉為玨亦可；（淮南道應訓，玄玉百工，下高注，三玉為一工，工即玨）謂五貝為朋可，（以上詩箋）謂二貝為朋亦可。三五之作奇數者，蓋連兩璧或兩璽而言，此不足為異。是謂玨必十玉，朋必十貝，此於貝玉已成貨幣之後，理或宜然，然必非玨朋之初也。

原玨朋之用，必始於濱海民族，以其所用之瑪瑙貝本係海產。殷周民族之疆域均距海頗遠，貝朋之入手當出於實物交易與擄掠。（彝銘中掠貝俘金之事多見）以其為數甚少而不易得，故殷周人皆寶貴之。貝竊則繼之以骨，繼之以玉，（玉乃貝之一系，用為玉石之玉者近義之轉）而骨玉均效貝形。繼進則鑄之以銅。（殷虛古器物圖錄第廿一、廿二圖。）有䝼貝、真貝各一，羅氏拓說云

"古者貨貝而寶龜，貝與龜為何狀，不得目覩也。前人古泉譜錄有所謂蟻鼻錢者，予嘗定為銅製之貝，然苦無證。往歲於磁州得銅製之貝

無文字，則雖為貝形，已又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真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備貫繫，最後又得真貝，磨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畢肖，此所圖之貝均出殷虛，一為真貝，與常貝形頗異，一為人造之貝，以珧製，狀與骨貝同，而穿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在中間，此在兩端也，合觀先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貝難得，故以珧製之，又後則以骨，又後鑄以銅。（案骨貝珧貝之先後，猶俟日後之發掘始能定。）世所謂蟻鼻錢者，又銅貝中之尤晚者也，蟻鼻錢間有有文字者，驗其書體乃晚周時物，則傳世之骨貝始在商周之間矣。（又案真貝、骨貝、珧貝、銅貝，日本東京博物館均有寶藏。）

案此實中國貨幣史上極重要之一段文字，考古者固不可不知，即談經濟學、社會學者，當亦不可不知也，惟貝朋在為頸飾時，其未多得自資物交換，則

雖有貨幣之形，尚無貨幣之實。其實際用為貨幣，即用為物與物之介媒者，余以為當在殷周之際。此事由古器物中錫貝之朋數殊可得其端倪。

卜辭之出土者聞數在二三萬片以上，即余所見諸家著錄為數亦幾及萬，然錫貝之事僅一見。曰：

庚戌□貞錫多女㞢貝朋。(後下八葉五片)

此於朋上無數，當即一朋。(朋即一𤣩之合文。)又由事之罕見與數之微末，且所錫者為女子，則朋必係頸飾無疑。卜辭乃帝乙以前之物，則貝朋之化為貨幣當在帝乙以後。

彝銘中錫貝之事多見，其著朋數者入周以後多在十朋以上，如𢽾卣之

代甬鼎銘釋文，見看安陽圓觀眾中彝器考釋。

（補遺）

一、[illegible]敦 殷文存上卷二十三葉 "[illegible]賞[illegible]貝一朋，用作[illegible]癸[illegible]彝。"

二、小子夫尊 [illegible] "[illegible]賞小子夫貝二朋，用作父己尊彝。"

三、[illegible] 攈古錄二之二葉 "口卯，尹商（賞）[illegible]貝三朋，用作父丁尊彝。"

四、[illegible] 同上四葉 "戊午，子商（賞）[illegible]貝十朋，用作父乙尊彝。"

廿朋五十朋，遽戾鼎之廿朋 呂鼎 剢鼎之卅朋，如此多數於殷彝中絕未有見。其器之較古者有左列諸事。

一、戍甬鼎 "王令宜子佮西方于相 省返，王賞戍甬貝二朋，用作父乙鼎。" 殷文存上卷八葉。

二、中鼎 "侯錫中貝三朋，用作祖癸寶鼎。" 同上七葉。

三、陽亥殷 "陽亥曰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對厥休，用作父丁尊彝。" 周金文存卷三。

四、宰甫鼎 "王來獸自豆麓，在𥪉次，王鄉 饗 酉 酒 王光 貺 宰甫貝五朋，用作寶𩰫。" 同上卷二補遺。

五、宰椃角 "庚申王在闌，王各 格，宰椃从，錫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

疑此彝與新出大小尊矣，余報當作一人之器，乃作於周武王之年，其時殷尚未滅。說詳《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一第四篇。

在六月，隹王廿祀翌又五。《殷文存》下廿三葉。

六邑斝　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隹王六祀肜日，在四月。亠《商器》三卷廿二葉。

右列諸器由文例與以日為名之習推之，當為殷末之器，至遲亦當在周初。而錫朋之數多不過十。《博古圖》有「周己酉方彝」，卷八第十七葉。銘有「在九月隹王十祀原誤釋為一祀。𫹉日此迺祭名，卜辭習見，原誤釋為廿蔑。五隹□□」語，以卜辭例之，當為殷彝，亦云「商賞貝十朋」。「十朋」字銘文作「𤣩」，原釋者去十字。賞貝者準為當時王侯，而所賞者僅此數目，此與其視為貨幣，無寧視以為頸飾之較近情理。至若《菁菁者莪》之「錫我百朋」，《穆天子傳》之「載玉萬穀」，則大有逕庭矣。

準此，故余謂貝朋之由頸飾化為貨幣，當在殷周之際。

釋五十

數生於手。古文一二三四字作一二三亖，此手指之象形也。手指何以橫書？曰，請以手作數，於無心之間必先出右掌，倒其拇指為一，次指為二，中指為三，無名指為四，一拳為五；六則伸其拇指，輪次至小指，即以一掌為十。一二三四均倒指，故橫書也。

以手作數之法，依民俗而不同。中國以右掌者，西人則先出左拳，伸其小指為一，無名指為二，中指為三，次指為四，以一掌為五。六復循環，

以二掌為十。故羅馬數字之一二三豎書作 I II III，五作 V（巴比侖埃及亦然。）即掌之象形文。中國以一掌為十，故金文十字作 ♦（甲骨作丨，以不易作肥筆而省之。）一豎而鼓其腹，亦掌之象形也。此掌與彼掌之異，在拇指之併與不併而已。

古人本以三為衆，即現存未開化民族，其數字觀念猶有僅能數至七者，故表數之文字自三四以上將不免發生變例，蓋造字之時期異也。如羅馬數字之四作 IV，示一掌減一，六作 VI，示一掌加一，七八準此，九作 IX 示二掌減一。凡此，當於數理觀念大有進展以後始能規定。

中國亦猶是。中國數字之一二三今古無別。四則頗有出入，許書小篆作四，古文作𠃢，以亖為籀文。然卜辭及彝銘均無作𠃢者（石鼓文作四，與小篆同。）鄀鐘之「其竈四鍺」作四，梁司寇鼎作四，轉與小篆形近。明刀背文始

▲丁說見集刊第一本第一分，丁山數名古誼。

▲馬說見六書解例第十三頁。

有作X𠈇諸形者，然均晚周文字矣。故數字系統大抵即以四字為界。由四之異體以至于九，則別為一系。蓋四乃呬之初字，象張口呼吸之形，說文云：東夷謂息為呬。丁山說。五作𠄡，乃8(甲骨文午字)之變形。午乃御索之象。說在釋支干篇。六作∧，或∧，與入字同形，殆即入之假借。丁山亦有是說。七作十，丁山以為切之初字。八作八，八者別也，分也。九作九，肘也。馬叙倫有此說。故此六字均屬假借。此較之一二三亖自屬後起者矣。

十之倍數，古文則多合書。如二十作∪若廿，三十作山，四十作山，骨文金文均如是。廿與卅今人猶用，卅則廢矣。五十之見于金文者，

如盂鼎之「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人鬲千又五十夫」

召尊之「賁畢土方五十里」均作卒。敔卣之「王錫公貝五十朋」作卒朋。六十則閔布六十二作个二。七十未見。八十、小盂鼎「萬三千八十一人」作仌。九十於齊子仲姜鎛「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作𠃋十，析書。十之倍數析書者僅此一例，然此一例以原銘案之似先留空白而後實其數者。空白處可容七字，僅實以「又九十又九」五字，故致析書耶？

百与千之倍數亦合書，蓋百千之倍數均十之倍數也。二百、三百、四百、五百、六百、九百諸例，卜辭均有之。

「王田梌往來亡災，丝御。□□百文，□□，雉二」。（前二卷卅葉四片）

「丙子𡧍（當是寅鹿二字合書。）允卑二百㞢九口口」（前四卷四葉二片。）

以上乃二百合書之例也。金文則小子𩰫段「卿事賫小子𩰫貝二百」作二百、子仲姜鎛之「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作二百。

「丙申卜貞廿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三卷卅一葉二片。）

以上乃三百合書之例、金文未見。

四百、於明義士殷虛卜辭第一五一七片有之、僅餘三字、「人牛四百」。

金文未見。

「癸丑卜㱿貞五百口 㱿貞五百㞢。」（前七卷九葉第二片。）

此五百合書之例也。金文則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執訊五十」作五百五十。

釋五十

三

「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後編最末一片

此六百合書之例也。金文則大盂鼎之「六百五十又九夫」作𦉭。

七百八百之例未見。

九百，明藏八三二片有之，作𦉭。金文則小銅柱之「北庿」、「西庿室」、敦卲「北九百堂」、「西九百室」。

千則二千作𠦃，卽見後編最末一片。金文未見。三千之例頗多：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受㞢又。」前七卷二葉第三片。

「登人三千乎伐（下缺）。」前六卷卅四葉二片。

「登人三千乎𢦏。」同卅八葉四片。

「（上缺）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後上十七葉一片。

金文則小盂鼎之「萬三千八十一人」作𡚴。

四千之合書者於鐵雲藏龜有一例：

「丁酉卜㱿貞勿登人𡚴。」鐵二五八葉一片

金文齊侯鎛鐘之「造國徒四千」亦作𡚴。舊釋為三千，此从羅振玉說。

五千合書之例卜辭亦多見：

「丁酉卜𡆥貞令者王□人𡚴□□方。」後下一葉三片

「貞令者王伐𢀛方，登人𡚴乎□。」前七卷十五葉四片

亦有析書之一例：

「丁酉卜㱿貞令者王𢼄人㐅千正征土方，受㞢又。」後上卅一葉五片

六千、七千、八千、九千之例均未見。

殷契粹編第一一七一片有三萬合文。

萬与蠆古本一字，乃假蠍之象形文為之，金文"萬年無疆"字樣極多。小盂鼎"萬三千八十一人"字雖殘泐，尚存蠆形文之二螯。但二萬三萬以上數未見。卜辭雖有蠆形文，然無一例係用為千萬之萬者，大抵卜辭中言數，以五千為最多。

不足十百千之數，於文每加"又"，如盂鼎之"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千又五十夫"，子仲姜鎛之"二百又九十又九邑"，是也。然亦有不加者，如小盂鼎之"萬三千八十一人"，"羊卅八羊"，"百卅七馘"，是也。其為名數時，數名或係於十下，如十三示卜辭言"十示又三"（後上廿八葉八片），十一月或十二月稱"十月又一"，"十月又二"。（此例頗多）或繫于零數之下，

則「十又一月」、「十又二月」，是也。金文凡紀祀者兼用二例，其紀年月者則用後例。有鄭虢仲毀二器，銘首之「隹十又一月」，二蓋與一器均同文，獨一器文作「隹十一又月」，於又字之下加一橫鉤，余以為此乃金文中鉤倒之一例也。此以今人觀之，鄙者一又字亦無所不可，然古人之拘守成法有如此者。名數於金文竟有雙繫之例，如遽伯還毀之十四朋作[illegible]（十朋又四朋），是也。不足十之數，據余所見，實未有合書者。然而有異說焉，則羅振玉釋卜辭之㐅亣為十五、十六，容庚以緋毀之[illegible]為十二朋。（金文編（一九二五年版）卷四第七葉。）此三事，正余此釋之所由作也。

據余所見，則㐅與亣實殷文五十與六十之合書，決非十五與十

六。文頗多見，其可斷定為五十者有左列三事：

「（上缺）狩獲兕鹿文㞢八」，前四卷八葉一片，五卷十四葉五片重出。

羅釋為「十五之六」，案乃假之為又，實「五十又六」也。

「八日辛亥允戈伐人ㄅ千𠆢文八人」前出。

羅釋為「二千六百十五六人」，案此亦甚不辭。凡言數之目，上既詳揭二千六百之數，則不得于奇零之數復作疑辭。此古今中外之通例也。故此實當為「二千六百五十六人」。

第三例，原刻頗奇特，為卜辭中罕見之一例，今摹錄其原式如下：

殷虛書契前編卷三，廿三葉第六片

羅釋此為「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廿犬、廿羊、廿豚；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上㐅與下㐅|均釋為「十五」。案此實以數之多寡為次，乃五十、卅、廿、十五也。知㐅|之為十五者，以下端右隅尚有「丁酉卜王」四字。凡卜辭刻例，如文左行者則單行在右，如文右行者則單行在左。此四字單行在右，故知文乃左行，而㐅|

釋五十

六

遂得知其為十五。不然，卜辭行文本左右互行，其構字亦反正不分，則ⅩI之為十五或五十，俱莫能定矣。用知此ⅩI字亦非不足十之數之合書，蓋偶爾變豎行為橫行而已。

又案此中之紀牲法，實為卜辭中之一特例，疑乃卜殉葬之牲數與排列，中亞古墓中頗多此現象，將來中國之發掘盛行時，此疑或可以證實。

要之文終當為五十。五十兩作文者，猶五千之作[illegible]。然終因易於混淆，故周人之五十因改作[illegible]也。

本僅一見，原辭亦頗有可商之處，今摹錄之如次：

▲畢應釋半。甾應釋旨大麋也。見卜辭通纂第二〇片眉批。

此例羅釋為「丁卯□□□狩正□畢獲鹿百十六二百十三豕十出一□□」，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下卌葉。即于第一行之下缺二字，第二行缺一字，末行之外復置有二字之缺文。余初改釋為「丁卯□□□」獸正□□」畢獲」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兔一」□。

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一葉第四片。

釋五十七

容庚謂當釋為

「丁卯□□獸正□□畢獲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兎一」。

謂卜辭書獲之例均先獸後數，故第二行「二」字之下當缺一獸名，「兎一」以下無缺文之餘地。容釋較余前所釋者更為妥貼。

然此處所注重之問題為木一字，羅釋「十六」，則自當以「二百十四」（原釋四作三，恐筆誤。）連文，百之倍數當今書者今乃析居二行，已屬不安。今依容說，則「二」下尚缺一字，羅釋愈不能成立。

故木終當為六十。木之為六十，亦猶文之為五十，此二事實可以為互證。然終因如文之易与十五混淆，故周人亦改書為仐矣。（六十，殷契佚存第九三四片有一例，作仐。）

準此二事，余謂紳𣪘之[illegible]當釋為二十朋。其銘云：

「隹十月初吉丁卯，王
令𥄕仲子紳征司
邦，錫貝[illegible]，紳對揚
王休，用作父丁尊彝。」

首用「初吉」乃周制，未稱「父丁」乃殷習，器如不偽，原器余則尚未見，當屬於周初之制作。古文二十字雖有U廿之成文，然當殷末周初之際其文字尚未固定，故如𢼸卣之廿朋作[illegible]，而匽侯鼎則作[illegible]，結構亦略有不同，則二十者古人亦正不妨作土也。且準古文通例，如此果為十二朋者，縱不必如遽伯還𣪘「十朋又四朋」

後記

書此乃偽器，不足據。作偽者不明古人書數慣例，並即以土為十二，而不知十乃奇零之數，古不合書。如為二十則當作U。

一九五二年八月廿六日。

圓子鼎卯戍
漏鼎。

之例，作十朋又二朋，至廿亦當作十又二朋或十朋又二。再退讓一步，云可不加又，然亦不得合書。再讓到極端，於古人不足十之數亦可以為此銘而開出一合書之特例，然尚有可疑者存焉、即古人以數與名物相連時每以名物之上筆與數字共通。如紀朋數者，圓子鼎之二朋作[illegible]，豐鼎作[illegible]，女𡡉毁作[illegible]。三朋則𨽍亥毁作[illegible]，四朋如遽伯睘卣之[illegible]又[illegible]、五朋則宰椃角、宰峀毁、遣卣、遣尊均作[illegible]，𨽍毁作[illegible]，均數字之下筆與朋字之上筆共通。此之[illegible]何如？二不與朋連，如連朋字上橫而釋為十三朋、（胡光煒甲骨文例中正有此釋）則上二畫又未免過短。故此[illegible]而非二十朋者則原器直是贗鼎而已。器之

真偽，余在目前自無其它根據可言，然余所深信者則不足十之數古人並無合書之例也。卜辭月份多合書，因而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等亦合書，然此乃月份合書之例，非不足十之數合書也。且其合書之法，亦無定準，決非十一作丄、十二作丄二、十三作丄三。

又聞燕京大學藏骨有左列一片：（此得諸容庚教授之函示。）

畢八虎
允畢獲
鹿八十八
馬一豕廿又
二
匕

未見原骨，亦未見拓片，不能作如何之品評，惟此八十作)|(、與

釋五十

九

五十作𠫯，六十作𠓛者正同，使後二者無所剔發，則鮮有不讀為十八者矣。（八十，殷契佚存第五四七片亦有一例，作小。）

以上所論，乃殷周人紀數法之大凡，就中可剔發出二大原則：

(一) 十之倍數合書，千百亦如是；雖間有一二例析書者，乃是例外，蓋古人亦不能保無筆誤也。

(二) 不足十之數析書，與或加『又』以繫之，此則決無例外。

知此，庶於讀古人紀數之文時不至有所錯誤，其由前人所誤讀者，亦可以明確糾正之也。如王國維讀『貞㞢于王亥㞢三白牛』（後上廿八葉一片）為『三百牛』，以為『祭禮之最隆者』。（先公先王考王亥條下）又讀盂鼎之『邦嗣三

「白（伯）」與「王臣十又三白」為「四百」「十又三百」，見觀堂古金文考釋。於不𡢁段釋「錫女弓一矢束」下注引「𩁹侯駿方（鼎）」云「王寴錫駿方玉五口，（沫若案：乃穀字。）馬四匹，矢五口（此字已泐，疑十字。）（王氏原注）」，是以五十矢為錫」。不知如係五十，古必合書，矧此「矢五」二字與下所缺一字，在原銘中更隔居二行，其非「五十」字斷然無疑。古人於矢言束，此與「玉五穀，馬四匹」為對文，直「矢五束」耳。王氏未深考，遂謂「以五十矢為錫」，寔未免失之武斷。凡此均不審古人紀數法之所由致誤者也。

補遺

七十之例，卜辭中已有發現。殷契佚存第四三片「𢀛七十一、

釋五十

十

釋七十篇現收入本卷殷契余論內。

第四十一、麋百，七十作𠂇十。此外尚有二例，均十上七下。詳見拙著古代銘刻彙考釋七十。

八百作[illegible]，殷契萃編一〇七九片。八千作[illegible]，同上第一一九片。三萬作[illegible]，同上第一二七一片。

一九五二年八月廿八日補記。

釋歲

歲字頗有異議。說文解字以為木星之本名，曰，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律歷書以五星為五步。許君之意，乃謂先有木星名歲，然後始有年歲之歲。

日本新城新藏反對此說，謂必先有年歲字，然後舉以名諸木星，故其解歲字之構成，謂由戌步至戌，戌十一月也，由十一月至十一月故為一歲。見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第九葉 以戌配十一月乃博士之特見，此出發點尚

大有問題，且古人並無以十二辰紀月之事，說詳釋支干篇，故此說了不可信。

古金文屢見歲字，均不從戌作：

毛公鼎：

"錫女丝□，用歲用政"。

曶鼎"昔饉歲"。

又下文"來歲弗賞"字与毛公鼎文相近，而畧有損泐。

國差甔：

"國差立事歲，咸，丁亥"。

陳猷釜：

"陳猷立事歲，酸月，戊寅"。

子禾子釜：

"□□立事歲，禝月，丙午"。

此月字當讀夕，並非蝕。

卜辭亦有歲字，凡二見：

鐵雲藏龜之餘第一片



午歲口
王固[illegible]
年月餘年
辛未

明二三五片



羅氏據第一例釋歲，云从步戌聲。以古金文諸歲字及卜辭第二例案之，戌聲之說雖尚有可商，然固歲字無疑也。有此可證殷代已有歲字。惟惜此二例殘缺過甚，不能明定為何義。第一例

▲昔者在大系釋作『錫女茲[illegible]』，失當。

第三行之『午月蝕章』，以卜辭記月蝕之恆例推之，當為『庚午月蝕辛未』，第四行亦見『辛未』字，其明證也。則第一行之『午歲口』字，亦當為『庚午歲口』云々。於同一片紀中月蝕，且同是一日之事，則『歲口』云々，或係紀歲星之變。因於一夕之中有月蝕与歲異之現象，故『王固』，『王固』者卜以稽疑也。然僅此殘缺之一例，自不敢遽於意斷；且歲字之義除年歲与歲星而外，尚有當得推論者。

其一、毛公鼎之歲字：『錫女茲戉，用歲用政』。

徐同柏讀為錫汝茲戉所用之鉞也；政讀為征，又讀為正。（見從古堂卅廿九葉）

吳大澂釋戉為升，讀茲為絲；歲如字，政讀為正，謂周禮『太史

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即「用歲用政」之義。見潛齋集古錄
孫詒讓讀戉為俴。「說文：俴，送也」，言賜汝之臣僕也；讀歲為戊，讀「政」為征。見古籀拾遺卷下

今案三家之說以徐為近是，吳孫皆非也。虢季子白盤有「錫用戉用政（征）蠻方」，即禮家所謂錫斧鉞，專征伐之意。詩大雅抑之「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逿蠻方」，齊侯鎛鐘之「余錫女（汝）車馬戎兵……女以戒戎作」，與此為同例語。鼎之「用歲用政」，即用戉用征也。

戉字固非弁，然亦非朕與俴。古文朕與俴本从此作，卜辭亦有朕字，作[illegible]者，[illegible]，與金文同，但戉字所从者不作肥筆而已。凡金文

肥筆作者，卜辭例不作肥筆，蓋因刀筆之便也。小篆始變作䑣，許書云：「䑣，我也，闕」。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謂：「朕當以訓兆為初誼，故象兩手奉火形而从舟。火所以作龜致兆，舟所以承龜。訓我者，殆後起之誼矣」。余案朕本訓兆為說甚是，然謂「从為象兩手奉火形」則猶沿小篆字形以為說，丨、丨均非火形也。余以為乃象兩手奉斧形，字與父之作𠂇（金文）若𠂇（甲骨文）同意。父乃斧之初字，石器時代，男子持石斧（丨即石斧之象形）以事操作，故孳乳為父母之父。（古之父母，意猶男女，今人稱雌雄牝牡為公母，即其遺意。）許書謂持杖，羅書謂執炬，皆非也。丨从象雙手奉斧，殆兵之初字。朕字从此，乃持斧以契龜。金文有从八作䑣者（此都從鼎文，魯伯鬲，齊侯敦，䑣侯匜，䑣侯盤均从八作），八即亦分剖之意。小篆从

大，殆由此訛變者矣。

且以聲而言，許書：「䩶，羽獵韋絝，从韋灷聲」，重文作⿱朕衣，曰：「虞書曰：『鳥獸⿱朕衣毛』」，从朕从衣也。䩶讀而隴切，聲在東部，東陽二部古每通韻，則灷自宜讀兵。且許於⿱朕衣字不云从衣朕聲，於朕下亦不云从舟灷聲，正許不讀灷為朕聲之明證。⿰亻灷乃⿰亻賸（李良父盨、樊君鬲賸字如此作）之省，乃朕聲或朕省聲；「栚，榺之横者」，即方言「榺，其横，關西曰機」，亦朕聲或朕省聲之字；今書於⿰亻灷下注云「从人灷聲」，於栚下注云「从木灷聲」，皆淺人所改也。又如⿺辶灷（送）字，許書雖不云灷聲，然以辵部各字例之，灷宜為聲。送之从灷聲，猶䩶之从灷聲也。其於籀文作⿺辶灷，云「⿰亻灷不省」者，豈⿰亻灷字之訛耶？許書灷字古文作⿰亻廾从人廾

干，与倂字極近。

要之，𢦏乃古兵字，鼎言"錫汝茲兵"正与"用歲用政"相呼應，与詩之"修爾車馬，弓矢戎兵"，齊侯鎛鐘之"余錫女車馬戎兵"，語例全同。

毛公鼎亦有車馬之錫，且言之甚詳，請參照原銘。

知𢦏之為兵，則知歲之尤當為戉。

其二，子禾子釜歲字：

此釜歲字作𢧵，以國差𦉜、陳猷釜例之，自是歲字無疑，但此不以步作而作二點。余以為此乃戉字之別構也。古戉之存世者於斧身之中央部每設一圓孔，揆其意殆於不用時以便懸掛於壁，以其處乃重心所在，設孔懸掛之則無飄搖墜落之患也。點郭此圓孔

此處誤，下同。

之象形，點而二者，蓋左右透視之，故成二也。是則子禾子釜乃用戉為歲。

其三，丁卯斧之歲字：

周金文存有丁卯斧，原題鑄侯斧，見卷六第一一〇葉，器藏吳興周氏云。銘凡六字，三行：左二字曰「□冒」，中一字曰「鑑鑄」，右三字曰「歲丁卯」。鄦安讀為「歲丁卯鑄侯冒」，謂「木字疑作字之變文」，又謂「是器以支干紀歲，与齊國佐鐈同例，古器稀見」。案此未得其讀，說自紕繆。漢以前無以支干紀歲事，詳見釋支干篇。古器中有疑似之例，如阮元以宋政和禮器之甲午簋為秦器，孫詒讓已辯之。見古籀拾遺附政和禮器考。國差鐈之「國差立事歲咸丁亥」，以陳猷及子禾子釜例之，自當以歲為句，咸其月，

丁亥其日。自許瀚誤讀「歲戚丁亥」為句，故有支干紀歲之說，王國維已辯之。（見觀堂別集齊國差蟾跋）鄒氏之誤與許氏復同出一轍。蓋銘乃右行，當讀為「□冐鑄歲，丁卯」。「□冐」乃鑄器者之名，「歲」乃所鑄之器，「丁卯」乃紀日之干支。此銘文通例，決無第二讀法可有也。（□字疑戾或居，亦非倗字）此器為斧而銘之以「歲」，是又歲戉通用之鐵證矣。

古音歲戉本同部，凡同部之字均可通用，則歲戉通用固無足異。然余之意更有進者，則歲與戉古本一字也。許謂歲字从步，羅亦因之，然如歲果从步者則當作歳若蝛，不應置左右二足形於戉之上下而隔裂之，古人造字無是例也。依余所見，歲與戉實本同意。戉之圓孔以備掛置，故其左右透通之孔，以人喻之，恰如左右二足。

是則二點与左右二足形（𣥂）之異，僅由象形文變為會意字而已。故从步之說有語病，許書以五星為五步之說解之，尤非其朔也。要之，歲戉古本一字，因後用歲以為年歲或歲星字，故二者遂致分化也。

然則年歲字与歲星字孰先？曰，既知歲本戉之別體，則必先有歲星而後始有年歲字，因用戉以表示歲星之意有說，如無歲星之階段，則用戉為年歲字之意無說。

歲星運行於天，自地上視之每贏縮不定，而光度亦若明暗無常，古人甚神異視之。如巴比侖与希臘等國均於歲星賦与以至上神之尊號，巴名Marduk，希名Jupiter，均至上神也，而巴且以矛頭

[illegible]為歲星之符徵，以矛頭為符徵者，即示其威嚴可怖之意也。中國亦猶是。星河圖云，蒼帝神名靈威仰。周官小宗伯鄭注，五帝，蒼曰靈威仰，蒼帝即木星，名之曰靈威仰，正言其威靈之赫，可畏。洪範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歲月日與星辰並列而在歷數之外，則知歲即歲星，而居於首位，在日月之上。下文，王者（史記宋微子世家引作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庶民惟星，以王、卿士、師尹、庶民，配歲、月、日、星，亦有嚴存之等級，亦其明證也。此文之不得為周末人所譌託者，觀其月在日之上亦可以知之，蓋先民重月而不重日，此與後人之觀念恰成正反。如此尊重歲星而崇仰之，則以成名之歲為之符徵者固其所宜。

史記天官書（案此書本多據戰國初年之石氏星經）謂歲星失次以下生天棓，彗星，天欃，天槍。除彗而外，歲之變形均為戎器之象，則歲之為戉，大可想見矣。且歲星主伐，天官書云，其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漢志作伐）人。主伐亦歲本為戉之一證也。

準此可知用戉以表示歲星之意，優有可說，由歲星再孳乳而為年歲字，則直二五而一十矣。何者？歲星之運行約十有二歲而週天，古人即於黃道附近設十二標準點以觀察之，由子至亥之十二辰是也。歲徙一辰而成歲，故歲星之歲孳乳為年歲之歲。說者或謂五星之觀察盛行於春秋之中葉以後，古人之星歷智識當無是詳密，故木星名歲，當屬後起。然而依余所見，則頗不其然。

十二辰文字於卜辭中使用最頻繁，且其文字之構成与巴比侖之古十二宮頗相一致，此事即使尚有致察之餘地，然於卜辭中已有年終置閏之事以為陰陽歷之調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以求朔望之一致，謂殷代於歲星之存在及其運行無所見及，殊屬不合事理。故余意木星名歲，殊合原人之觀照，而歲星名木，則往後五行之說之所波及也。

年歲字之使用，爾雅謂始於夏代，曰「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唐虞夏本屬神話傳說時代，其時文字之有無尚屬疑問，此說殊不足信。特歲字之使用為時頗古，則由此可以約略窺知也。殷彝中未見歲字，卜辭雖有歲字，而辭殘泐不明。然有以點作

之戉字用為祭名者，其例多至不可勝數。今摘錄其字形之特異者若干例如左：

「□□卜貞王賓歲亡尤。」（林二卷廿九葉十一片。）

「辛未卜貞王賓歲亡尤。」（同卷三葉五片。）

「丙申卜貞王賓夕歲亡尤。」（明一四一三片。）

「丁酉卜逐貞王賓父丁歲五宰，叙亡尤。」（戩十八葉十三片。）

「癸亥（?）貞兄庚歲眔兄己吏。」（後上七葉七片。）

「癸酉卜行貞王賓（賓字脫奪）父丁歲三牛（下略）。」（後上十九葉十四片。）

「壬申卜行貞王賓歲二牛，叙亡尤。」（戩廿葉二片。）

「辛酉卜貞王賓祖辛歲宰亡尤。」（同四葉十片。）

卜祭言伐若干人，均未提人以祭。見卜辭通纂第十九片考釋之眉批。

「庚寅卜行貞：兄庚歲先日。」同八葉八片。

「丙午卜，尹丁福夕歲一宰。」同廿三葉七片。

「□申卜出卜歲于妣辛，秋。」遺二葉七片。

凡此均是戉字，以子禾子釜𢦔字案之，亦均卽歲字。墨子明鬼篇引古云：「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孫詒讓云：「當爲用代祝社方，周用祀祝並形近而誤。」余案代爲伐之誤。卜辭於祭每稱伐若干人，羅振玉云：伐，舞也。歲于祖若考，若本作者，據孫校改。以延年壽。」殆所謂歲祭也。洛誥有一事，與此等文例全同：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

此與卜辭可爲互證者也。祭名曰歲者，殆因一歲舉行一次而然。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於祖考，月薦於高曾，時享

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據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此以日、月、時、歲對言，則祫當歲行。「終」疑是十二歲。禮家謂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制殆後起。又祫本合祭，卜辭言歲者雖亦有合祭之例，然大抵皆特祭也。且如王制云：「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鄭玄云：「凡祫之歲春一礿而已，不祫，以物無成者，不殷祭」。此謂有祫之歲，春祭之礿單行，故春季三月中於禮不應有舉行歲祭之事。然卜辭歲祭據余所見則幾於月月均可舉行，此乃禮制之不同，所謂代有因革者矣。且周屬周代，於禮亦未盡同。如洛誥之「烝祭歲」，烝祭在歲祭之前，當於王制諸侯之禮之「烝祫」，非所謂天子之「祫烝」也。

卜辭歲祭之有月數者凡若干事，並揭之如下：

▲物及下頁第四行㓚牛，應釋物及勿牛，見本書釋㓚勿篇。

(上缺)貞翌日酒獲口佃𢀛 一月。前七卷廿二葉四片。

辛卯卜即貞王賓𢀛不雨 貞二宰 二月。後上廿七葉十三片。

(上缺)貞(缺)庚𢀛宰救亡𡿧 在三月。明三六八片。

壬子妣辛𡆥𢀛其至(缺)祖 四月。前一卷廿六葉六片

丙申卜行貞父丁𢀛物 在五月。戩六葉七片。

癸亥卜大貞王賓口口𢀛 亡[𡿧] 六[月]。明四三○片。

乙[巳]出牛𢀛𡿧 七月。前七卷廿一葉二片。巳人名或示祭名。

丙申卜貞卓尊𢀛芍世卯三宰，箙一牛于宗用 八月。林二卷三葉十一片。

[甲]寅卜旅[貞]翌乙卯口𢀛卯三宰，口世 八月 在䧹。明八四片。

乙卯卜行貞王賓后祖乙𢀛宰亡𡿧 在九月。林一卷十二葉十五片。

寂應釋寂，見卜辭通纂第七六八片釋文。

庚午卜旅貞王賓妣庚曰亡尤在九月。（明一七片。）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寂寞出𢦏（疑與敹為一字）曰羊卅卯十牛十月。（通六卷十六葉一片。）

丙寅卜即貞翌丁卯父丁曰勿牛十月。（鐵六葉三片。）

辛亥卜逆貞翌壬子示壬曰十一月。（通一卷一葉三片。）

辛巳卜旅貞翌甲申其出以曰自甲□十三月。（明一二五片。）

此除十二月之例未見外，殆無月不可以舉行歲祭。洛誥之一例本稱「在十有二月」，然此乃「十有三月」之誤文也，因當年三月三日有「丙午」，十二月不應有「戊辰」。前人或以有閏月說之，然周初置閏當在年末，周代彝器中猶屢見十三月之文可證也。

綜上所述，余之所見可得數端：

一、歲戉古本一字；

二、古人尊視歲星，以戉為之符徽以表示其威靈，故歲星名歲；

三、由歲星之歲始孳乳為年歲字；

四、入後歲與戉始分化而為二。



釋支干

一、支干表

支干之稱，東漢以前無有也。古人稱十干為十日，稱十二支為十二辰。左氏傳曰："日之數十"。又曰："天有十日"。（上見昭五年，下見昭七年）周官，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又，硩蔟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

周末有五行生勝之說出，日辰與五行相配，遂有母子之稱。淮南

天文訓「數从甲子始，子母相求」。史記律書稱「母十二子」。

由母子之義變而為幹枝，白虎通「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

由幹枝者而為干支，王充論衡「甲乙有支干」。

支干之用於古亦有別，後人以支干紀年，古人以支干紀日。

支干紀日之最古而最多見者當為卜辭，尚書皐陶謨雖有「辛壬癸甲」一語，然文乃後世儒家所議託。周易之「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蠱又「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巽自在卜辭後。他可無論矣。

卜辭數萬片，幾於無片不契有支干，更別有支干表多種。蓋支干之用既繁，不能不制出簡明之一覽表以便查檢也。

卜辭支干表，據余所見有三旬式與六旬式之二種。三旬者自甲子至癸巳，此與六旬式之自甲子終癸亥者為數較相埒。初疑乃斷殘或未全刻之例，未以為異。羅王諸家均未言及，似亦均未以為異也。然於書契前編乃有左列一片。（三卷二葉四片。）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

此雖殘闕十四字，然由甲子至癸巳終而復始者再，為事正異常明著。此非斷爛或零刻二語所能說明者。余因疑殷人初制月份時，每月規整三十日，無大無小，故以十日與十二辰相配，僅逮三旬而足。以此，故有此多數三旬式之支干表存在；入後始配足為六旬也。（惟於癸巳卜翌甲午之文，迄查卜辭尚未有見，故不敢斷定。）

其六旬式者，方式與前列之三旬式全同，即一行十日，六行六旬，行列異常規整。此一見即可知其為實用之目的而契刻者，用以便於檢查日數與干支也。是知此等骨片當係羅氏所謂「骨簡」，蓋以其內容確非紀卜而係文書，則殷代其他之文書亦當有契骨之事。恐安陽地底尚有一古代圖書館存在矣。

六旬式之支干表亦有不規整者，余所見有二例。其一分為四行，橫

行，已破碎不全，僅存大小二片而不相連接，然由其字體與干支之排列確可知其為一片之折。今仿其形式系之如下：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庚 辛酉 壬戌 癸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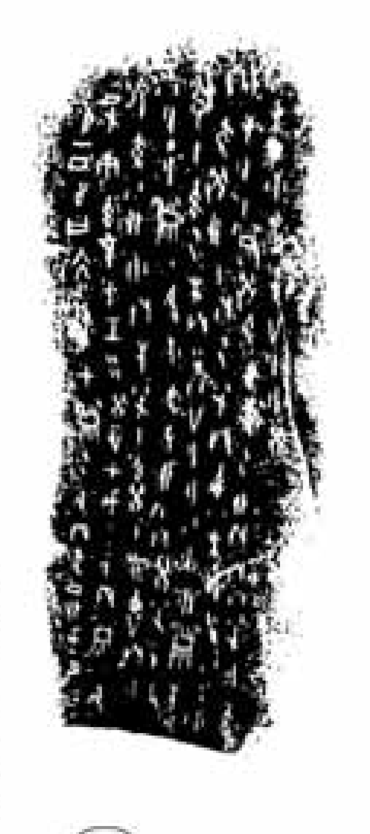
丙 丁酉 戊戌

【左大片】前三卷三葉二片。又林一卷十五葉一片同出。

【右小片】林一卷十五葉七片

此式殊不合於實用，各家著录中亦僅此一見而已。大片下端之一小条圓次序倒逆，蓋先刻下列再推而上者，卜辭刻辭之先後往往如是。

其二則六十干支貫行直下，中雜以月份之名，其原片如次：



（後下·一葉五片）

此片刻文頗奇特，自第三行以下，除第四行倒數第三字有一二字外，餘均缺刻橫畫，其中亦有一二奪字，今譯補之。（文次右行）

『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
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
[illegible]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
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父
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
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
月一正曰亼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

案此殆當時之時憲書也，亦卽中國最古之時憲書。『月一正』者卽一月，又名正月，卜辭兩用。『亼』當是食字之缺刻橫畫者，卜辭食字有作食者，(後下廿八葉七片)从食之飲字作[illegible](前四、一葉六片)，缺其橫畫則為亼矣。其下一字為麥。『月一正，曰食麥』，卽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也。第四行『二月』下一字為父，父乃斧之初字。又其下一字(卽第五行第一字)

不識，然其字从木，要當為二月中之行事。此外尤有可注意者，則一月二月均各規盤三十日，且一月起甲子，二月起甲午，此亦古歷每月規盤三旬之一證據。蓋一月二月本可連大，然如月有大小，則干支之秩序與月份當有參差，元旦適逢甲子，為事頗不易易也。惟此片有以為乃練字之習，任意契刻，無足輕重者，余則頗不謂然。蓋練字，固可備一說，然練字不必即是任意契刻。練字之時當有底本作根據，其所根據之底本則當如存世之大小夏政之類，故練字說未足以破余之古歷說也。

然卜辭已有年終置閏之事，則月份自當已有大小，此由下列之二片，約略可以推證。

「□□卜　癸未卜即　癸酉卜即　癸亥卜□
□貞旬　貞旬亡　貞旬亡　貞旬亡
□𡆥月　𡆥　一月　𡆥　一月　𡆥　一月」

（右𢧵廿九葉五片）

「癸未卜即　癸酉卜即　癸亥卜即　癸丑卜即　癸卯卜即　癸巳□□
貞旬亡𡆥　貞旬亡𡆥　貞旬亡𡆥　貞旬亡𡆥　貞旬亡𡆥　貞旬亡□
在正月　在正月　□□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右𢧵同葉三片及四片，二片乃一片之折。）

由上「月一正」一片，知正月起於甲子，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日，而此二片於正月中復有癸亥、癸酉、癸未。如月份為規整之三十日，則此事不能說明。故僅此三片即可證明於殷虛時代入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惟其月之大小如何配置，則吾無法徵考矣。

又明子宜所摹彔卜辭中，癸日貞旬之事於一月中有至四次者：

口未卜口貞旬口囚九月
癸酉卜㱿貞旬亡囚八月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八月
癸丑卜㱿貞旬亡囚八月
癸卯卜㱿貞旬亡囚八月
癸巳口口貞口口七口

（右第六八七片）

此於八月一月中有癸卯、癸丑、癸亥、癸酉四癸日，即以卯為月之一日，酉為月之末日，一月亦有三十一日，此於現行陽曆雖有之，然在中國古代不應有此。此當為摹彔者之誤，否則當係原辭刻誤。

要之殷代曆法以十日為一旬，以三旬為一月，以十二月為一年，稱祀若司。有閏之年則有十三月。月在初似為規整之三旬，入後乃有月大月小

之分配。此其所可知者也。大抵中國舊有曆法即濫觴於殷虛時代，張守節史記正義於殷本紀中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在六七百年間有此自然之進展，自理之所當然者矣。

由卜辭支干表及紀日之支干可約略考定古代之曆法，已如上述。然支干表之可貴尚有進於是者，則以有此多數表列之出，得以確知三四千年前古支干文字之原形。其原形有為後人所不能夢想到者，亦有於金文中自宋以來即成為問題之字至此始渙然冰釋者。有此支干表之出得以通讀卜辭，得以通讀金文；有此支干表之出，得以就支干文字之原形，以解釋其意義焉。

關於支干之解釋，自漢以來如淮南子、如史記、如漢書、如說文，雖均有所嘗試，然皆據後來之字形字義以作望文生義之肌測，故了無一當。今幸乃於三四千年後得見三四千年前之古文，雖僅寥寥二十二文字，然此中正有極重要之關鍵存在。此余所以為此釋之動機也，今請分別條次之。

二、十日

古人謂天有十日，其傳說之梗概見於山海經。一曰「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海外東經）再曰「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于烏。」（大荒東經）

俞樾、劉文典語出自淮南鴻烈集解卷八。

莊子齊物論有『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託為舜語。

淮南本經訓云：『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猰貐、鑿齒、九嬰、大風、（俞樾云：『高注曰：「大風，風伯也，能壞人屋舍」。此下當有「一曰鷙鳥」四字，而今脫之。文選劉孝標辯命論注引高誘曰：「大風鷙鳥」，是其證也。』云云。案大風即大鳳（鵬）。卜辭風字均作鳳，然古代神話以鳳為風神。莊子逍遙遊之大鵬傳說即其孑遺。大風即大鳳、大鵬，故下云『繳』也。又案古有風姓之國，春秋時有任、宿、須句、顓臾，皆風姓，古太伏羲氏之裔。其實乃以鳳為圖騰之古民族也。）封豨、脩蛇皆為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丘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猰貐，（劉文典云：『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引作「命羿射十日，中九烏，皆死，墮羽翼」，藝文類聚一所引略同。』）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為天子。』天問篇：『羿焉彃日，烏焉解羽？』所聞者即此射日之事。由此傳說可知中國之古代並無崇拜太陽之習俗。

然此十日傳說要亦不甚古，蓋其產生必在數字觀念已進展於十而後可能。古人以三為衆，數數知十，殊非易易。今之落後民族中猶有以七為最多者。山海經又云：“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淵。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南經。王國維云帝俊即帝嚳，見前釋祖妣篇。帝嚳為殷人所自出，則十日傳說必為殷人所創生而以之屬於其祖者矣。

有十日迭出之傳說，故有以十日為一旬之曆制。殷人月行三分制為旬，周人月行四分制為“初吉”、為“既生霸”、為“既望”、為“既死霸”。王國維說，見生霸死霸考。四分則大抵為七日，故周易曰：“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復 曰：“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既濟 曰：“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震 均以七日為來復。案此亦王說之一佐證。此亦十日傳說之當起於殷人之一旁證矣。

儔兒鐘，大系作僕兒鐘。

然則甲乙丙丁等十干文字，其初究當為何耶？其係十日之專名，抑係一旬之次第？二者之孰先孰後雖未能斷言，然有可斷言者則二者均非其朔。此事請就十干文字之本身以申論之。

甲，骨文作十，金文亦同。小篆作甲。

乙，骨文作乚若乙，金文亦同。小篆作乙。

丙，骨文作內若㒳，金文則或實之作▲若▲。小篆作丙，晚周彝器或从火作炳（鄘侯簋）若炳（子和子釜）。

丁，骨文作口，金文則大抵實之，作●。晚周彝器始漸伸其下作釘形，如▼（沇兒鐘）若▼（儔兒鐘）是也。小篆作个。

案此四字為一系統，乃最古之象形文字。爾雅釋魚曰："魚枕謂之丁，魚腸謂之乙，魚尾謂之丙。"乙之象魚腸，丙之象魚尾，可無庸說。魚枕者郭注云："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此以篆文為說，自非

其朔。余案「枕」或像字之訛，而丁則當像睛之古字。睛字古籍中罕見，許書亦不載，惟淮南主術訓有。「達視不能見其睛，借明於鑑以照之，則分寸可得而察」。注曰「睛，目瞳子也」。丁之古文既象目瞳子，丁睛古音同在耕部，後世猶有「目不識丁」之成語，則當是「達視不能見睛」之古語。知丁之為睛，為瞳子，則魚枕亦勉強有說。蓋以魚睛大而又在頭之兩旁也。要之乙、丙、丁，均為魚身之物，此必為其最初義。蓋字既象形，而義又已廢棄，正其為古字古訓之證。

甲亦魚身之物也。魚鱗謂之甲，此義於今猶活。爾雅之釋乙、丙、丁，而不舉甲者，亦正以甲義猶存，無須釋及耳。魚鱗之象形何以作十？此殆示其四鱗合一之處也。骨文魚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均以十為魚鱗之

象形，現行隸書作魚，亦猶存其遺意。又甲之别義如草木之孚甲，或器之甲胄，皆得由魚鱗引伸。故知魚鱗為甲，亦必甲之最古義。

故甲乙丙丁均為魚身之物，其字象形，其義至古，与後世一切附會之說迥不相侔。其餘戊己庚辛壬癸則又別為一系。

戊，骨文作片若戉，金文多作戉。小篆作戊。

己，骨文作己若己，金文同。小篆作己。

庚，骨文字形甚多，大抵作庚若庚，金文多作庚。小篆作庚。

辛，骨文作辛若辛，金文多作辛若辛。小篆作辛。

壬，骨文作工，金文多作壬。小篆作壬。

癸，骨文作癸若癸，金文同。小篆作癸。

案此六字均像器物之象形，且多像武器，今請分別敘述之。

戊象斧鉞之形，蓋即戚之古文。許書「戚，戉也，从戉尗聲。」段注云「大雅曰『干戈戚揚』，見公劉篇傳云『戚，斧也；揚，鉞也』。依毛傳戚小於戉，揚乃得戉名。左傳『戚鉞秬鬯，文公受之』案在昭十五年戚鉞亦分二物。許則渾言之耳。」案戚小於戉之說是也。古音戊戚同在幽部，故知戊即是戚。十二支之戊則戉也。金文骨文均作戉，較之戊形，實有大小之別。

己者隿之繳也。此由第字作[glyph]，雉字作[glyph]，叔字作[glyph]若[glyph]，可以知之。骨文叔字羅釋云「字从⺊象弓形，↓象矢形，己象隿射之繳，其本誼全為隿射之隿，或即隿之本字，而借為伯叔」。余案羅說是也。此与己可為互證。字蓋从己，己亦聲也。己隿同在之部，之部音与幽部最相近。

故假借為叔。已後轉入宵部為繳，故叔又讀為弔，古書不淑與不弔兩通，換其初字則固同為弔或弔之雉也。

庚字小篆作兩手奉干之形，然於骨文金文均不相類。金文更有作[illegible]者，如[illegible]父庚鼎（陶齋續錄卷十四葉，原誤作父辛鼎）。作[illegible]者，如䀠卣之䀠止父庚宗彝。此二庚字與㪤彝中之一圖形文字極相似，如宰椃角[illegible]兩二銘文之[illegible]冊。㪤作父辛彝尊之[illegible]冊。又女歸卣、父辛毁均有此文，亦有單以此文銘鼎者。前人釋為庚兩二字，吳大澂以為从庚从两，當係古禮器，象形字，且受冊命時所陳設。余案此即古庚字也，文既象形，不能言其所从，其下之丙字形蓋器之鑄耳，觀其形制當是有耳可搖之樂器，以聲類求之當即是鉦，說文「鉦，鐃

也，似鈴，柄中，上下通。从金，正聲。又，鐃，小鉦也，从金，堯聲。軍灋：卒長執鐃。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鐃止鼓。鄭注云：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司馬職曰：鳴鐃且卻。合許鄭二家之說以求之，可知鉦鐃一物，特器有大小而已。二家雖未言有耳，然既言無舌，有柄中通，執以鳴之，則有耳自是意中事。故鉦之形制適與此合。其或名鐃者，殆取其搖而鳴之也。形制既合而鉦從正聲，在耕部，與陽部之庚聲極相近。鉦鐃例當後起，則知庚蓋鉦之初字矣。

庚之本義其失甚古，後行之義如庚，更也，續也，道也，或堅強貌（釋名釋天），橫貌（漢書文帝紀「大橫庚庚」注引服虔說），與鉦義均無涉，蓋出自假借也。从庚之字有康字，小篆作康，从米，云穅之省。穅曰穀之皮。然古文康字不从米，卜辭之康

祖丁或康丁（即史記漢書作帝之庚丁）作𠆌若𠆌，（同見第一卷十三葉）金文亦同，如業伯𡋫父毀之康鎛尤右，作𢆶，伊毀之「王在周康宮」作𢆶。文既不从米，意亦絕無穅義，然羅氏猶沿許書以為說，以庚下之點作為象穀皮碎屑之形，此殆未必然也。康字訓安樂，訓和靜，訓廣大，訓空虛，只空虛之義於穀皮稍可牽及，其它均大相逕庭，無由引伸。余意此康字必以和樂為其本義，故殷周帝王即以其字為名號。穅乃後起字，蓋从禾康聲，古人同音通用，不必康即是穅。大凡和樂字古多借樂器以為表示，如和本小笙，樂本絃樂之象，又如喜字从壴（古鼓字，象形），龢龤字从龠，雅字亦本樂器之名，然則康字蓋从庚，庚亦聲也。庚下之點撇，蓋猶彭之作彭若彭，言之作𠴂若𧥢。（見釋和言）是則康庚二字可為互證，此實僅存之一例矣。

辛字頗有異議。說文有辛辛二部。辛云「从一辛。辛，辠也。」辛云「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讀若愆。」而以童、妾二字屬之。而以辠、辜、辥、辤、辭五字隸之。王國維釋辥下云：「羅參事振玉殷虛書契考釋（案此乃舊版）云：說文分辛、辛為二部，卜辭只有辛字，凡十干之辛皆作辛，古金文始有作辛者，其實本一字。許君以童、妾二字隸辛部，而辛部諸字若辠、辜以下無一不含辛誼，不當分為二部明矣。」案參事謂辛部辠、辜以下諸字皆當入辛部，其說甚確。惟謂辛辛一字，則頗不然。余謂十干之辛自為一字，其字古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或作辛。訓辠之辛又自為一字，其字古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作[illegible]。此二字之分不在橫畫之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何以證之？凡古文宰、辟、辥、辪、

童諸字，其義與辛字相關者皆从𢆉，或𢆉，其中直皆折而左，無一从𢆉若作𢆉者。（惟童、妾、言、龔諸字辛字在上，其左折之跡不可見。）又殷虛卜辭有䛐字（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二十一葉，及卷六第二十九葉。）即說文䛐字。說文「䛐，語相訶歫也，从口䇂」，𢆉篆文之辛亦或作𢆉，蓋辛𢆉一字，卜辭辭字作𤔲，亦其一證。今甲盤「王命甲政𤔲成周四方責」（即委積之積。）𤔲从𤔔䇂，即篆文从𤔔辛之辭。政辭乃政嗣之假借。知䛐乃𢆉之繁文，𢆉䛐又一字矣。䛐字當从說文䛐字讀，讀如「𡴎」，即天作孽之孽之本字，故訓為辠。

羅氏增訂考釋亦改从王說，於辛字下云：「古文辛與䇂之別但以直畫之曲否別之。」若許書辛部之辭之辟，金文皆从𢆉；部首之辟，卜辭从𢆉𢆉𢆉，金文从𢆉𢆉，其文皆與𢆉同。又古文言、童、妾、龍、鳳諸字

則金文于言、童、妾、三字从辛，卜辭中則妾从丫、戠从▽、言从丫、意均為䇂之或體，蓋因字勢而紬申之耳。凡許書辛、䇂二部所隸之字，及部首之辟、口部之[illegible]，皆應隸䇂部。庚辛之辛字，形與䇂之或體丫字雖同，然卜辭與古金文從無一曲其末畫者，其初誼既不可知，則字形亦無由可說，次于庚部之後，但立為一部可矣。又疑䇂即言字之或體，書不能決，附此俟考。

余案羅、汪二家均各有所發明，足補許書之缺，而以王氏辛䇂為一之說尤屬創見。然而羅氏辛辛為一之說似亦未可以遽改。據余所見，辛辛䇂實係一字。今在證明此說之前，請先剔出疑似者數字於此範圍之外。其一為言、音、二字，其二為龍、鳳、二字。

言、音、二字古不從辛，其與辛類似之形構古本作丫作丫或作Ұ，殆

象龠管之形，此於釋和言中已詳之矣。因之，可知言、音實非一字。

龍、鳳，於卜辭有从辛作者，如龍作[illegible]（前四卷五四葉二片），鳳作[illegible]（鐵五五葉三片）是也。案此乃象龍鳳頭上之冠，字當為說文部首丵字之省。說文云：「丵，叢生艸也，象丵嶽相並出也，讀若浞。」卜辭鳳字亦多从丵作者，如[illegible]（前二卷卅葉六）、[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同上）、[illegible]（四卷四二葉六片）、[illegible]（後上十四葉八片）。諸形即其證矣。

故言、音、龍、鳳，均非從辛者，辛之字其義亦判然有別。此於論字之先自當釐而析之，於事方不至混淆。

至辛、䇂二字，王氏分之，以為不在橫畫之多寡，而在縱畫之曲直，其所引證，於宰、辟、辥、辭、章、諸字則特筆書之，於童、妾、言、義、諸字（言當除外）。

大梁毁、師遽彝。下同。

則以為「辛字在上，其者折之跡不可見」，而屏諸例外。此事正宜加以推究。如辛、辛果為二字，則童、妾諸字何不準高字之例以示其重要之曲筆，而必冠於字上使与他字混淆？此其可疑者一。王謂辟、章諸字所从之辛皆作曲筆，然事亦不盡然。卜辭有䇂字，文曰「其䇂于之，若。」（前五卷、三十葉）金文有辪毁、辪鼎。凡此皆从辟之字也，而作直筆。又如章字，其見於頌毁及史頌毁諸器銘中者，誠如王氏所說中作曲筆。然如亿该毁之作[illegible]、師遽方尊之作[illegible]、大毁器蓋六章字，器文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若作[illegible]，蓋文三字与第三形同。凡此則均直筆作，與王氏之說有異，此其可疑者二也。又如僕字，史僕壺器蓋四字，蓋二字作[illegible]，此依王說則確係从高之字，然而器文二字則作[illegible]。静毁亦作

僕，皆無絲毫曲意。此其可疑者三也。然此三疑正辛、䇂、辛為一之二證。且辛字二氏謂無一曲筆作者，然羅氏所編殷文存中有父辛爵（下卷十五葉），辛字作𢆉，正是曲筆。此品未見原器，不能斷言其真偽，然由字體觀之，似非偽器，是則辛字之結構，橫畫固可多可少，而直畫亦可曲可直。更積極而言之，則辛、䇂、辛實本一字。

辛、䇂同字而異音，此亦有說。字乃象形，由其形象以判之，當係古之剞劂。說文云：「剞剧，曲刀也。」一作剞劂。王逸注哀時命云：「剞劂，刻鏤刀也。」剞剧、剞劂，實古之複音字，猶茨為蒺藜，壺為胡盧，為瓠盧，椎為終葵，筆為不聿之類也。應劭注甘泉賦分為二物，云：「剞，曲刀，劂，曲鑿。」蓋

同是刻鏤之器，則曲鑿曲刀是一非二。高誘注淮南子則別立異說，其於俶真訓云，剞，巧工鉤刀，劂，規度刺墨邊箋也，所以刻鏤之具。而於本經訓又云，剞，巧刺畫盡頭墨邊箋也，劂，鑿尺也。一人之說而前後互異，此其出於臆度之明證矣。剞劂為刻鏤之曲刀，然其為用自不限於刻鏤。古之簡篇亦用鍥劂，故剞劂當即考工記築氏為削之削。削之制，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鄭注云，今之書刃。是所謂曲刀者，其形殆如今之圓鑿而鋒其末，刀身作六十度之弧形。（六六三百六十度，故言合六而成規。）辛字，金文之作[illegible]（[illegible]）若[illegible]（[illegible]上下[illegible]）即其正面之圖形，作[illegible]若[illegible]者則縱斷之側面也。知此則知辛、䇂、辛何以為一字之故，且三字何以字同而音異。䇂，許書云讀若愆，古音在元部，此殆剞之音轉。剞在歌部，歌元陰陽

對轉，故剞可變為戀音。辛或丂，當如丂讀，讀若糵。者，則從劂或劂讀。糵與劂同在祭部，劂在脂部，脂祭二部音最相近。脂真，陰陽對轉，則剞劂均可轉為真部之辛音矣。由形而言旣如彼，由音而言復如此，則辛䇂之為剞劂或剞劂，審矣。因剞劂一名而二音，故辛䇂終遂判而為二字，更益之以丂字之異形，如古生物學中之化石，非不細心以考察之，固難觀其會通矣。

淮南本經：「公輸王爾無所錯其剞劂削鋸。」高注剞劂已如上述，其注削云：「兩刃句刀」。案此削字與剞劂並舉，與葉氏為削之削，當有別。削有刀義，在此當係泛指斧斤之類。又高之剞「畫墨邊箋」之說，施之於此，亦覺相宜。

辛、䇂本為剞劂，其所以轉為愆辠之意者，亦有可說。蓋古人於異族之俘虜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於死者，每黥其額而奴使之。〔易睽之六三〕曰「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釋文引馬云「剠鑿其額曰天。」此服牛引重之人當即臧獲，而剠其額截其鼻，此古代虐待奴隸之真相也。其留存於文字中者則為从辛之童、妾、僕等字。妾字骨文作[illegible]〔附圖卷廿五葉十一、八片〕，金文作[illegible]〔伊𣪘〕若[illegible]〔克鼎〕。辛字均在頭上，此与叔向父𣪘之女字「敄从女」作[illegible]者、跪者有別。童字小篆作[illegible]，業已形變。許書引籀文作[illegible]，云「从廿，廿以為古文疾字。」案廿實象人之頭形，非疾字也。毛公鼎、金䡴金𫓧之䡴字作[illegible]，童字与籀文同。番生𣪘之金䡴金𫓧，假用童字作[illegible]，从[illegible]，當係頁之者。毛公鼎以童為動字，作[illegible]，从目，當

像首之有。此外如从童之鐘字，於金文習見，大抵均从𠫓者或頁者。是如籀文从廿者實像首形之變。而童字所从之辛，与妾字同意，實在人首之上也。

僕字古亦从辛。此由上舉數例之金文已可知其大概。卜辭有此字，其形作[glyph]（後下廿葉十六。）羅氏揭此与金文諸僕字比較，並糾正許書業僕析為二字之錯誤与小篆从菐之變，言之詳矣。惟言此字从𠱠，則又不免因金文僕字有類似从言作者而致誤。余案此辛下之口形實乃有尾人形之頭部。父辛盤亦有此字，作[glyph]。有尾戴辛之人形与此全同。唯惜手中所奉之物畧有損蝕耳。周金大抵均省去人形而改從人作或臣作。然亦有於从人之外猶留存人形之頭部者，如[glyph]

趠鼎、淇田鼎、大
条保、趞段、令鼎

鼎之僕，淇田鼎之僕，宗亦僕字是也。旂鼎則於人形之外更从人作僕，上乎為辛，下乎為子，子即人形之變。此鼎銘文上言「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下言「旂用乍文父日乙寶尊彝」。初吉乃周制，日乙則猶殷習，而中言「公錫旂僕」，此為周初宋人之器無疑。制度習慣既呈一交替之現象，乃於文字亦然，此亦饒有趣味之事也。

統凡上舉諸僕字，均係於人頭之上从辛。此与童妾二字既同意，而於辛之上復荷甾缶，從可知辛形絕非頭上所插之妝飾，乃於頭上或額上所固有之附屬物。余謂此即黥刑之會意也。有罪之意無法表示，故借黥刑以表示之，黥刑亦無法表現於簡單之字形中，故借施黥之刑具剞劂以表現之。剞劂即辛辛，是辛辛字可有剞義

湯盤之天當即辛之假借矣。辛既得辠義，故引伸而為辛愆，引伸而為辛酸，引伸而為辛辣殘剝，漢人稱司直者為刀筆吏，揆其初意當即濫觴於此。

僕字誤从丵作者金文亦有之，召伯虎𣪘之「土田僕𦯥」是也。（此僕字據古鉩誤摹作[illegible]，今據「Bronzes antiques de la Chine」[illegible]更正）視此，可知字之譌變不始於小篆矣。

壬字余以為乃卜辭及銘彝中習見之[illegible]者[illegible]字之轉變，蓋即鑱之初文。史記扁鵲倉公列傳「鑱石撟引」，索隱云「鑱謂石針也」。壬鑱同在侵部，當是古今字。

癸乃[illegible]之變形，字於古金中習見。羅振玉曰：「顧命鄭注『戣瞿蓋今三鋒矛』。今[illegible]字上正象三鋒，下象著地之柄，與鄭說合。[illegible]為戣之本字，後人加戈耳。」（見金文編[illegible]字下引。）案此說無可移易，知[illegible]之即戣，則知[illegible][illegible]亦必即戣之變矣。

由上戊己庚辛壬癸之釋，可見戊為戚，己為雉繳，庚為鉦，辛為剞劂為削，壬為鑱，癸為戣。除辛壬外，餘於全部均屬兵器，而辛壬亦兵器之類也。故此與專屬於魚身之物之甲、乙、丙、丁，顯然成為二類，更顯然為二個時期之產物。甲、乙、丙、丁當屬於漁獵時代之文字，而鉦戚戣削則非金石併用之時代不能有。戚戣削之為金為石雖不敢斷言，而鉦則決當為金器。由他項考古

學上之證明，殷代確已有青銅器之鉦，與此十干文字之後六字恰相合。用知此六字至少當為殷人之所補造。

事尤有可注意者，則甲乙丙丁四字為一系，戊以後又為一系，與數字之一、二、三、亖為一系，五以下又別為一系者，其文化發展之歷程皆同。故疑甲乙丙丁者實古人與一、二、三、亖相應之次數，猶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之戊以下則於五以下之數字觀念發生以後，始由一時所創制，故六字均取同性質之器物以為比類也。此疑於卜辭亦正有可徵。

殷之先公自上甲微以下，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均以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為序。王國維於卜辭發現二折片，合之其文

為："乙未酒𦉢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丁十、大甲十、（下闕）"（見先公先王續考），則正以甲、乙、丙、丁、壬、癸為序。王氏獲此，得以確證上甲以下諸人名，得以糾正二千餘年來史記諸書之錯誤，乃更進而言曰："據此次序，則首甲，次乙，次丙，次丁，而終於壬、癸，与十日之次全同。疑商人以日為名號，乃成湯以後之事。其先世諸公生卒之日，至湯有天下後，定祀典、名號時已不可知，乃即用十日之次序以追名之，故先公之次乃適与十日之次同。否則不應如此巧合也。"王氏所疑乃殷人以日為名號之遲早問題，然則有一事可注意者，乃殷人以甲乙名日之前，曾先以甲乙為次數。

十日傳說須於十之數目觀念發生以後始能有。於十之數目觀念

發生以前，甲乙丙丁四位次數之觀念自當先行存在。基數進化至十，故次數之甲乙亦補充至癸。

十日傳說乃對於自然現象之一解釋。太陽日出日沒，出不知所自來，入不知所向往，而日日周旋，古人對此苦難索解，故創為十日之說以解之。此以今人觀之，識為怪誕不經之談，大不合於科學之所召，然在古人則適為古人之自然科學，古人之天文學，物理學也。古人到能對於自然現象索解，實非易易事。故此可斷言甲乙實先於十日。甲乙本為十位次數之名，有此次數，於十日傳說發生以後，乃移之以名彼十日。十日為一旬之曆法規定，當又在傳說以後。蓋必先有彼初步之自然解釋，而後始移之以定曆法。至以

生日為名號，其事自當更在其後。

由文字之性質而言，十干文字至少有半數以上當創制於殷人，由傳說之性質而言，十日乃帝俊之子，亦當出於殷人所構想，故以十日為旬之制當始於殷人。十日旬制既始於殷人，則以日為名號之事亦當始於殷人。始於殷之何人雖不可得而知，所得而知者，則殷以前不聞有以日為名之事。古史中載夏有孔甲、履癸，果有其人時，則甲、癸之義要亦不過魚鱗第一與三鋒矛之類耳。

關於十日，所能知者大畧如此。大抵其文其事皆出於自然發生，而無絲毫神秘，及外來之痕跡。

（後上八葉第十四片）

（戩一葉第十片）

追記

此骨下截右大半已被發現，詳見殷契粹編第一一二片。

一九五二年八月記。

右即王氏所發明之二折片。王云，「此中曰「十」曰「三」者，蓋謂牲牢之數。上甲大丁大甲十，而其餘當三者，以上甲為先公之首，大丁大甲又先王而非先公，故殊其數也。示癸大丁之間無大乙者，大乙為大祖，先公先王或均合食於大祖故也。」近蒙燕京大學容庚

敎授拓寄一片，於王說又得一證：

寄呈
沫若先生考釋
容庚

案此例至奇，為卜辭所已著錄者之中所未見，其殘缺處

茲以意補足之，當為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乙，丙子翌匚丙，
丁丑翌匚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
甲申翌大甲，丁亥翌大丁，
甲申翌

以次計之，無容納大乙之餘地。如「甲申翌大甲」，當為「乙酉翌大乙」，則大甲亦無容納之餘地。意者其真如王氏所云，「先公先王均合於大祖」也。此辭似於大祖之廟享祀時，甲日則翌祭上甲，乙日則翌祭匚乙等等。然上甲之次即匚乙，又其次則當為匚丙、匚丁，第二行首字之作匚者，乃匚之缺刻橫畫者也。其次仍為甲乙丙丁壬癸。

追記 一九五二年八月

此骨下截已被發現，知第一、二行如所擬，第三行上端當為「乙酉翌大乙」，因大丁之次「甲午翌」之字。且第四行上端當為「大甲」，丁酉翌沃丁，庚子，因第四行翌字為「大庚」。詳遺契編一一三號。

釋支干

二一

三、十二辰

十二辰之問題與十日則大相縣異。辰為何物，古來已異說紛紜，迄今亦尚無定論，惟於卜辭出土後有可斷言者，則十二辰文字於殷虛時代已有使用，且其字形與後人所沿用者頗多出入，從可知後人望文生義所加之解釋多不足信。故甲骨文字在解決此問題上實另闢出一新開之境地，羅王諸家雖識其字而未深究其義，今請申而詳之。

子

說文曰：「子，十一月，昜气動，萬物滋，人以為稱。象形。……𢀈，古文

子，从巛，象髮也。𢀳，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

卜辭第六位之巳作子，此第一位之子則作𠀠若𢀳，趙編有二十六種異形，然以此二形為最習見。金文辛巳、癸巳、乙巳、丁巳均作子，而召伯虎毁「四月甲子」作𢀳，傳卣之「隹五月既望甲子」作𢀳。羅振玉曰：「𢀳與許書所載籀文子字頗近，但無兩臂及几耳，召伯虎毁作有臂而無几，與卜辭實略同。惟𢀳𠀠等形則亦不見於古金文，蓋字之省畧急就者。」傳卣字形與許書籀文極相近，唯下从者非几，仍為兩脛，蓋於臂脛之外有衣形也。疑許之籀文乃由此訛變。

要之籀文𢀳字與篆文子字在古實判然二字。𢀳限用為十二辰之第一辰，其外尚未見有使用者。宗周鐘有「南國艮𢀳」，此乃與卜辭此形近，乃人名。

出土後所提出之一新事實，然亦一耐人尋味之新問題。問題為何？

曰十二辰中古有二子：

丑

說文。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日加丑，亦舉手時也。骨文作[illegible]若[illegible]。類編有十四種異形，然均大同小異。金文大抵相同，而鄀公𣪘作[illegible]，庚贏卣作[illegible]。案此實象爪之形，當即古爪字。許書以十二辰配十二月，此當於下推究之。其曰「日加丑，亦舉手時」，則又以十二辰為十二時，然事更非其朔，蓋十二時之分直在前漢之昭宣以後也。

要之十二辰第二位實為爪形。

寅

說文：「寅，髕也。正月，昜气動，去黃泉欲上出，会尚強也。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字形]古文寅。」此說實最牽強而無理，許氏如曾見殷周之真古文者，絕不至作如許之誤說。字於骨文作[字形]者（續編有三十一種其形，然以此二種為最習見。）均象矢若弓矢形。有作[字形]者，象二手奉矢，僅一見。（粹一卷十六葉八片，戊寅）古金中其為殷器者則作二手奉矢之形，如戊寅父丁鼎作[字形]，甲寅父癸甬作[字形]，是也。入周以後，字形頓變，如師金父鼎之「庚寅」作[字形]，師趁鼎之「庚寅」作[字形]，無異殷之「壬寅」作[字形]，蓋燕之象形也。矢形訛變而為燕身，兩手訛變而為燕翼。篆文亦由此而變，蓋將燕首離析而為宀，燕翼訛變而為臼。其

古文亦燕形之變，晚周器如陳猷釜之「戊寅」作「㞢𡴂」形，極相近。下从之土字疑當在字中，如「亦伯毁」之「寅」，「衰盤」之「寅」，蓋象燕之身，疑後人本「出黃泉欲上出」之語而改移於下。

要之，寅字之最古者為矢形，弓矢形、奉矢形，與引、射同意。漢書律曆志「引達於寅」，故有急進、虔敬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傳云「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箋云「寅，進也」。爾雅釋詁下亦云「寅，進也」。又「寅，敬也」。尚書寅字史記多引作敬，如堯典「寅賓出日」，五帝紀作「敬道日出」。又「夙夜惟寅」，作「夙夜惟敬」；無逸「嚴恭寅畏」，魯周公世家作「嚴恭敬畏」。蓋矢乃急進之物，而敬則古人以之觀德者也。

卯

說文「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𠨵，古文卯也。字於骨文金文均作𠨵，骨文有作𠨍者，僅一見（前五卷卅九葉）。許書所載之古文絕未有見。

卯於十二辰之外，卜辭屢有卯幾牢、卯幾牛、或卯幾羊之文，蓋用牲之法。羅氏曰「卯之誼不可知，然觀卜辭所載，每云尞幾牢、薶幾牢、卯幾牢，或云尞幾牢、沈幾牢、卯幾牢，別卯于尞、薶、沈，則卯者當為薦於廟之牲矣。」（考釋下六一葉）王氏曰「卜辭屢言卯幾牛，卯義未詳，與尞、瘞、沈等同為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則古音卯劉同部，柳留等字篆文从丣者，（案此即骨文𠨵字，乃卯之或體，許書誤以為古文酉。）古文皆从卯，疑卯

即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漢時以孟秋行貙劉之禮，亦謂秋至始殺也（戴釋五，以上引六素）。二氏於此用牲之名言之頗詳，然於義終不可確知，此乃出於假借，與十二辰卯字亦不相屬。

辰

《說文》「辰，震也。三月，昜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匕象芒達，厂聲。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𠨮古文辰」。又於辱字下注云：「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畺上戮之也。」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為辰，田候也。

許氏此釋固甚支離滅裂，然辰之含義自古分歧，實有難於

寶蘊樓有[illegible]、[illegible]、晨二字，當即農字之别構。[illegible]

把握之處，而農事之字每多从辰，如農，如辱，如蓐，（此疑蓐之初字，下有說。）皆是。許氏注意及此，故側重農事以釋辰，此其卓識。

字於骨文變形頗多，（類編有二十四種，為數尚不止此。）然其習見者大抵可以分為二類：其一上呈貝殼形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又其一呈磬折形作[illegible]若[illegible]。金文亦約略可分為此二種，如盂鼎之[illegible]（有大服），屬於前者，散盤之[illegible]（在乙卯），屬於後者也。其變例則於骨文有作[illegible]者，原片為支干表，曰「丁卯，戊辰，己巳」（林一卷十五葉四片），確為辰字無疑。或則附加手形，如伯仲父毁之「辰在壬寅」作[illegible]，卜辭有[illegible]字（前五卷四八葉二片），散盤有[illegible]字，羅氏均釋為農，下从辰字亦皆有手形。又有於字下从止（足）形作者，如旂鼎之「辰在乙卯」作[illegible]。别有毁文作[illegible]（見金文編附錄）者，容庚疑辰字。卜辭亦有此字，如曰「貞兹邑其出（有）[illegible]」。

辰，假為農，見附錄第六一一片。

遺四·九片 此當讀為辰，即"我辰安在"之辰。又如曰："今夕師不辰(震)。"前二卷十三葉三片 "今夕師不其辰(震)。"一二 則當讀為辱。此外如農字均作農、師農、農字亦作農，皆从止作者也。準此三變以覆核二常，余以為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氾論訓曰："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其作磬折形者則為石器。本草綱目言南方藤州墾田，以石為刀。此事古人習用之，世界各民族之古代均如是。近年於河北北部亦已有石鋤出土矣。於貝殼石片之下附以提手，字蓋象形。其更加以手形若足形者則示操作之意。足形而附有點滴者，蓋象耕脚之拖泥帶水也。故辱字在古實辰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為耕作之器者則為辰，後變而為耨。字變音

亦与之俱變。其為耕作之事則為辱，辱者，薅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与卜辭農字作𦦂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辱蓐与農乃侯東侌昜對轉，故辱蓐農古為一字。許釋蓐為「陳艸復生」者，非其溯矣。

要之，辰本耕器，故農、辱、蓐、耨、諸字均从辰。星之名辰者，蓋星象於農事大有攸關，古人多以耕器表彰之。（西方亦稱北斗為犂星。）故大火為大辰，伐為大辰，北極亦為大辰。（公羊昭十七年）更進則舉凡星象皆稱為辰。辰又轉為時日之通稱，於是而耕器之本義遂全晦。

又辰与蜃在古當係一字，蜃字从虫例當後起。蓋制器在造字之前，辰既以蜃為之，故蜃亦即以辰為字。說文「祳，社肉，盛之以蜃，故謂之祳。」字於經典通作脤，是雖辰聲之字，實亦从辰（即蜃省）字

會意也。裖亦通或作蜃。如周礼地官掌蜃，祭祀掌供蜃器之蜃，注春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蜃，（今作脤，許書引作祳）又大雅緜箋，春秋傳曰蜃宜社之肉。故辰之義，其次於耕器者則當為蜃。十二辰第五位之辰字，應於此二義中求之。

辰有釋為龍者。案辰之屬龍，事在十二肖獸輸入以後，此說毫不足辯。

巳

說文，巳，巳也，四月，昜气巳出，陰气巳臧，萬物見，成彣彰，故巳為它，象形。

此字乃卜辭出土後之一大驚異，蓋十二辰之第六位骨文均不作

巳而作子也。字形為𢀓、為𢀓、或為𢀓、字固子字，而撰以支干表則確在辰字之次，午字之前，位當於第六辰之巳。古金中有辛子、癸子、乙子、丁子諸支干。自宋以來即異說迭雜，者至是始渙然氷釋。羅振玉曰卜辭中凡十二支之巳皆作子，與古金文同。宋以來說古金中之乙子、癸子諸文者異說甚多，殆無一當。今得干支諸表（卷三第一葉至第十二葉）乃決是疑。然觀卜辭中非無巳字，文汜、妃、祀、改諸字並從巳，而所書甲子則無一作巳者，此疑終不能明也。一疑方釋，一疑復起，學問之道正自如斯。然余以為疑難猶有推進者則古十二辰中有二子也。此乃至重要之關鍵，且於解決十二辰之本質上為不可忽畧之關鍵。

巳既作子，則許書之釋全屬子虛。且許以巳為它（蛇）象形，此則於巳之本義亦未把握。骨文巳字實象人形，其可斷言者如祀字作祀若𥘅，皆象人於神前跪禱；如改字作𢻫者𢼸，皆象撲作敎刑之意。子跪而執鞭以懲戒之也。故巳實無象蛇之意，巳之為蛇者其事在十二肖象輸入以後。論衡物勢篇曰：「巳，火也，其禽蛇也。」又言毒篇曰：「辰為龍，巳為蛇。」此為十二肖象見於文獻之始。其於古器中，據余所見則新莽嘉量之「龍在己巳」巳作𢀳（簠齋四卷五十二葉）酷肖蛇形，則知肖象之輸入至遲當在新莽時代。十二肖象於巴比倫，埃及，印度均有之，然均不甚古，疑中央亞細亞古民族之稍落後者，如月氏康居之類，仿十二宮象之意而為之，故向四周傳播也。其入中國

當在漢武帝通西域之時，子巳之交替實證明此史實之指路碑，惜自秦漢以後，古器物中干支少見，未能有確切之論斷耳。

要之古十二辰之第六位為子，與第一位之巳合而為二子。

午

說文：「午，啎也。五月，陰气啎逆昜冒地而出也。象形。此與矢同意。」

午於骨文作8若[illegible]。御字从此作[illegible]（前一卷廿葉一九）、[illegible]（六卷二葉八九）、[illegible]（二卷十八葉六）、[illegible]（六卷廿二葉六）諸形。羅氏曰：「說文解字：御，使馬也。从彳从卸。古文作馭，从又从馬。此从彳从[illegible]，8與午字同形，殆象馬策，人持策于道中，是御也。或易人以女而增止，或又易彳以人，或省人。（人字疑殆有誤。）同一字也。」余案御實从午，此由古金文亦可證明。

金文午字大抵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小篆即由此訛變。𣪘卣作[illegible]，与卜辭同，實爲僅見。御則作[illegible]，（此頌鼎御字，其他如不𡢁𣪘、齊侯壺、令鼎、鄦子盙諸器大抵均如是作。）遹𣪘作[illegible]，盂鼎有[illegible]字与卜辭同。此所从者均係午字也。惟作8形者於金文未有見，天君鼎之丙午作8，與糸相近似。此鼎亦殷彝也。8，羅氏以爲象馬策形。余疑當是索形，殆馭馬之轡也。其作[illegible]者亦猶[illegible]（系，前七卷四葉第一片）之作[illegible]（後上八葉第十四片）。从8作者之丨，乃是策形。金文之作[illegible]者殆誤以杵（爲）形而訛變，知其爲杵者蓋缶舂字古文均从此作。殷周之間，字亦每多訛變。如寅之由矢形變而爲燕形，[illegible]之變而从犬，即其例證矣。（午有交橫之義，亦一索形之證。）

要之古十二辰第七位之午字乃索形，而御字从之。

未

說文：「𣎳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此字形於小篆古文均無大差異，惟卜辭則作𣎳者多於作𣎳。未字本誼，說文每以滋味釋之。於本字之外，如刀部之制字，注曰：「制，裁。从刀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又攴部之𢻹字，曰：「𢻹，坼也，从攴从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从未。」（各本作「故謂之𢻹，从未聲」，此依段注。）然未乃象形字，滋味必猶其引伸之義。許謂「象木重枝葉」，然於味則不相屬。余謂未者采穗也，古音未、采本同部。此外於古金中則由𢻹字及从𢻹之字之各種異形可證。

如𢻹字，師寰𣪘蓋有之作𢻹，而同𣪘器同字則从貝作𧷤，

字从貝者，於辛鼎作釐，於克鼎作釐。或从木，或从朱，或从來，未者由卜辭推之，亦當像未字，來則穗之象形也。

又如釐字，秦公𣪘作釐，从未，與小篆同；𠭰編鐘作釐，从未，亦當係未之別體。而善夫克鼎作釐，師兌𣪘作釐，師酉𣪘作釐，彔伯𣪘作釐，無㠱𣪘作釐，皆从來。宰鼎作釐从禾。來禾均未之省。古文犛犛字从此，本義當為穗。疑小篆采字即此形之訛變。孳乳為采。采穗雖異部，然古音歌脂每相為韻，音近故可通轉也。

由音而言，未采既同部，由字之旁从而言，未采復通用不別，是未采古實為一字，特未用為十二辰符號之一，故遂分離耳。知未

寰兒鼎，大系釋寬兒鼎。

為采，則知未之所以為味矣。

要之，十二辰第八位之未字，其初實為穗。

申

說文：「申，神也。七月，侌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古文申，□籀文申。」

此字小篆變形亦甚劇烈，骨文作□若□，金文大抵如是，反書者甚少。不嬰𣪘之□，實為僅見。其特異者如楚子簠之「庚申」作□，寰兒鼎之「壬申」作□。許書古籀，形雖變猶畧存其彷彿。古文有作□者，則形變至烈。小篆之从臼自持形，於古文中从未有見。古金中有類似字，前人不免有因而誤釋者，羅氏已辨之，曰：「吳中丞因

篆文作𦥑，遂謂子申且乙角之申，盂鼎之𦥑，均即申字。今案申象兩手持杵形，雖不能知其為何字，其誼與舂字所从之臼同。𦥑字亦然，均非申字也。說文古籀補又以𦣻卣之𦣻為申，亦非是。此字骨文中有之，羅釋為叟。

古文既無从𦥑之申，則小篆之形自是後起。此殆漢人依肖像說所改。蓋「申，猴也」（論衡物勢）从𦥑从丨，即肖其善攀援之形耳。籀文之从𦥑亦當為漢人所改。形既後起，許氏之釋自非其朔。以餔時釋申乃據漢制。惟申字在古有直用為神者，如克鼎之「顯孝于申」，杜伯盨之「高孝于皇申且考」，均係神字，殆假借也。又申有重義，（爾雅釋詁）有束義，（淮南原道訓「約車申轅」注）有伸義，（廣雅釋詁）此於古文字形均未有說。

重義尤古，詩書中多用之。皋陶謨之「天其申命用休」，史記夏本紀還作「重命用休」。此即非申之本義，相去必不甚遠。要之古十二辰第九位之申字乃象以一線聯結二物之形，而古有重義。

酉

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丣，古文酉从丣，丣為春門，萬物已出，丣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

此字篆形与古文尚無大别，骨文變體頗多，類編有卌九種，然大體作丂若酉，乃壺尊之象也。金文作酉（酉父辛爵），酉（師遽尊「丁酉」），酉（師遽敦「羞辛酉」）更

有特長其頸作□者。（師酉殷之一器）其从卯作丣之古文則迄未有見，小篆从丣作之劉畱桺諸字，古文均从卯作，而卯於骨文有作□者，（見前）則丣字實古卯字耳。

要之古十二辰第十位之酉字實象瓶尊之形，古金及卜辭每多假以為酒字，許之釋就，蓋用轉注法以䇈就其八月之義（許釋十二辰均用此法），酉縱為就，自當後起。

戌

說文：「戌，威也，九月，昜气微，萬物畢成，昜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一，一亦聲。」案此亦字之訛變，古文實不从戊一。骨文作□若□。（後編有十二種異形，大率以此二種為基礎。）金文作□（頌鼎）若□（□□）均

象鉞形。頌敦之「甲戌」作戉，吳大澂以為成字假借。案此實古文歲字也。詳釋歲篇 古文歲戉本通用。成者歲之轉，与陰陽對轉之聲相近也。許以五行生勝之說釋支干，此乃後起之事，不足為據。

要之古十二辰第十一位之「戌字象戉形，與戉殆是一字」，羅氏之說確無可易。

亥

說文，「亥，荄也，十月，微昜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也，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也。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𠀅，古文亥，亥為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从一起」。

此釋亦至離奇。字於骨文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其形之簡者則為[illegible]与

下。類編有十五種異形，此其大略也。金文，其器之古者大抵如骨文，稍晚則字形詭變，如陳侯鼎作[illegible]，邾公華鐘作[illegible]，此則小篆字形之所本。最奇詭者為陳財殷之「丁亥」作[illegible]。

準上有可通論者數事。一、古文亥不从二，从二者東周以後之文字也。二、「亥有二首六身」之傳說，前人往往欲由字形以解釋之，如段注云：「左傳襄三十年文。孔氏左傳正義曰：『二畫為首，六畫為身』，按今篆法身祇有五畫，蓋周時首二畫下作六畫，與今篆法不同也。」段固疑之而出以蓋然之辭，然今所見之周代古文，愈古者亥之筆畫愈簡，不僅下無六身，且亦上無二首。用知二首六身之說，不能依字畫以說明。三、古文亥字與豕雖近似，而非即是豕。（骨文則全不相近，骨文豕為圖

形文字）古有豕亥傳訛之逸事（見呂覽慎行論）子夏亦正謂「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而已，故亥之非豕，猶己之非三。許邍釋「亥為豕」，此亦十二肖獸輸入後之文義也。四，亥於十二辰之外無他用，卜辭有王亥為殷之先公，此與二首六身之傳說似有關係，當於下文詳之。

以上十二辰文字之分析既竟，其義之可知者如子當作兇（無例外），丑為爪，寅為矢，辰為耨，巳當作子，午為索，未為穗，酉為壺尊，戌為戉，其不可知者則卯當讀劉，申有重義當屬孳乳，亥象異獸之形，但不知為何物，而有二首六身。然無論知與不知，其字字均同為問題。問題者在十二辰何以用此等文字以表示？更質實而言之，則

所謂十二辰者究係何物？以下請就各項之文獻，以推究此簡而不單之問題，曰"何謂辰"？

四、"何謂辰"？

許書於釋十二辰文字中即寓有辰之解釋，其一蓋以十二辰為十二肖獸，如曰"巳為它"，"亥為豕"，此非其朔，已於上章辨之。其二蓋以十二辰為十二時，如曰"日加丑亦舉手時"，"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此事古人亦已辨之，如顧炎武謂"古無一日分為十二時之事"（見日知錄）趙翼謂"一日十二時始於漢"。（見陔餘叢考）

其三乃以十二辰為十二月，均以轉注之法為牽就，其非十二辰

古義舉子巳二例即證明。卜辭子巳既同為子，則知子之訓滋，巳之訓巳，純是臆說矣。惟此說亦不始於許書，淮南天文訓、史記律書、漢書律曆志均有之，而亦各有出入。今表列四書之說於下，以見異同。

	說文	淮訓	律書	漢志	備考
子	滋	茲	滋	孳萌於子	
丑	紐	紐	紐	紐牙於丑	
寅	髕	螾	螾	引達於寅	
卯	冒	茂	茂	冒茆於卯	
辰	震	振	娠	振美於辰	史記索隱引漢志作振美於辰

巳	巳	巳	巳	已盛於巳	
午	啎	忤	文	咢布於午	
未	味	昧	味	昧薆於未	王念孫云五行大義論支幹名篇及太平御覽引淮南並云未者味也
申	神	呻	申賊萬物	申堅於申	史記集解云賊一作則。又索隱引漢志作物堅於申。
酉	就	飽	老	留孰於酉	索隱引漢志孰作熟。
戌	咸	滅	滅	畢入於戌	
亥	荄	閡	該	該閡於亥	

視此除丑巳二字之外，均各參差互異，了無定準，同是漢人之說，而歧出如是，其故蓋同依轉注之法以附會己見，子丑之同音字如有一百，

田和釜即子禾子釜。

即可有一百種異說成立，此固絲毫不足怪異也。

大抵以十二辰配十二月之事即始於漢人，於漢以前實未有見。爾雅釋天有陬、如、寎、余、皋、且、相、壯、玄、陽、辜、涂十二月名，而別有甲乙丙丁之畢、橘、修、圉等十月陽相配，儼若月名即為十二支異名。案此實大有可疑。月名古籍中有用之者，如離騷之「攝提貞於孟陬」，越語之「至於玄月」，而月陽則除太初改歷詔之月名畢聚外（史記曆書）決未有見，此其可疑者一。古紀月之法自卜辭至於殷周彝器均以正或一至十二或十三之數目，從無以十二支紀月之事，更無以甲子紀月之事。月陽與月名之相配乃支干紀月之變相，此其可疑者二。周器中紀月有用異名之例，如陳逆簋之「冰月」，國差𦉜之「咸」，田和釜之「稷月」等，

尔雅之陬、如、寎、余、要亦与此同類，不應与月陽相配，此其可疑者三。查此三疑，余敢斷言月陽乃太初術家所偽託，以竄入於尔雅，是故古之十二辰決非十二月之符號。

然以十二辰為十二月符號之事，迺來有新說出現。日本天文學家新城新藏博士於所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中論及干支之起源（同書六四九至六五八葉），同以甲骨文字為立論之資料。其說謂：「干支本來之目的，十干乃紀一旬之日，十二支乃紀一年之月之符號。」於十干之符號，博士以為除第一、第二、第三之次數外，或有當時風俗於一旬之始、中、終，所有之行事（如除手足甲、沐浴等之類）存焉，居今日自難追踪其意義。其間始四字，殷虛文字作十乙內口，或即簡單之

順序符號」。此雖僅出於推擬，然於疑為次數一節殊可藉為卓識。於十二支文字，博士則自以為頗有把握。其說曰：「在吟味十二支符號之意義之前，須先認明一事，即現行之通例以仲冬十一月為子，季冬十二月為丑，孟春正月為寅，此決非古之分配，為時必在春秋中期以後。由春秋曆象之研究，已確知此夏正早二月之正月及三正論之出現於世，乃在春秋之中葉以後，其前之周及殷所用曆均與夏正相近，殊無可疑。故殷代為月名，而制十二支則必以孟春正月為子，仲春二月為丑，季春三月為寅。漢代之淮南子，史記，乃至漢書律歷志，說文等書之說，均遲二月而即加以說明，一見即可知其為牽強附會，自是事所當然矣。」博士以此為其十二支論之前置，其依

歷法斷定漢代諸家之說為「牽強附會」，洵屬偉論，然不幸博士於骨文十二支文字之解釋，其「牽強附會」之程度實無殊於古人。今揭舉其有成說者如次，每字略加以評騭。

博士於子舉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附以「後轉為子」，配以「孟春正月」。其說曰：「此非孟春正月郊祀所用祭器之象形歟？」博士之意則曰是也。業此除疑似之外，實毫無佐證。字由周金之傳卣及沼伯虎𣪘之「甲子」，與說文之籀文按之，確係[illegible]字之省略急就者，羅氏之說實無可易。至如殷代是否有孟春，正月是否有郊祀，此於卜辭均無徵。然卜辭無者雖不敢斷言必無，而字非祭器之象形，則固可斷言也。「後轉為子」，其轉變之時期當在漢代，此亦證明覚

為子之別構而已。

博士於卯舉[illegible]、[illegible]二形，配以孟夏四月。其說曰，卯為四無疑，故意與普通之卯畧作異形而已。案此說實大謬，古文四字均作三，周之中葉以後始有與四字相類之字形出現，如郘鐘之四，大梁鼎之四，明刀背之卯，是也。卜辭四字極多，除作亖形之外，決無例外。

博士於辰舉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原書字形畧有舛，今正）擬以仲夏五月。其說曰，辰居第五位者，以正仲夏之星為大火（蠍座一等星），此通有殷一代為正時節之主要觀察物，即所謂辰，（案此乃博士之主張，以為古時依一標準星為觀象授時之標準，此標準星即名為辰，殷人之辰為商星，即大火。）辰之名遂為此星所獨佔，言辰即指大火。

五月之星也」。案此於辰之字無說，辰之本義非為星辰，星之名辰者不限於大火，大火之出亦不必限於五月，且既以大火為一般人觀象授時之標準星則更不當限於五月，故辰為五月之斷論實屬大有由句。

博士於巳舉出𢀚、𢀛諸形，附以「後轉為巳」，配以「季夏六月」。其說云「第六位後來之符號成為現行之巳，此為蛇之形無疑，季夏六月乃蛇之跳梁時節」。案古文巳字並非蛇形，說已見前。即象蛇形亦與甲骨文字無涉。但博士又云「本在第六位之符號後轉移於第一位為子，由其移轉之地位與符號之形象以推之，恐即北斗之象形。夏小正云「正月初昏斗柄縣在下」，又云「六月初昏斗柄正

在上」，北斗乃六月之目標，亦正月之目標。符號之形象雖不全合，然視為北斗之象形亦未為不可」。案此形象之推察實屬過於自由，博士自身已疑之。即使認為北斗之象形，六月斗柄既正在上，則卜辭巳字何無一作倒子形耶？且符號之移轉當在漢世，以周金中子均作𢀈，巳均作子，與夏小正之星象說自然無涉。

博士於未舉出朱、朱、木諸形，配以仲秋八月。其說曰：「未說文以為六月，枝葉繁茂之形，然此由說文『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熟』，當於八月禾已長成之時節」。案此由直覺認未為禾，此第一步尚欠確證。即認為禾，則二月始生之時，丑又何不可作未耶？

博士於酉舉出丣、酉、𠀠諸形，配以孟冬十月。其說曰：酉象酒甕之形無疑。惟說文以配八月，曰「八月黍成，可為酎酒」，案此當以十月酌新酒之月為至當，七月流火詩云「十月穫稻，為此春酒，以介眉壽」又「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案酉象壺尊之形，不必酒甕，古文以為酒字者乃假其音。博士所引詩，亦屬斷章取義，蓋「為此春酒」與「朋酒斯饗」乃十月以後事，非謂於農忙之時即為此逸樂也。

博士於戌舉出戌、戌諸形，配以仲冬十一月。其說曰：戌於殷墟文字乃象斧鉞之形。此乃參星(Orion)附近之星象作斧鉞形，參仲冬十一月之目標，故以參之象形文字戌為十一月之記號。參一

名參伐，伐戍均鉞之象形文字。」業此与釋辰之例同，戍之本義非參星，星之名伐者不限於參伐，參星之出不限於十一月，故參為十一月之說未免過於飛躍。

如上所述，博士自信於十二支中已獲得七項之說明，以為「於十二之中已得說明其七，自不能不認為充分之成功」，然余實不遑，覺博士之說實無一項可以成立。蓋博士所釋者為殷虛文字，所求者為十二支文字之本源，十二支之結果即為十二月，則卜辭乃至好之資料，應有以十二支紀月之痕跡存在。甲骨文字由其絕端之象形，由其字形之不定，實尚在文字創造之途中，此已為一般學者所公認。故不僅支干文字當創始於殷人，即

中國之有文字實當自殷始，書多士曰：「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此語前人多忽畧視之，實則所道者即此事實。十二支文字既為殷人所造，且為表示十二月之符號而造，則卜辭紀月之法，自非用子月、丑月、寅月不可。然而卜辭出土者二三萬片，其已著錄者亦將及萬，紀月份之片數不少，而獨無絲毫以十二支紀月之痕跡。卜辭無之，古金中亦無之，即秦漢人於實際上亦無此用法。故文字解釋之當否尚屬第二義，此事實，此古人無十二支紀月之事實，實為十二支即十二月說碍難通過之第一關門。故余謂博士之說，其「牽强附會」之程度實与古人無以異也。然而博士要當為就甲骨文字以求支干本義之第一人，於問題之解釋

上雖無若何進展，於解釋問題之方法上則大有示唆。使二千餘年已成化石之問題，而剥其一番新面目新脈搏者，此博士之功也。

五　十二辰古說

以十二禽、十二時、十二月，以解說十二辰，要之皆漢以來後起之新說，古人之說十二辰不如是也。新說既無一當，則於古說勢不能不作再度之審核。

古人之於十二辰，大抵均解釋為黃道周天之十二分劃。

《楚辭天問篇》「天何所沓，十二焉分？日月安屬，列星安陳？」

《史記律書》「太史公曰：『在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十母、十二子。」

十二辰之用則或以爲斗建，或以爲合朔，或以爲歲次。

工。

其言斗建者：大抵皆漢人也。

（淮南天文訓）：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帀，終而復始。

（又）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

（大戴禮·誥志第七十）：虞史伯夷曰：虞夏之歷正建（即斗建）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權輿，瑞雉無釋。物乃歲俱生于東，以順四時，卒于冬方。於時雞三號，卒明，載于青色，撫十二月節，卒于丑。日月成歲，歷再閏以順天道，此謂歲虞汴月。

案此文當是文叢時人所假託，託為虞太史之辭，更託由孔子口中所徵引，然行文尚不類春秋時人語，遑論虞夏。此語已為史記曆書所採用，行文小有更易。

史記曆書：「昔自在古曆建正作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秭鳺先滜。物迺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于冬分時。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于丑。」

案此據十二節，以諸志文案之乃「十二月節」，張守節正義以一日十二辰解之，非是。史遷時以十二辰記時之事，似尚未興。

史記天官書：「北斗七星，所謂『璇璣玉衡以齊七政』。……斗為帝車，

運於中央，臨制四鄉，案即古向字，古金文中卿、饗、嚮、卿均同字，漢志改作海，非。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

II. 其言合朔者，託雖甚古，然亦實出於漢人。

（左氏昭七年傳）「晉侯謂伯瑕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案此文可疑：(1)漢書五行志（下之下）劉歆嘗引此傳而字有出入，文例亦前後不同。(2)又律曆志歲術（劉歆曰）「六物者，歲時、日、月、星、辰也，辰者日月之會而建所指也」，與此傳大同小異，而不言傳曰。

（又昭十七年傳）「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

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 案此文，亦可疑。五行志（下之下）劉歆引此傳而無「故夏書曰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十二字。又案僞孔書竊此以作胤征，而弁此乃之季秋月朔也一語。蓋以十二次中房為大火之中星，當霜降，故改為季秋。作僞者星曆之智識淺於劉歆，乃不知有歲差之理。

（說文解字）：「會，日月合宿為辰，从會，辰亦聲。」

Ⅲ、其言歲次者：此與上二者稍異其撰。

出處	文
爾雅	歲在寅曰攝提格。（今本作太歲在寅，從陳將之斠校改。）
淮南天文訓	太陰在寅，歲名攝提格，其雄為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東井、輿鬼為對。
史記天官書	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
漢書天文志	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曰名監德，在斗、牽牛。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曆在營室、東壁。
漢書律曆志	星紀（丑）初，斗十二度，大雪。中，牽牛初，冬至。終於婺女七度。

卯	辰	巳
在卯曰單閼。	在辰曰執徐。	在巳曰大荒落。
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閼。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柳七星張為對。	太陰在辰，歲名曰執徐。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於東方，翼軫為對。	太陰在巳，歲名曰大荒落。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角亢為對。
單閼歲，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曰降入。	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曰青章。	大荒駱歲，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晨出，曰跰踵。
在卯曰單閼。二月出。石氏曰名「降入」，在婺女虛危。甘氏在虛危，太初在奎婁。	在辰曰執徐。三月出。石氏曰名「青章」，在營室東壁；甘氏同；太初在胃昴。	在巳曰大荒落。四月出。石氏曰名「路踵」，在奎婁；甘氏同；太初在參罰。
玄枵（子）初，婺女八度，小寒；中，危初，大寒；終，於危十五度。	諏訾（亥）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終，於奎四度。	降婁（戌）初，奎五度，雨水；中，婁四度，春分；終，於胃六度。

午	未	申
在午曰敦牂。	在未曰協洽。	在申曰涒灘。
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歲星舍胃昴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氐房心為對。	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歲星舍觜巂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尾箕為對。	太陰在申，歲名曰涒灘。歲星舍東井輿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斗牽牛為對。
敦牂歲，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曰開明。	叶洽歲，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巂參晨出，曰長列。	涒灘歲，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曰天音。
在午曰敦牂。五月出。石氏曰名「啓明」，在胃昴畢；甘氏同；太初在東井輿鬼。	在未曰協洽。六月出。石氏曰名「長烈」，在觜巂參；甘氏在參罰；太初在注七星張。	在申曰涒灘。七月出。石氏曰名「天晋」，在東井輿鬼；甘氏在弧；太初在翼軫。
大梁（酉）初胃七度，穀雨；中昴八度，清明；終於畢十一度。	實沈（申）初畢十二度，立夏；中井初，小滿；終於井十五度。	鶉首（未）初井十六度，芒種；中井三十一度，夏至；終於柳八度。

在酉曰作噩。	在戌曰閹茂。	在亥曰大淵獻。
太陰在酉，歲名曰作鄂。歲星舍柳七星張，以六月与之晨出東方，須女虛危為對。	太陰在戌，歲名曰閹茂。歲星舍翼軫，以七月与之晨出東方，營室東壁為對。	太陰在亥，歲名曰大淵獻。歲星舍角亢，以八月与之晨出東方，奎婁為對。
作鄂歲，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与柳七星張晨出，曰長王，其光[illegible]，有應見危，曰大章。	閹茂歲，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与翼軫晨出，曰天睢。	大淵獻歲，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与角亢晨出，曰大章。
在酉曰作詻。八月出。石氏曰名長王，在柳七星張。甘氏在注張。太初在角亢。	在戌曰掩茂。九月出。石氏曰名天睢，在翼軫。甘氏在七星翼。太初在氐房心。	在亥曰大淵獻。十月出。石氏曰名天皇，在角亢始。甘氏在軫角亢。太初在尾箕。
鶉火（午）初柳九度，小暑。中張三度，大暑。終於張十七度。	鶉尾（巳）初張十八度，立秋。中翼十五度，處暑。終於軫十一度。	壽星（辰）初軫十二度，白露。中角十度，秋分。終於氐四度。

在子	在丑
在子曰困敦。	在丑曰赤奮若。
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歲星舍氐、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胃、昴、畢為對。	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出東方，觜巂、參為對。
困敦歲，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曰天泉。	赤奮若歲，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曰天皓。
在子曰困敦。十一月出。石氏曰名「天宗」，在氐、房、始；甘氏同；太初在建星、牽牛。	在丑曰赤奮若。十二月出。石氏曰名「天昊」，在尾、箕；甘氏在心、尾；太初在婺女、虛、危。
大火（卯）初，氐五度，寒露；中，房五度，霜降；終於尾九度。	析木（寅）初，尾十度，立冬；中，箕七度，小雪；終於斗十一度。

由上各項資料以推測，其事之顯而易見者可得數端：一、十二辰乃固定於黃道周天之一環帶，與天體脫離；二、後進者乃十二等

分，每辰各三十度：三、十二辰依子丑寅卯之順序由東而西（即由右而左），与日月五星之運行相反，故古用歲星紀年時，有太陰太歲之虛設以為調劑。由此三事可知中國古代之十二辰實無殊於西方之十二宮。其順序之逆轉者乃十二支之順序如是，十二辰環帶圍繞周天，其次自無終無始，無順無逆。

西方之十二宮環帶在其脫離天體而成為三十度之十二等分之前，實為黃道周天附近之十二星象，十二宮名与星名猶全然相合。此蓋因歲差之故而与天體脫離，於脫離自天體之後，始成為十二等分。中國之十二辰理亦當如是。本此以求之，余乃恍然，於歲名之攝提格与大角之別名恰相一致之故。史記天官書曰：

「大角者天王帝庭，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攝提（書）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

是則十二辰之寅本乃大角之符號。西方之十二宮採用少女，少女當中國二十八宿之角，而中國之十二辰採用大角，大角當西方之牧夫座，位雖離黃道稍遠，然乃赤色一等星，且直綴斗柄所指，故古人採用之以代替少女之角。印度二十八宿之第十三宿亦採用大角，尤可注意者則音讀 Svâti 與攝提之音相近，意有劍義，而骨文之寅字為矢形若弓矢形，余因疑十二歲名與印度二十八宿必有更相合者，依十二辰逆轉之順序，就根察尔氏「中國印度天方之二十八宿對照圖表」(Ginzel—Handbuch der mathematischen Chronologie) 以求之，除

此一星之外，絶無相合者。天方之星名亦然。天方且不用大角，其第十四宿用少女，名as-simāk，乃由巴比侖之AB.SIN(ES.SIN)譯言禾所轉變。此攝提与Svāti之關係令暫寄於此。

六、十二辰与十二宮

既知寅為大角，与西方十二宮之少女相當，以此為基準，依十二辰逆轉之順序以安配之，則當如下表

寅	攝提格	少女(VI·♍)	角
卯	單閼	獅子(V·♌)	軫
辰	執徐	巨蟹(IV·♋)	輿鬼

巳 大荒落……雙子(Ⅲ·♊)……東井

午 敦牂……金牛(Ⅱ·♉)……畢昴

未 協洽……白羊(Ⅰ·♈)……胃婁

申 涒灘……雙魚(Ⅻ·♓)……奎

酉 作噩……寶瓶(Ⅺ·♒)……危虛女

戌 閹茂……魔羯(Ⅹ·♑)……牛

亥 大淵獻……人馬(Ⅸ·♐)……斗箕

子 困敦……天蠍(Ⅷ·♏)……尾心房

丑 赤奮若……天秤(Ⅶ·♎)……氐亢

就此表以考核，有可驚異者數事。

一、單閼與軒轅音之一致。單閼據史記集解引，徐廣曰「單閼一作亶安」，索隱謂「單閼，卯也，丹遏二音，又音蟬焉」，正義亦云「單音丹，又音特連反，閼音烏葛反，又音於連反」。（具見史記曆書，端蒙單閼二年下。）亶安，蟬焉，丹連，與軒轅二音均同在元部，是則軒轅乃單閼之音轉。而卯之骨文作卯若卯，與希臘獅子座之符號♌絕相類似。

二、巳之古文作「子」，羅氏以為「此疑終不明」者，而此當於希臘之雙子。

三、未本為穗，而所當之婁胃，天官書云「婁為聚眾，胃為天倉」。

四、申字作乚若电，象以一線聯結二物之形，而此當於雙魚，與♓之符號同意。

五、酉象壺尊之形，而此當於水瓶。

六、房心尾即蝎星之分化：古人室有左右二房，房喻蝎之二螯，心即蝎之心，尾即蝎之尾。是中國古本有蝎星，於制定二十八宿時始由一化而為三。爾雅釋天：「大辰，房心尾也。」三星合而為一，即其證。

七、氐亢亦天秤之分化，亢者抗也，氐者底也。爾雅：「天根，氐也。」即是底義。於底上有物抗舉，斯為天秤矣。故中國古本有天秤，於制定二十八宿之時始由一化而為二。

有此七事連攝提格之為大角，十二辰有八辰似已可用星象說明矣。然事尤有進者。

希臘之十二宮本起源於巴比倫，巴之十二宮有以為當遠在公元前六二〇〇年至四四〇〇年之間已出現者，(Jeremias, HAOG, S.203-204)然於文獻有徵者當在四四〇〇年至二二〇〇年之間。公元前二一〇〇年之紀錄(CT XXXIII, 1-8)有左列月躔上之十七星名：

"月躔上之星宿。(據葉列妙士所補譯，HAOG.S.207)

一、^{mul}Zappu 昴；二、^{mul}GU.AN.NA 畢；三、^{mul}Šitaddalu 參；
四、^{mul}ŠÚ.GI 培尔脩士(天船)；五、^{mul}Tuâmê rabûti 大雙子(東井)；
六、[^{mul}G]am-lu 天五潢；七、^{mul}AL.LUL 蟹(輿鬼)；八、^{mul}UR.GU.LA 獅子(軒轅)；九、[^{mul}A]BSÍN (ES.ŠIN) 少女(角)(原義為禾)；
十、[^{mul}Z]i-ba-ni-tum 天秤(氐亢)；十一、^{mul}Akrabu 蝎(大辰房心尾)；

十二、^{mul}PA.BIL.SAG 射手（箕斗）；十三、（^{mul}Suḫurmāšu）山羊（牛）；
十四、^{mul}GU.LA 水瓶（女虛）；十五、十六、Zibbāti ^{mul}SIM.MAH ^{mul}Anunitum
南魚与北魚之尾（南魚之尾為奎，北魚在營室東壁下，雙魚全長
略等於室壁奎三宿）；十七、$^{mul\ amēl}$Agru 白羊（婁胃）。
此始於昴畢（即金牛），葉列妙士以為此必春分點在金牛宮時所
制定。其年代即當在公元前四四〇〇年与二二〇〇年之間。葉氏又謂
十七之數為天數中所絕無，故此中已含有十二宮之根蒂，蓋天五潢
本屬於巴比侖雙子星之西部，而培尔脩士本屬於牡牛。
公元前十三百年代之記錄有於波華池奎野（Boghazköi）所發見
之星表。波華池奎野乃亞馬尔那時代（Amarnaperiode）赫提特王國

(Hethiterreich)之首都。此赫提特人之文書中有一中段（原文十二至十四行）先呼水、火、木、土四星之名，繼呼黃道周天之星宿，實即當時之神名。其次六宿為：

一、E.KU.E (ikû) 華言為「田園」，與婁胃之南廥積相當；

二、MUL.MUL (zappu) 華言為「星辰」，與昴相當；

三、Is li-e (is lê) 華言為「牛背」，與畢相當；

四、SI.PA.ZI.A.NA 參星，代替雙子；

五、KA.AK.ZI.ZI (Kaksidi) 大犬(中國之天狼)，代替蟹座之輿鬼（此星在巴比倫為「矢」，其滿接數星中國稱為弧者巴亦為「弧」＝KAK.BAN）；

六、GIS.BAN 此亦為「弧星」，與角相當；

七、GIR.TAB 蝎星即房心尾；

八、zakkabu Našru（=Altair）鷲座之最明星，中國之河鼓，代替魔羯（山羊或山羊魚尾）；

九、HA（nūnu）南魚（Piscis austrinus）在虛宿之下者，中國之北落師門。此代替水瓶；

十、SA.AM.MAH 雙魚座中之南魚，中國之奎宿。

此僅列十星，畢昴當合而為牡牛，於十二宮中缺獅子、天秤、射手。缺天秤與射手之故，畏德奈尔以為二星舊合孕於蝎座之中，缺獅子者則不知其何故。葉列妙士謂星名起於白羊座，蓋以當時春分點在此座中。春分點由牡牛座移入白羊座約在公元前二千

二百年代，約持續至公元百年代始移入雙魚，目今亦尚在雙魚座中。希臘十二宮之起於白羊，蓋希、巴之交通發生於公元前八百年代，正春分點在白羊座附近，十二宮始由巴入希。

文獻之最古者即僅上二種，此外有較波表稍古之庫都魯（界碑，上有星宿神祇之刻象），乃科塞爽爾時代（Kossäerzeit）之古物。其中有人首蝎身鳥足之射手（蝎座與射手座之合體），有羊首魚身之魔羯，有水瓶，有織女（女神Gula與犬）。

此外尚有若干較晚之古物與古文書之證明，十二宮起源於巴比侖之說已成為學界上之定論。

今試舉中國之十二辰與巴比侖之十二宮相比較。

寅

甲骨文之寅字乃矢形或弓矢形，當為引之初字；寅在十二歲名為攝提格，攝提格在天官書為大角，位置与十二宮之少女相當，已如上述。今觀巴比侖之波表，少女座以 GIS.BAN 當之，西方學者以為乃少女座之首星(α)。GIS.BAN 之名華言為弧星，此与甲骨寅字之構成，實相暗合。余意殷時十二辰之寅，本即少女，入後間有用大角者，而星符則未變也。

巴比侖之大角名 SU.PA 意為"大明星"，又稱為"司國運之神"，攝行歲星之職務，此与中國之大角一名攝提，歲星亦一名攝提者亦相暗合。

珂羅倔倫即高本漢，瑞典中國學學者。

巴之ŠU.PA亦有代替少女之事，別名為「Lagigi之女王」，公元前二千年代之尼普尔文書Nippurtext中有此紀錄。希臘少女星座之首星(即中國之角宿)名Spica實即ŠU.PA之音變。余意攝提或攝提格亦當是ŠU.PA之音變。今據珂羅倔倫氏中國語分析字典：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所標列之今古二音以為比較(以下準此，珂氏定音非絕對準確，然可得一髣髴，以示非出於杜撰。)

攝提(格)——Ṣai-t'i(-ko)(今)；Śiäp-d'iei(-kak)(古)

古音之攝提格近似ŠU.PA之續音，與希臘之Spica則幾等於對音矣。印度之Svati或又由中國之攝提轉變者亦未可知也(日本新城新藏博士主張此說)。

卯

卯當於獅子座。獅子本不產於中國，爾雅釋獸有狻麑，曰「虎竊毛謂之虦貓」，「狻麑如虦貓，食虎豹」。郭注，「即師子也，出西域。漢順帝時疏勒王來獻犎牛及師子。」穆天子傳曰「狻猊日走五百里」（案出卷一，文稍異。）爾雅雖不能確定為何時之作，然其書要當在漢武鑿通西域以前，而中國已有狻麑，則是與西域早有交通之證據。又逸周書王會篇「央（本注一作英。）林以酋耳，酋耳者身若虎豹，尾參其身（一本作「尾長三尺其身」），食虎豹。」（何秋濤云，「央林一作史林，又一作央林，酋耳作尊耳。」）案此亦即獅子也。其原文當為「酋耳者，其身若虎豹，尾長三尺，食虎豹。」酋耳當即巴比侖之UR，耳讀而止切，雖係鼻音字，然鼻音而兒耳，與捲舌音之R最易淆混。狻麑之名亦

當自外來。夒耳乃俊聲字，猴疑夒之譌。卜辭有人名夒者，乃殷之先公，又稱為高祖夒。王國維初釋為夋，以為即帝嚳名夋之夋，疑與猴本為一字。後又改釋為說文訓為貪獸之夒。夒猱同字，猱讀納告切，則夒與嚳同讀告音，知夒即嚳之本字。皇甫謐帝嚳名夋，山海經作帝俊，又或誤作帝舜者，均因形近而訛。案此釋驟視之若甚穿鑿，細審則確係道破二三千年來潛伏未啓之疑案。如夋俊為夒，則知猴之初字亦當為夒。夒首古同幽部，則夒猱與首耳實係一音之轉。首耳之義作尊耳者疑後人欲求與猴音切近之故而改。中國有首耳遠來，又中巴民族在殷周之際已有交通之一證據矣。即就印字而言，字形與希臘獅座之符號乃極相似。此殆

獅面之象形也，中象鼻準，左右象二目。故此字於字源上自來不得其解者，至此乃一旦豁然，此事似非偶然矣。

獅座之α中國稱為「女主象」。天官書：軒轅黃龍體，前大星女主象，掌小星御者後宮屬。索隱引援神契亦云：軒轅十二星，后宮所居。石氏星讚以軒轅龍體，主后妃也。天官書大抵即取材於石氏，石氏約當公元前三五〇年前後之人物（新城博士說，詳說有引證），與孟子同時，則軒轅為女主之說至遲當在公元前三百年前。希臘稱為王星，曰Regulus，其事亦起源於巴比侖，業利妙士引亞拉圖斯Aratus的說，加尔達人（即巴比侖）視此星為天界之王長，亦視為地上之王（IAOK, 2428）此与女主象之說頗相合，且与帝嚳之為高祖夒亦合，（山海經之帝俊即卜辭之夒）而星名在巴則稱為Sarru，此則与單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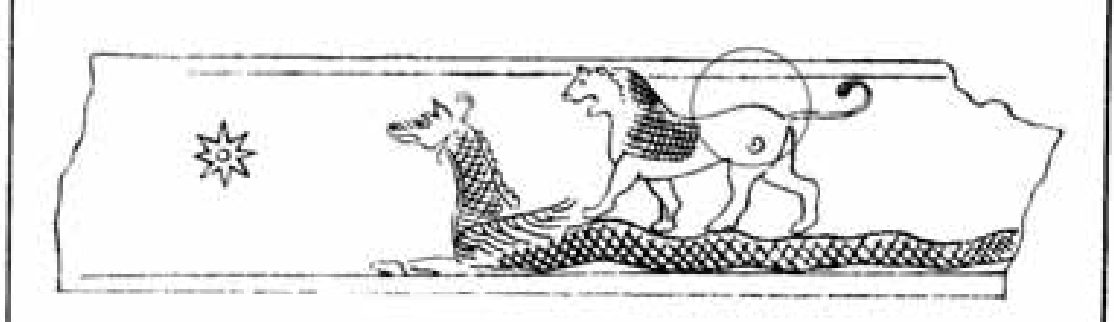
音極近。單當从𢦏讀燀，闌本從於聲。燀於則今音為 Sar-k，古音為 Ngar-ngo。此與 Sarrk 之別，僅據古音通例變為鼻音而已。是闌之讀安若焉者，當（又是）後來之音變。由此變音，入後更變而為軒轅也。

軒轅為黃龍體之說亦可注意。軒轅下柳、星、張三宿及翼之一部，在西方為水蛇，已名 Hydra。其象恰類中國之龍。亞尔塞基款 Arsaciden 時代（公元二百二十年內）之陶簡中有水蛇負獅之象，所表示者即此二星。器雖不古，而二星之名實遠自上代以來。古彝器中之著象有與此相類似者，如甫人匜之蓋（圖如），其銘為「甫人父作旅匜萬人用」（此器王國維以為後制，然銘偽，器則不偽。）。由其字體觀之，至遲當制作於周之中葉。又博古圖所載「商鳳匜」（第廿卷廿六葉）蓋，及「商螭虁壺」（十二卷十三葉）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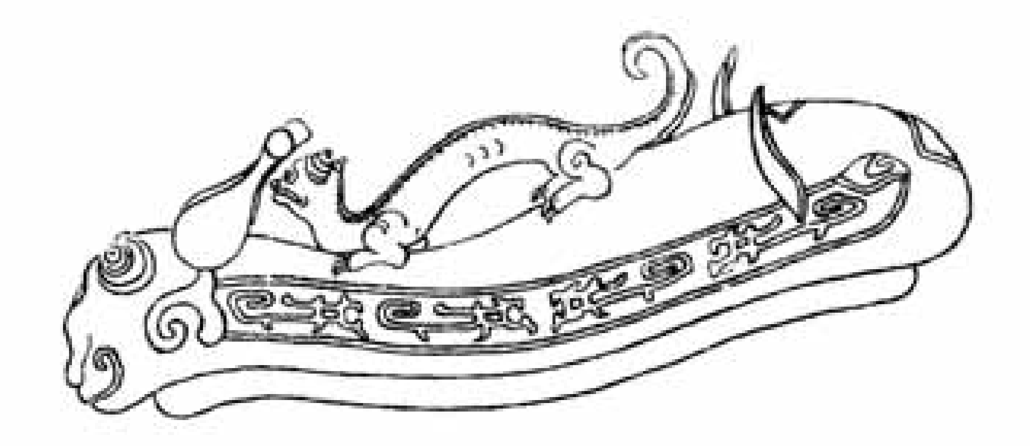
亦均作此形，二器均無銘，是否商器雖不得而確知，然以其無銘正自可信，（凡偽器皆有銘）且其制作必甚奇古，（除人始以屬之于商）則可斷言也。故即使非商器要亦不能在宗周以後，三器之圖象皆作一有角有翼之龍形，而負一似虎非虎之異獸。此圖象之動機必有所本，（凡彝器所著之象均必有所本，余疑皆族徽之子款識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當以作會宗彝為句，蓋言以古象為宗彝之繪也，此事當別為說以明之。）不則不應若是其相類也，其所本者余以為當即天問篇之「烏有龍虬，負熊以遊」之傳說，此雖簡約而不詳，然於古代有此傳說，且此傳說已見於壁畫，則自是事實，此与巴比命圖象之相類，恐亦非偶然二字所能了結者，故余疑柳、星、張、翼四宿實即水虬之分化，因水虬之意失傳故轉化而為朱鳥；而水虬之象則移於軒轅而為「黃龍」，獅則變為熊也。

釋支干

五三



此圖左端為歲星（kakkab SAG.ME.GAR），右端上為獅子（kakkab UR.GU.LA），下為水蛇（kakkab Ṣiru）。
（摹錄自HAOK，第133圖）



甫人匜蓋，摹錄自陶齋吉金錄三卷三十七葉所圖。據云通蓋高一尺四寸五分，深九寸一分，口徑長一尺一寸四分，闊四寸五分，則所圖約當原器三分之一之譜。原書有器有銘，此畧。

辰

辰當於蟹座，已如上述。蟹座在波表中以大犬代替，大犬為矢其東南數星為弧，此實与中國之星象暗合。天官書：參為白虎。其東有大星曰狼。下有四星曰弧，直狼。是則狼恰當於矢位。考工記輈人：弧旌枉矢以象弧也。鄭注云：又為設矢，象弧星有矢。更有進者，律書之二十八宿以狼代東井（雙子），以弧代輿鬼（蟹），甘氏星占，見上呂氏十二紀及月令亦均以弧代輿鬼。是則二十八宿用輿鬼乃後起事，古十二辰之辰必係用狼弧矣。惟此於辰為耕器之義無說。而CTXXXIII中當於蟹座之[illegible]義亦未明。此事自有待於日後之研究。

惟據晨德訥尔氏云："KAK.SI.DI之KAK當為希伯來語Kakku

(武器)之略。『武器與耕器相隔尚不甚遠，蓋古人之耕器同時亦可為武器也』。其在埃及則此星為天母 Sothis 之顯示，其星象為牛(見 Dendera 星圖)。蓋春分點在白羊宮時，此星當於夏至點，與農時極有關係。此亦與辰為耕器之義為近。

歲名之執徐，今音為 Tçi-çü，古音為 Tçiap-dzio。余疑即 KAK.SI.DI 或 KAK.ZI.ZI 之略，蓋略去 KAK 一音，而存 Si-di 或 Zi-zi 也。

巳子

巳本作子，位當於雙子。此真巧合至不可思議。且中國亦有雙子

傳說。左氏昭元年傳及史記鄭世家云：

「昔(史無此字)高辛氏有二子，伯(史作長)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史無于字)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史作操)干戈，以相征討。(史作誅伐)后帝不(史作弗)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史無以字)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史作娠)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史作乃)與之唐，屬諸(史作之)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史作掌)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史作國)大叔焉。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

左氏本有疑問之書，然此傳說既同見於史記，則為司馬遷所見左氏春秋之真古文無疑矣。且尤有一可驚愕之證明，則古十二辰中當

於參伐之位者適為二子(子与觜參)：準此則此傳說實自殷代以來巳為中國所有。而此傳說与巴比侖之雙子傳說亦頗合。

巴之雙子星本分作三對，其一在黃道之北為大雙子，MAŠ.TAB.BA.GAL.GAL (α+β gemin.)，其二在黃道之南為小雙子，MAŠ.TAB.BA.TUR.TUR (ζ+λ gemin.)，其三曰与參相對之雙子，ša ina mihrit mulSIB.ZI.AN.NA izzazzu (ε+ξ gemin.)。雙子均西向，視為Nabû与Marduk二神之顯示。此二神乃兄弟神，於位置上每相對立。如在四陸之中Marduk立於東極而司春，Nabû立於西極而司秋 正合於我國參与商之位，內容屬於公元前二千年代之亞蘇那尼巴尔文獻(Asurbanipalstext)中Nabû神更顯示於蝎座之α(心宿)：

kakkab lịat-akrabi 之 NE.GÙN. 之 Nabû

蝎之心星　爲君神君　摯伯神也。

故此，摯伯之与閼伯，不惟發音相近，且星位亦同，惟Marak則别無顯示於參星之微跡。然可注意者則彼表中以參星代替雙子。公元前五百年代鈔录之HM簡，（蘇言爲星）原文當係前一千二百年代之物，其當於雙子之處亦參星与大雙子並舉，此點与中國古十二辰用參星而不用東井之事實相同。參星巳名SIB.ZI.AN.NA，華言爲"忠實之天牧"。由音而言，近於實沈Si-ṣu-ṣu（今）Hi-ṣi-ṣi-ṣu（五）。由義而言，則与實沈傳說中之唐叔名"虞"，大叔亦名"虞"之虞似相關照。服事夏殷之唐人乃陶唐氏之胤劉累之後（史記集解引賈逵說）。劉累爲孔甲御龍，賜號御龍氏（見左

民國廿九年傳及史記夏本紀，此亦關於虞牧之事，故唐叔虞之虞 恐是官職而非名號。

歲名之大荒落，今音為 Ta-xuaŋ-lɑk，古音為 dâi-xuâŋ-glâk 與亞加德名 thamu-rabuti 之前三綴音相近。

至若中國之雙子傳說為參商，巴比侖及希臘之雙子為東井，此則傳說變易性之一表現而已。

午

午字作‡若8，御字从之，可知午之初意實馭索之象形。午當於金牛宮，而巴比侖之金牛則恰為服牛之象。

—266

9-19

巴比倫之金牛座合成於四部：

一、kakkak Zappu（華言為"星辰"）＝昴；

二、kakkak GU.AN.NA（華言為"天牛"）＝畢，波表中之 is li-e（＝is lê）乃亞加德語，華言為"牛背"。等於畢宿中之最明星（Aldebaran）。中國名天高

三、kakkak narkabtu（"車星"）；

四、kakkak šûrê nakabti（"服車之牛"）＝β+ζ tauri.

視此可知与御字从午之義實甚巧合，天官書亦謂"畢曰罕車，為邊兵，主弋獵"。

歲名敦牂，余以為乃 GU.AN.NA 或省稱 GU.AN 之音譯。蓋敦有大義，十二次卽據改為大梁或大樑。牂今音 Tsiang 古音 Dziang 与 GU.AN 音相近。

小雅苕之華三章，「牂羊墳首，三星在罶，人可以食，鮮可以飽」。余疑罶即是昴，牂羊即敦牂之畢。國風小星「維參與昴」。傳，「參，伐也；昴，留也」。留字蜀石經本正作罶。故此言三星在罶。當即三星在昴。言三星在昴者，猶言「五星聚於東井也」。昴之位與天五潢最隣。天官書云，「五潢，五帝車舍，火入，旱；金，兵；水，水」。索隱引宋均云不言木土者，木土德星，於此不為害也。是則三星當即火金水。有一於此即有天災人禍，況三星聚此。故詩人對之而發出浩嘆也。知罶即昴，則牂羊必即敦牂。蓋詩人望文生義，以星名曰牂，故遂指之為羊也。必如是解始覺於義順適。毛傳訓罶為曲梁，鄭箋亦以為魚笱，恐未必然矣。陸德明本又作霤，不从网从雨，亦是以破曲梁魚笱之舊說。

未

未為穗，當於白羊。巴比侖之白羊乃合希臘之牡羊座（中國之婁胃）與Cetus（中國之廥積）而成。前為KU.MAL（或畧稱為KU），迦加德語作Agru，華言為「農夫」，後為iKu（ASGAN），華言為「田圃」。故其星象為農人力田之形。此與未之為穗，意既相近，與中國之星象則尤為切合。天官書曰「婁為聚衆，胃為天倉，其南衆星曰廥積」，星象皆係農事。廥積別名蒭藳，集解引「如淳曰蒭藳積為廥也」。蒭藳與穗之意尤近。

歲名協洽，今音為Hie-kia，古音為ʔiep-ʔap與iKu或E.KUE相近。

申

申當於雙魚，古文与希腊雙魚座之符號相似，已如上述。巴比倫之星象，當此者亦為雙魚。南魚為ŠIM.MAH（即波斯之ŠA.AM.MAH 華言為"燕頭魚"），北魚為Anunitum（在虛宿之南，羽林天軍之西，天官書謂"軍西為壘（又名壘壁陣），或曰鉞"者即此）。二魚之連繫為rikisu（紳也）或曰 rikis nūnē（雙魚之紳也）。二魚之總稱為 NŪNU 或其複數 NŪNĒ，又或稱為 zibbāti（雙尾）。此於申之字形及各種引申之義如重，如束，如伸者均相合無間。更由音而言，申讀失人切，与ŠIM 或 ŠA.AM 音均相近。古文申字奇異之字形，得此似可迎刃而解矣。

復次，歲名之涒灘，史記正義云："涒音吐魂反，灘音吐丹反，又作涒漢，"

字音与上同。（見史記·歷書）其音當為 TŪN-TAN（分）若 TUAN-TAN（時）。然涒本君聲，灘本難聲，難又可讀如那，則涒灘可讀為 KŪN-NAN(Z) 或 KIUAN-NAN(Z) 此与 SIM.MAH 或 SA.AM.MAH 音極相近。又歷書集解云，涒灘一作芮漢。漢乃難省聲，例可讀難或那。ZUEI-NAN(Z) 若 ZUNI-ENI-NAN(Z) 殆雙魚體名 NUNU 或其複數 NUNNI 之對音矣。

酉

酉字乃瓶尊之象形，而位當於水瓶，已如上述。巴之水瓶為 GULA（華言為巨人），其星象作一人捧瓶傾水之形。與水瓶相當之星宿在中國為虛。天官書云，虛為哭泣之事，而巴之 GULA 亦或稱為司

死之神」。

歲名作噩，今音為 TSO-O，古音為 TSAK-NGAK。漢志作"作詻"，則當為 TSO-LO 或 TSAK-LAK。此與 GULA 殆為對音矣。

戌

戌古本作戉，位當於魔羯座"山羊"。魔羯在巴比倫為 SUHUR.MAS[HA] 或 SUHUR MAS，恰當於中國之牽牛。SUHUR 乃魚之一種，MAS 即山羊。其或於字尾附以 HA 者即魚之意。故巴之魔羯為"山羊魚"。其星象之刻畫於界碑及其他之器物者亦為山羊頭而魚尾。惟此星象與中國之牽牛似無關係，於戌之為鉞形亦無說。特有可注意

者，波表以鷲座河鼓代替山羊，中國古時亦曾以河鼓代替牽牛。天官書：「牽牛為犧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右左右將」。是以牽牛河鼓為二星。而爾雅釋天則謂「何鼓謂之牽牛」，今人所稱之牽牛亦為河鼓。此所以者，必何鼓牽牛本像一星，後於二十八宿之制定時以何鼓離黃道過遠，故於黃道附近別選一星團而名之曰牽牛也。故古十二辰之戌必係採用河鼓，河鼓為大將左右將，乃主軍事之星，故以斧鉞表示也。此事與巴之古事亦相合。巴之河鼓乃 Zababa 神之座星，此乃好戰之神，稱為「諸神之武器」(HAOK. 367)

歲名之閹茂，今音為 IEN-MOU 古音為 ·iäm-məu。此與山羊魚之別名亞加德語作 ENZU（山羊。）者極相近。

亥

亥為怪獸形而當於射手座。巴之射手每与隣近之蝎座相併，其星象每不一定，然其最可注意者有Meli-Šipak所出土之界碑（約當公元前一二〇〇年代之物），上有射手象最為奇特，今摹錄如次：



Meli-Šipak之射手像
（自HAOK，127圖）

此像二首，一人一犬；身則上體為人，下體為馬，而有鳥翼，犬陰半尾蝎尾。二者合計，恰當於「二首六身」。

更有進者，亥字除用為十二辰之外，卜辭有王亥，業經王國維證明即山海經大荒東經為有易所殺之王亥。郭注引古本竹書紀年之殷王子亥，亦即天問篇「該秉季德」之該，呂覽勿躬篇「王氷作服牛」之王氷，世本作篇「胲作服牛」之胲。氷乃字之譌，該胲即亥。（詳見先公先王考王亥下）王亥作服牛與巴比倫之射手下體多作牛身者當有因緣。天問篇關於王亥之詰問共有六韻，其辭為

「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床先出，其

命何從」？

「有扈牧豎」以下二韻，王氏以為「似記王亥被殺之事」。案此固無可疑。而「干協時舞」以下二韻則當像形容王亥。干舞速，文乃古人習用之例。可知王亥之像手必執干。干脅即是騈脅，曼膚亦當像身體之異狀。對於王亥以膚脅為問，則其身體必呈異形可知。故「亥有二首六身」之說當即屬于王亥，而王亥則十二宮中之射手座(箕斗)也。

歲名之大淵獻，今音為 TA-YAN-HIEN 古音為 D'ÂI-IWAN-XIAN 與 PA.BIL.SAG 同為三綴音，且主要聲類大率相同。

子 褧

萬為閼伯，為商星（蝎座）之神，与巴之Nabû古說一致，已如上述。然事尤有進者。第一，萬之字形頗奇異，古器物中子孫字決無如是作者。第二，閼伯為商之先人，而商之先人為契，則契与閼伯是一非二。契或作偰，說文：「偰，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又或作禼，見漢書古今人表。說文云：「禼，蟲也，从厹，象形。讀与偰同。禼，古文禼。」此古文禼字与古文萬之字形極相似。案此殆即萬蠆之變形也。說文「萬，毒蟲也」，此即蝎之象形。古金中千萬之萬字多如是作，靜敦之萬，仲殷之萬是也。故蠆与萬實係一字，特其足形之稍長者如邾公牼鐘之萬，畢鮮殷之萬字乃如从厹作之形。說文於厹部復列萬字云「蟲也，象形」，則犯複矣。故禼与蠆亦當為一字。知禼萬為一，則

自商之[illegible]以下至[illegible]三葉[illegible]行[illegible]去。[illegible]如蝎形[illegible]是[illegible]契也。[illegible]

知契之即是商星即是閼伯，而中國之古商星本即視為蝎形也。契之名本為萬為蠆，然以其為毒蟲，故其後世子孫諱之而改為同音之契若偰，其選用此二字者疑商人亦以書契為其先祖之所發明。書序云：「惟殷先人有冊有典。」第三，萬字亦當由萬若蠆字之變，蓋亦以毒蟲為可諱，以閼伯若契本為星上神高辛氏之子，故變蠆形而人形也。殷人以子為姓之子字亦當即蠆形之變，蓋古民族之姓即該氏族之圖騰。殷人以萬為祖先，始卽以蠆為其圖騰耳。商之先世如帝嚳、如季、如王亥、如王恆、如上甲微、等均於卜辭有徵，獨於所祖之契未見，竊嘗以為異。余曾遍搜卜辭，得蠆之象形文凡三事。

其一，丙子（字作[甲骨文]）卜[甲骨文]利[甲骨文]于[甲骨文]。（林二卷二[illegible][illegible]十三片）

吕自是一字，當為動詞。他辭有「□酉卜吕于多子」（鐵二一〇葉三片）。卜辭於王每稱子，多子，或當猶多毓。是則吕字當係祭名。案宮字雝字有從此作者，宮或作（宮）（前二卷三葉及四卷十五葉），雝作（雝）（二卷卅六葉），若（雝）（四卷廿九葉）。宮雝同在東部，疑字乃从此得音。字象連室之形，而音與東相近，則必古之房字矣。房于某者，猶他辭言方于某，圍于某，或□方于某也。故□字當係人名。微之先人而名萬者，則舍禹莫屬矣。且祭禹而以子日卜，恐亦非出事之偶然。

其二「□寅卜□受年」（前三卷卅葉五片）。

此與同葉第六片「甲辰卜商受年」同例，且字形筆跡行式之疎密幾於全同，疑本拓自一骨，或一骨之折。他辭更每言「貞我受年」（六卷六十四葉一片）或

釋支干　六三

卜貞我受黍年。（三卷卅三葉三片）則此[illegible]字當係商人自稱。此即商人以萬為圖騰之一佳證。圖騰必先於星象，商人以萬為姓，即以萬為祖，蝎星之觀念輸入，乃以此星為其祖之所顯示，而閼伯遂與契併合而為一也。

其三、戊……[illegible]……。（後下十九葉八片）

此片殘缺，僅存此一字。

以上所論，在證明中國古有蝎星，而萬字即蝎形之變。

歲名之困敦，今音為 K'un-tun 古音為 K'uan-tuan 又困可讀賁，（淮南天文訓注）敦古亦讀對，故困敦可讀 K'un-tua 若 G'uan-tua 此與 GIR.TAB 聲紐幾於全同，僅韻母略變耳。

丑

丑本象爪形，位當於天秤，天秤本即蝎之二爪也。巴比侖或稱天秤之二盤（而宿為"蝎角"）。

尤有進者，巴之天秤，蘇美語為 ZI.BA.AN.NA 亞加德語為 zibanitu 此與歲名之赤奮若今音為 Tsʿi-fən-zo。古音為 Tsʿiak-piuan-nziak 者巧合至不可思議。又淮南墬形訓，"赤奮若，清明風之所生也"，與其它產生七風之七神並舉。史記律書則云，"清明風居東南維"，是則赤奮若之位在東南維，以位而言約當角亢氐諸宿，則赤奮若殆又由星名轉化而為神名者也。

又天秤之星象，在巴比侖有時是作一老人，左手提秤而右手

執杖。爾雅釋天「壽星，角亢也。」以角亢相併而為壽星，是猶巴之以少女與天秤相併而為老人矣。

以上由甲骨文字之字形，十二歲名之發音，更參以歷來之天文傳說，得知古十二辰實即黃天周天之十二恆星，而此十二恆星則與古代巴比侖之十二宮頗相一致。余所依據之資料，其關於巴比侖方面者，經西方學者縝密之研究，大率已成定論；關於中國方面者，甲骨文乃根據古物，十二歲名亦非後人所能偽造——此將於下節專論之——，歷來之天文傳說，其時代雖不一致，然如參辰之為二子，由古十二辰之有二子以為互證，則其說蓋自殷代以來所固有也。

由參辰爲二子，又由十二辰始于巤（卜辭支干表中十二辰均始于巤）以推之，大抵十二辰之制定必在參爲春分點，辰爲秋分點之時，与巴比侖十二宮之始于金牛座者約畧相當。秋分點在辰星之範圍內時，約在公元前四千四百年至二千二百年之間。辰本商星，十二辰不始于春分點所在之辰，而始于秋分點所在之巤，殆含有尊祖之意。是則十二辰之輸入或制定，卽當在殷商一代。商之年代未可塙知，據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眞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紂之滅約在公元前一千一二百年代，盤庚遷殷則當在公元前一千八九百年。盤庚僅當殷之中葉，其前尚有若干代之先公先王，歷來之史乘如是，今於甲骨中亦有古物之證明，則殷代之

開幕至遲恐當在公元前一千五六百年代也。似此，則商民族之來源實可成為問題，意者其商民族本自西北遠來，來時即挾有由巴比侖所傳授之星歷智識，入中土後而沿用之耶？抑或商室本發源于東方，其星歷智識乃由西來之商賈或牧民所輸入耶？此事之證定大有待于將來之地底發掘。惟有一事於人種問題頗關重要者，則甲骨文之目字与从目之字，或目之變體如臣望等字，其目形大抵均作罒若臣，於內眼角上均有所謂眼瞼縐襞，此乃東方民族蒙古人種之特徵，則商室殆非蒙古人種以外之種族。

七、歲名之真偽

十二歲名本即十二星名，論理當与十二辰同時輸入中國。然此等

歲名除爾雅、淮南、史記、漢書之外實甚罕見。淮南史漢乃漢人之著書。爾雅雖號稱為周公所作，然實周秦之際之所纂集，其中且多秦漢人語。周官雖三見十有二歲（春官馮相氏、保章氏及秋官硩蔟氏）之文，山海經亦有「噎鳴生歲十有二」（海內經）之傳說，然均概舉而非列舉，且二書亦同為有疑問之書。因此前人於十二歲名頗多懷疑，而助此疑團者在爾雅諸書中於歲名之外尚有十「歲陽」，致使問題愈益糾紛而不得其正解。前人於此二者大率等量齊觀，疑信參半。信之者每望文生義，曲為之解，疑之者闕而不論（郭璞爾雅注）。或以為漢世術家創為此名，藏用隱字以神其說，而後人竄入爾雅（楊升庵說）。近人則多疑自外來，然亦尚未有人得其究竟。余今既得證明歲名與巴

比倫十二宮之星名多相符合，則其由巴比倫輸入殆無可疑。餘所當考究者則其輸入時代之早晚，並与歲陽處於何等之關係而已。

余謂歲陽与歲名二者實不可同列而語，歲陽之名在爾雅為：「大歲在甲曰閼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強圉，在戊曰著雍（釋天）（著或作祝，廱字又作雍，本或作黎。）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黓，在癸曰昭陽，歲陽。」淮南天文訓所用之字面与此相同，僅著雍彼作著雝。其在史記曆書則字面迥異，且有前後錯雜者。

爾雅釋天	閼逢	旃蒙	柔兆	強圉	著雍	屠維	上章	重光	玄黓	昭陽
史記曆書	焉逢	端蒙	游兆	彊梧	徒維	祝犁	商橫	昭陽	橫艾	尚章

視此幾於字字均有出入，且戊為著雍或作祝黎者，而在曆書則

已爲祝犁。又上章昭陽次第亦各不同。此事與歲名之見於諸書者大有懸異。歲名雖亦有出入，然僅一二字之差，所差甚微也。二者所不同之處，此即其一。其故則歲名蓋沿用已久，而歲陽則出世方新。

又歲陽每項均規整二字，而歲名則差參不齊，或二或三。二者不同之處，此其二。其故則歲名乃自然發生，而歲陽則人所制造。

歲名於爾雅諸書外所見雖少，然於周秦之際及漢初已屢見實用。如離騷之攝提貞於孟陬兮，呂氏春秋序意篇之維秦八年，歲在涒灘，賈誼鵩鳥賦之單閼之歲四月孟夏，此皆在漢武以前。其進在太初四年者有天馬歌之天馬徠，執徐時。見漢書禮樂志。

而歲陽之名則僅甲之焉逢或閼逢，与攝提格同見於太初改歷之詔。

「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為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漢書律歷志作閼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史記歷書）

歲陽僅此一用，而歲名則先後凡五用。二者之不同，此其三。

有此三不同，二者之先後真偽已可懸解；然此猶屬皮相。原歲陽与歲名之相配，乃干支紀年之變法，而干支紀年之事，在漢以前無有也。古器物中有為疑似之說者，如阮元以宋政和禮器之甲午簋（見古籀拾遺附宋政和禮器考）為秦器，孫詒讓已辨之；許印林以國差甔之

「歲咸丁亥」為句，王國維已釋之，見觀堂別集齊國差甔跋。周金文存中有丁卯斧，鄂安以丁卯為紀歲，余亦已釋之矣。見上釋歲篇。其見於文獻者實始於淮南子。其天文訓云「淮南元年春，大乙在丙子」，又云「太陰元始，建於甲寅」。此當為干支紀年之嚆矢。必有干支紀年之法在先，而後始有奇詭之歲陽與歲名之相配，是則制作歲陽者當為漢人無疑矣。

尤有進者，制作歲陽之人顯有剿用希臘字母之痕跡，如甲之閼逢或為逢[illegible]實取自希臘字母首字之α（[illegible] 阿尔法）。乙之旃蒙或端蒙[illegible]（[illegible]）實取自第二字母之β（[illegible] 干馬）。此本張菊笙口說，案實確切無可易。其僅

此二字母且跳一字者，正表示制作者之希臘語智識僅屬耳識之餘，猶今人之不諳西語者而能道「愛皮西」(A.B.C)或「拿摩溫」(NO.1)也。中國与希臘發生關係，由別項文獻所證明，如樂器之吹鞭，為[illegible]之對譯，「葡萄」為[illegible]之對譯，(日人林謙三說)雖在漢武帝重通西域以後，是則歲陽之名必創於太初術亦無疑矣。

助此證明者更有釋天之十月陽与十二月名，此於上已申論之，其作偽之痕跡与此歲陽之配歲名實同出於一軌。故此二事可為互證。

有上三不同和三證，爾雅歲陽確係竄入為無疑。淮南天文訓之文亦當同係竄入，其用字与釋天同，其證一：天文訓有十歲

陽之一節在文之最末，於其前插一『五行生勝日辰宿配合圖』与上文隔斷，此明係後加，其證二。竄入者或即同是太初術士也。

歲陽既明其為偽，則歲名愈顯其真。蓋以先有歲名具存，故作偽者造歲陽以配之也。歲名之用至遲可推至甘氏石氏時代（見上纂讀書後文志）。《天官書》云：『昔之傳天數者在齊甘公，楚唐昧，趙尹皋，魏石申。』又云『近世十二諸侯（案指春秋）七國相王（案指戰國），言縱衡者繼踵，而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又云『甘石曆五星法，唯獨熒惑有反逆行。』《集解》引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謂『甘公，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又『石申魏人，戰國

時作天文八卷也。漢書藝文志數術總評云：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而未列其著書。（緯書中有甘德長柳占夢二十卷，與星占八卷，未知是一是二。）史記天官書索隱引援神契徵引石氏星讚，此當即其所著天文八卷。周禮春官保章氏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祆祥。鄭注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太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此歲星經大約亦即其天文星占八卷矣。

甘氏石氏實為中國古代有數之星歷家，其生世雖不詳，然其時代大抵在戰國初年，此由天文志中二氏所列舉之星象可以決定矣。（見上）大抵甘氏之星象略先於石氏，石氏距太初則相差二辰。歲星之運行在古代之觀察本不甚嚴密，約略以為十二歲一周天，一歲一辰，然其真

實之週期為一一・八五六五年，不待十二年即須週天，故其餘分相積，每八二・六年必超辰一次。超辰之現象在中國古代始發現於劉歆，然劉歆之觀察亦未精密，誤以超辰之週期為一四四年。石氏既距太初相差二辰，歲名如相連接，則石氏當在太初前一六五年，即公元前二六九年前後；然據呂氏春秋序意篇之「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為申，是年當公元前二三九年，依現行支干紀年以逆推之當為壬戌，与太初元年之乙亥亦相差一辰。此故蓋因劉歆曾超辰二次，其一為太初後之太始二年，公元前九五年。又其一則當此「維秦八年」。劉歆沒後超辰法廢，支干紀年之順序直迄於今。是故秦八年以前之歲名，与太初實已有一辰之差，石氏与太初實相差三辰。故石氏之年代實當在

太初前二四八年，即公元前三五二年前後。（此據新城博士說，見前書四一六葉）是則石氏約略与孟子同時，甘氏雖較古亦相去不遠。孟子本不以星歷名家，然其書中云：「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離婁下）此正可見當時星歷之學確已大有進步，石氏甘氏生於此時亦正其宜矣。

甘石二氏既為公元前三五二年代之人物，則歲名之用至遲可推溯至此時。然甘石二氏所用者為歲陰紀年，歲陰又稱太陰，此与歲星之關係，恰如歲星之影象。歲星右行，与十二辰子、丑、寅、卯、之順序恰相反；歲陰則反是。歲陰始於寅，後於歲一辰而左行，故其順恰為寅、卯、辰、巳之等，以圖表之則如次：

歲陰紀年法

× 歲星
● 歲陰

余以爲此歲陰紀年法，實乃歲星紀年之變法，其用意在救濟十二辰逆轉之不便。十二辰環列於天，其次序本無順逆之可言，特於借用十二辰文字爲十二支時適取子丑寅卯之順序，待用之既久遂致爲一種固定之次數耳，此事於十二辰之性質上亦大有關係。如先有十二支，後移其文字以附麗於天而爲十二辰，則十二辰之順序不當逆轉，

故十二辰之逆轉實原於十二支之固定。十二支始於子，其故已如上述，其何以依子、丑、寅、卯、為序，則非所可知，恐乃出於事之偶然，不則乃稱用當時故逆其順序以示與天上之十二辰有别耳。

必先有歲星紀年而後始能有歲陰，歲星紀年法在十二支之順序固定之後自多不便，故後之星曆家始别出一機杼而為歲陰左行之法以就十二支之次第，以便於記憶，揆其初必有圖形，故前人云，歲陰左行於地。也。

歲陰之實際應用，其於文獻有徵者可推溯至公元前四二四年至三八七年。史記貨殖列傳：「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

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此之太陰卯歲陰，是魏文侯時已用歲陰紀年，其時則當在公元前四二四年至三八七年也。

於三八七年前已用歲陰紀年則歲陰紀年法之制定必當更早，其時期由以寅為始以推察之，當在秋分點已移入於寅辰之時。十二辰始子，蓋以秋分點在子之故，已如上述。然依歲差之現象，約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年代，秋分點即將移入於丑辰。丑辰之分度頗狹隘，若單以辰而言，戌僅十五度，赤經每百年約推移一度二分之一，故約一千年間即將移過丑辰。若至亢宿當入於丑辰，亢宿九度，則秋分點移入於寅辰之時，當在公元前六百年代。此事與新城博士，春秋長曆，研究所

得之結果恰相暗合。新城氏曰：

春秋之曆以文宣時代（公元前六二六年至五九一年）為界，其前後全然異趣。前半大體歲終置閏，與所謂殷正相近，置閏法與連大月之配置均甚不規則。後半則幾與所謂周正全同，大體係依據以宣公十四年（公元前五九五年）為章首之置閏法，連大月之配置亦頗規整。文宣時代為過渡時代，年始早晚之變化甚劇。（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三二七葉）

新城氏據此以指斥三正論之誣妄，其說甚韙。余以為三正論之所由起，兩因秋分點之推移，使年始早晚生劇烈之變化。大抵中國古代初步之曆法，必與十二辰同時輸入，以子為秋分點之曆法由殷至周續用已千數百年尚未改變，曆數與氣節遂生二辰之差。時人不知其故。

見古代紀錄其道者或相差一辰，其遠者或無差異，故遂有夏正、殷正、周正之說。孔子欲行夏時，亦即此時代精神之一表現。

尚書甘誓有「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之語，釋文引馬融云：「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康成云：「三正，天、地、人之正道也。」馬鄭二家各異，棄此與五行對文，當以馬說為長。鄭氏始以甘誓為夏書也，不應有建子、建丑之正而為異說耳。然尚書乃經儒家所點竄之書，甘誓之為夏書，亦不足信，（見拙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二篇。）要亦儒說之竄入而已。同書雖亦見於墨子明鬼篇，五行三正之文無變異，然墨子初亦儒家。（淮南要略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王引之謂威侮五行之威字當為烕之誤，烕者蔑之假借字。（見墨子閒詁引）尚書與墨子同誤，可知所本必同出於一家。

由上可知歲陰紀年法可推溯至公元前六百年代，即六百年至三八七年間之產物。歲陰可推溯至此年代，則歲星紀年之事在殷周之際或其以前已有之，殆屬可信。故周禮、山海經之十二歲及尔雅釋天之十二歲名，當係周初以來之文獻而非後人所竄入。惟釋天之文字与次第則頗有經後人點竄之處。其歲名一節之首句今本為「大歲在寅曰攝提格」。然史記曆書索隱引尔雅云「歲在甲曰焉逢，寅曰攝提格」，天官書索隱引李巡注尔雅，「歲在寅為攝提格」，皆無「大」字，是「大」乃後人所加，前人錢大昕、阮元二氏已言之（見尔雅校勘記）。其始寅終丑之次第亦當係三正論以後所改易。此事由月名之改易可以為互證。

月名今本為「正月為陬，二月為如，三月為寎，四月為余，五月為皋，

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余謂此在古必以辜涂陬如病余辜且，相壯玄陽，爲序，後人殆以陬」爲寅，以爲夏正之建寅，故改易之。就十二字本身而言，辜涂如余且，爲韵，相壯陽，爲韵，較陬起不入韵，而以陽部三字夾入魚部中者爲自然。

又詩小雅小明首章云「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箋云「乃以二月朔日始行」是也。惟朔日二字不確。次章之「昔我往矣，日月方除」箋云「四月爲除」，此蓋以「除」爲余字，然四月與首章之二月不合。依余所擬定之次第，則「除」當爲涂，恰与二月相合。采薇之三章有「歲亦陽止」句，箋云「十月爲陽」，案此与首章「歲亦莫暮止」同例，是則「陽」爲十二月之鐵證矣。杕杜之「日月陽止」，亦當同爲十二月。小明，毛傳以爲刺幽王之詩，

采薇、杕杜，詩序以爲作於文王之時，此三詩之時代雖未能遽定，然要在東周以前也。

月名之次第既有變更，則歲名之變更自是意中事矣。故余意古之歲名實即歲星紀年，其順序是否即爲子、丑、寅、卯，雖不得而知，然即使爲子、丑、寅、卯，亦不嫌其倒逆，蓋十二辰本環置於天，無所終始，星曆家僅呼外來之星名以爲歲名而已。十二歲名之不見於詩書等經典，且亦不見於卜辭及古金中者亦可依此說以釋明。蓋十二歲名本爲外來語，初僅專用於星曆家，如今之化學家呼鉀爲"加留牟"（Kalium）鋁爲阿尔米紐牟 Aluminium 也。事本限於少數專門家，故於通常之語彙不見使用。戰國之中葉以後漸用於世者，則歷年既久，外來語

之本身已受同化。其次則以星曆之智識已普及於當時之士大夫間也。故歲名之不見於古籍及古器物者無害於輸入時代之遠古。

十二月名余亦疑其爲外來，惟字已入韵且均已簡化而爲一字，蓋已幾於完全同化之境地，欲求其根源頗不易易。然余曾依辜、涂、陬、如、之順序，以與巴比侖漢牟拉比時代（公元前二千一百年代）之十二月名相比較，其字之音幾於有半數相近者，此亦恐非偶然。

辜 ^{itu}BAR.ZAG.GAR	涂 ^{itu}GÙ.SI.SA	陬 ^{itu}SÍG.GA
如 〃 SÙ.NUMUN.NA	寎 〃 BIL.BIL.GAR	余 〃 KIN.^{d}INANNA
皋 〃 DUL.AZAG	且 〃 APIN.DŪ.A	相 〃 GAN.GAN.NA
壯 〃 AB.BA.È	玄 〃 AŠ.A.AN	陽 〃 ŠE.KIN.KUD

八、十二次

歲星紀年因十二辰逆轉之不便，變而為太陰紀年，然至石氏似復有恢復歲星紀年之傾向。石氏之十二新歲名：監德、降入、青章、跰(路)踵、開(啓)明、長列(烈)、天音(晉)、長王(壬)、天睢、大章、天皇、天泉(宗)、天皓矣，當即十二舊歲名之代替。其意殆因舊歲名之奇詭，不易施諸實用也。石氏之新歲名亦未見實用，然其用意與劉歆所表章之十二次實無差別。

星紀至析木之十二次，其詳始見於律歷志所引之劉歆歲術。見上表。爾雅釋天之星名中雖見其九，國語及左氏傳中雖若屢見實用，然

除此諸書之外，於新室以前之典籍器物均未有見。國左均劉歆所表章之書也，其以歲星紀事之文就大概均像豫言，且其的中有在四五十年之後，如聲之應響者，其爲後人所竄入無疑。新城博士曾依諾萊昂包葉尔之太陽及遊星表(Neugebauer: Abgekürzte Tafeln der Sonne und der grossen Planeten 1904)以推算之，其年代之明晰者，如晉文公奔狄之歲，董因曰，君之行也，歲在大火。（國語晉語）推算之位置當爲鶉首；其後十二年過五鹿乞食得塊之歲，子犯曰，歲在壽星。推算之位置當在實沈；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梓慎曰，歲在星紀，當在壽星；昭公十一年萇弘曰，歲在豕韋，（昭公）當在析木；凡此均不相合。又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

受其凶也。後三十八年越果滅吳。此越得之歲舊說為星紀，新城氏據徐發「并越於吳，而易之以燕」，則漢人之變法。漢初燕最有功，越最貧困，故易之燕也之說。（天元曆理全書考古之四）以為越在戰國時其分野為燕之箕尾，歲當析木。然此二說均与推算不合，推算之位置當在壽星。

年代	公元前	推算	紀事	差
文公奔狄之歲（晉語）	六五五	鶉首	大火	三·九
得塊之歲	六四四	實沈	壽星	三·九
襄二十八年	五四五	壽星	星紀	二·八
昭十一年	五三一	析木	豕韋	二·八
越得歲（昭卅二年）	五一〇	壽星	析木 星紀	二·一 三·一

以上以精確之推算（註：氏法精密至一度之十分之一，均可推步。）覆核之，無一相合，可知左國二書之紀事均非當時之實錄，其確為後人所竄入，已成為鐵案矣。問題之更進一境，則為竄入者或即十二次之制定者之究為何人。對此問題之解答有二說。其一以竄入者為劉歆，（日本飯島忠夫氏曾主張此說。）此由左國二書本劉歆所表章，又二書中之歲星紀事，依八二・六年精確之超辰法不能適合者，而劉歆世經（律歷志所徵引）以其錯誤之百四十四年之超辰以說明之則若合符節。蓋自文公奔狄之歲（成公五年，此年正月朔日為辛亥。）至昭公三十二年之越得歲，恰一百四十五年。如無超辰則是年為析木，然世經曰：「三十二年歲在星紀，距辛亥百四十五歲，盈一次矣。故傳曰：『越得歲，吳伐之，必受其咎』。」視此，則歲星之紀事顯然為劉歆所插入，以便於其歷

術之說明。然新城博士對此說加以否認。

新城氏既定越之分野本在箕尾，則昭公三十二年歲在析木，而四十五年間遂全無超辰。故博士以為此必戰國時人未知超辰術者所為。其人之年代由推算与紀事之差減去0.五相當於超辰後所在之位置之數，以乘八二·六年，由紀事之年數減去之即得：

$$655-82.6\times(3.9-0.5)=374\text{年}$$

$$510-82.6\times(2.1-0.5)=378\text{年}$$

$$\text{平均}=376\text{年}$$

即在公元前三七六年，在此前後應有十年乃至二十年之出入。案此說自當以越之分野是否在箕尾為前提，徐發之說本出於擬議，

尚無何等之實證。又其所謂「越最負固」之越乃南越，在戰國時尚未入中國版圖，而「越得歲」之越乃東越，二者恐未可混同也。

更有一事，新城與飯島二氏爭之尤烈者，為左氏昭九年鄭裨竈之語。「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五十七年後於哀公之十七年陳果亡。此依劉歆百四十四年超辰法以推算之，於昭公十五年（公元前五二七年）當超辰一次，然此並未超辰。此為新城說之主要根據，而為劉歆竄入說之重要阻碍。陳亡之歲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與孔子卒同在哀公十六年，與左傳不合，然同在史

記中，其見於周秦本紀及陳楚諸世家者，其年代竟頗參差。

(年表)			(本紀或世家)
周敬王	四十一		四十一年楚滅陳，孔子卒。(周本紀)
魯哀公	十六	孔子卒。	十六年孔子卒。(魯周公世家)
晉定公	三十三		三十三年孔子卒。(晉世家)
秦悼公	十二		十三年楚滅陳。(秦本紀)
楚惠王	十	惠王復國。	……惠王乃復位，是歲也滅陳而縣之。(楚世家)
宋景公	三十八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宋微子世家)
衛莊公	二		二年魯孔丘卒。(衛康叔世家)
陳湣公	二十三	楚滅陳，殺湣公。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陳杞世家)

蔡成公　十二　　十三年楚滅陳。（管蔡世家）

鄭聲公　二十二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孔子卒。（鄭世家）

燕獻公　十四　　十四年孔子卒。（燕世家）

吳夫差　十七　　十八年楚滅陳。（吳太伯世家）

此參差出入之故，余以為當係太史公根據各國史記之異文所實錄，不然在太史公既能制定年表以整齊各國之史事，不致若是其不畫一。故余以為年表所記乃太史公折衷諸國之史記所得之結果。若然，則左氏傳以陳亡繫於哀公十七年者實屬可疑。飯島氏即據此以為左傳昭九年之兩「五十二年」均當為五十一，而楚滅陳之事當在哀公十六年。如是則此五十一年間即得越辰一次，而點竄此字句者則當為杜預。

飯島氏說殊亦未免早計，新城氏辨之甚詳，氏引漢書五行志（上）之文以爲反證：

九年夏四月陳火。……左氏經曰陳災。傳曰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

說曰顓頊以水王，陳其族也。今茲歲在星紀，後五年在大梁。大梁昴也。……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鶉火，五十二年而陳卒亡。……哀公十七年七月己卯楚滅陳。

此說曰以下乃劉歆之解釋，此亦兩言五十二，楚滅陳亦在哀公十

七年，而尤要者乃「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之「四」字。大梁之次為實沈，為鶉首，為鶉火，故言四歲。然鶉首恰當昭之十五年，例當超辰，而此並未超越。故此似亦表示歲星紀事為不知超辰術者（即非劉歆）所竄入矣。新城氏持此說最力，此亦實為劉歆竄入說之一大障碍。

然余於此有所疑焉。歲星紀事若係劉歆以前之文獻，劉歆既發現超辰之現象，依己術應於昭公十五年超辰一次者，何以於徵引舊說漫不加以批評指摘，且更從而為之說辭耶？故由「越得歲」而言，越如果為箕尾之分野，則改之者本係漢人，劉歆不應數典忘祖，於不當超辰者而使之超辰。而此則應當超辰者而復不超，此余之所甚惑而不解者也。且於「越得歲」之年既已超辰，與「四周四十八年」之說亦不

▲按張壽王與劉歆不同時，此說誤。

相合。余意以星曆專家之劉歆不應若是其紕謬。蓋當時星曆之爭最烈，主張殷曆之張壽王，與劉歆實為生死對頭，說之紕謬若此，其不見笑於大方之家者幾希矣。故五行志之「五十二年」「四歲」，「哀公十七年」之「二四七」字宜當有改竄之痕跡。改竄之者雖不敢即定為班固，然要當在杜預之前。杜預則又據以改竄左傳，其注中已有「自大梁四歲而及鶉火，後四周四十八歲」之言，即是已見五行志之證。

釋天之星名亦同屬可疑，今錄其全文如次：

壽星角亢也，天根氐也，天駟房也，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析木謂之津，箕斗之間漢津也，星紀斗牽牛也，玄枵虛也，顓頊之虛，虛也，北陸虛也，營室謂之定，娵訾之口營室東壁也，降

婁、奎婁也。大梁、昴也。西陸、昴也。濁謂之畢。咮謂之柳。柳、鶉火也。北極謂之北辰。何鼓謂之牽牛。明星謂之啟明。彗星為欃槍。奔星為彴約。星名。

此中見於十二次者為壽星、大火、析木、（或稱析木之津，左氏昭公八年傳，今在析木之津。）星紀、玄枵（或稱顓頊之虛，昭十年傳，歲在顓頊之虛。）娵訾、（或作娵訾之口，襄三十年傳，歲在娵訾之口，或作豕韋，昭十一年傳，歲在豕韋。）降婁、大梁、（或作大梁，見律曆志。）鶉火九項。此九項中壽星與巴比侖之老人相當，當係最古之星名。大火為大辰之說亦見於公羊昭十七年傳，其他則除左國二書外概未有見。

鶡冠子度萬篇第八有鶉火玄枵之名，其文曰「鳳凰者鶉火之禽，陽之精也；騏麟者玄枵之獸，陰之精也。萬民者德之精也。德能致之，其精畢至。」陸佃注云「或無鶉火之禽，玄枵之獸字」。案此當以或本

為是此蓋以鳳凰者陽之精也，麒麟者陰之精也，萬民者德之精也。三項為對句，有彼八字於第三句為破調矣。韓愈讀鶡冠子云："注十有二字"，此當為其十有二字之入，為後人竄入於正文。

尤有可疑者星紀析木等之星位較太初曆尤後。太初星紀起於斗十二度，中含牽牛，終於婺女七度；而此云星紀斗、牽牛，尚不及婺女。玄枵起於婺女八度，中危初，終於危十五度；而此云玄枵虛也，尚不及危。新城氏云："星紀由其名稱而言，即可知其次含冬至點。"爾雅言，"星紀斗牽牛也"，則其制定時代當在斗與牽牛之中，即牽牛初點前後恰當冬至點之時。牽牛之初點為β Capricornus，此星之赤經恰當二七〇度時為公元前四三〇年。赤經每百年相差約一度半，則十二次之制定當在

公元前四三〇年前後之一二百年內」。（天文學史三七四葉）博士更據古本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于大梁」之紀載，定為公元前三六〇年。（同三七七葉）博士更云「太初曆之智識乃發達於戰國時代之物，畢竟為春秋二百四十餘年間忠實紀錄之賜」。（同三九七葉）然博士之推證，於太初曆之曆象是否有無謬誤，未能除外也。律歷志「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下注云「曆均曰賈逵論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歷皆在建星，建星即斗星也」。太初歷四分法在斗二十六度。史官舊法冬夏至常不及太初曆五度，四分法在斗二十一度，与行事候法天度相應」。此所云「史官舊法」當指張壽王所主張之殷曆，律歷志引劉歆語云「壽王歷迺太史官殷歷也」。蓋言舊法之殷歷優於太初歷。太初歷既與

天度不相應，相差至四度五分之落後，則其推算之結果自當提前至四五百年矣。故新城氏之推算適足以證明賈逵之說之不誣，而釋天星名之一節確有太初曆者改竄之痕跡。太初曆與殷曆爭持最烈，主張殷曆之張壽王終因不屈致下獄而死，此實為中國天文學史上之殉教者，殺張壽王之張本人即是劉歆，則點竄釋天之星名者亦非此「義和」莫屬矣。原文鉤去其可疑者則自然成韻，今錄之如左：

「壽星角亢也，天根氐也，天駟房也，陽部大辰房心尾也，脂部大火謂之大辰，營室謂之定，文耕合韻濁謂之畢，味謂之柳，北極謂之北辰，何鼓謂之牽牛，幽之連韻明星謂之啟明，彗星為欃槍，陽部奔星為彴約〔宵部〕

星名也。

爾雅之星名既同有攷歲之痕跡，則十二次之託古全失其根據。其創作蓋本取於星名，如壽星、大火、實沈、及鶉首、鶉火、鶉尾、（三鶉蓋由鳥所分化）是也；而本脫胎於歲名。新城氏曰，竊疑單閼、執徐、大荒落、敦牂、赤奮若、等之名與天黿、娵訾、降婁、大梁、析木等歲係同音之通轉與訛變也。（天文學史三七九葉）棠此疑極是。蓋單閼一讀亶安或蟬焉，天黿（即玄枵之別名）之天，在真部，亶蟬單同在元部，真元二部本相近轉，今音天蟬同在一先，即其證，黿與安焉，古音同在元部也。（其玄枵顓頊則同爲虛之魚音）娵訾之於執徐，娵執雙聲，訾徐亦同屬齒音。降婁之於大荒落，漢人讀降音（冬部）與陽部字相近，如東方朔七諫沈江用陽部二十四字，而以豐、同、降、功、公、滕、江、聰、縱、蓬、容、重、東、

釋支干　八三

雝為韵。又莊忌哀時命用陽部二十字，而以桐、通、容、忠、容、凶、宮、窮、匈、憹為韵；此中降、忠、宮、窮、憹均冬部字也（雝屬東部），而與陽部合韵。故降荒在漾人為疊韵字。婁落雙聲，而侯魚亦近疊韵。大梁之於敦牂，大敦灘聲而近疊韵（敦可讀如對）。梁牂同在陽部。析木乃赤奮若之急音，析赤同屬齒音，木奮脣音，木若則侯魚音近。故此五者實同音之轉變。惟博士以為歲名出於歲次，謂可以證明前者之非外來語，則不免因果倒置。歲名之為外來語，本文已論之甚詳，即由二者之字面以比觀，亦可知其孰先孰後。蓋歲次雅馴而規整，歲名則詭譎而參差，此其辨別，與歲陽之於歲名相似矣。

歲次之制定自當出於劉歆，此於上所論列之外尚有一證，則歲次於秦

太歲紀年法（劉歆　錢大昕）

× 歲星
● 太歲

北圖採自新城新藏氏
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漢時均未見使用者。於新室文獻，獨歲行一時。其見於書史者，如漢書王莽傳：「建國五年，歲在壽星，倉龍癸酉。」又：「始建國八年，歲纏星紀。」又：「天鳳七年，歲在大梁，倉龍庚辰。」又：「明年歲在實沈，倉龍辛巳。」其見於器物者，如今存王莽嘉量銘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戊辰直定。」

王莽傳上首有此四字。師古曰：於建除之次，其日當定。定，營室也。用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直定，聽宜正月。

「天命有民。」又曰：「龍在己巳，歲次實沈。」

錢說見潛研堂文集卷十四答問十一，卷十六太陰太歲辨，又養新錄卷十六「太陰」條下。

王氏說在經義述聞第二十九与三十，為說甚長。

初班天下，萬國永遵」。（閏齋四卷五二葉）歲即歲星，倉龍即太歲。劉歆之太歲与歲陰有別，二者恆相差二辰。此事錢大昕始發其覆，後王引之著太歲考非之，新城新藏於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亦非之。然今以圖按之，凡此所列者均一一与錢說適合，非之者恐未得其正也。鄭玄注周禮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歲之位云：「歲謂太歲，歲星与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案如日月五星在星紀之月，斗建在寅。）樂說云：「歲星与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麻太歲非此也。此樂說鄭玄之太歲乃淮南子之太陰，史記之歲陰，所謂「今麻太歲」則劉歆之太歲也。二者自來有別，後人以名同而淆亂，王氏与新城氏未能免此。

由上可知十二次要不外為十二辰之變，十二辰之為正整十二等分，每

分三十度者實始見於歲術。然以理推之，此十二等分當始於十二辰之與天體脫離之時，與斗建之說有密切之關係。甘氏石氏之十二辰猶與二十八宿相配合，未盡脫離於天體。使十二辰脫離於天體者，余以為當係淮南術士。蓋以斗建月之文獻實始見於淮南也。其最顯著者，如淮南時則大抵取材於呂氏十二紀及月令，呂紀月令於每月之始均言日在某宿，而時則則獨言招搖指某辰。招搖者斗建也，以斗建月遞十二辰而推移，則必十二辰環帶已脫離於天體而固定，而後始有可能。斗柄遞十二辰以建十二月，則每辰必為三十度之等分。是則十二等分制蓋創始於淮南術士矣。鄭玄詩箋大東之「跂彼織女，終日七襄」云「襄，駕也（案猶今雅）。駕謂更其肆也。從旦至暮七辰，辰一移，故謂之七襄。」大東詩當在東遷以前，此已以脫離於天體之十二辰為說，為時過早，且別無旁證，不可信。

又此斗柄建月說与通泛之斗建自當有别。通泛之斗建，如夏小正，正月初昏斗柄縣在下。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七月斗柄縣在下則旦。鶡冠子環流第五，斗柄東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又史記天官書，北斗七星所謂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諸如此類，在古代歷法初步之時，曾以北斗為觀象授時之利器，且所用之標準星与時刻依地域而不同，自是事實。此事實且必甚古，蓋在公元前一二千年代北斗接近北極點，終夜不沒下地平，於觀象授時最為便利。然此与月建之說應當區分，蓋月建必須以十二辰已成為固定之十二等分環帶為前

提，此在上古無此理，亦無此事也。故斗柄月建說例當後起，余以為此乃十二辰之真義滅却後，即為黃道周天十二恆星之真義滅却後，後人對於十二辰逆轉現象之一說明。此一說明於逆轉現象雖巧得解釋，然固非十二辰制定時之本意也。

九、餘論

本篇所論之結果，余對於支干及与支干相關聯之諸事項可撮錄之如下：

一、十干乃中國古代之次數，其起源甚古，別無何等神祕之意義。由次數應用為表示一旬之日次，故有十日之名。後因簡單之十個

文字，每句循環，易於混淆，乃与十二支相配而成三句制若六句制之紀日法。干支遂緊相配合而成為時歷上專用之文字，其神秘性，亦因而逐漸獲得。

二、十二辰文字本黄道上十二恆星之符號，与巴比倫古十二宮頗相一致，初似專為觀察歲星而設，後乃用為日月合朔之標準點。斗建之說更屬後起，乃對於十二辰逆轉現象之一試說。

三、十二辰環覆于天，其次序循環無端，本無所謂順逆。其所以逆轉者，乃挪用為十二支文字時与歲星運行之方向適取正反之次序。至其所以如是者，當出于故意，蓋防与實際之星符相混淆也。

四、十二辰始于子（支干表均始甲子，可證），此与巴比倫十二宮之始于牡牛

余于伊吉鶴星
世博物館所藏
彩陶，與仰韶出土
者頗近似。又在
英斷斯历史博物
館得見俾里波
貢彩陶，則頗與
仰韶近。此事當作進
一步的研究。

（TSU GU）者相同，蓋其制定時期乃春分點在牡牛，秋分點在蠍座時也。其年代約當公元前四四〇〇年至二二〇〇年。故十二辰之輸入或得其暗示而另行制定者，至遲當在公元前二三〇〇年前。此時代雖甚古遠，然盤庚遷殷至紂之滅已有七百七十三年，可知殷代之開幕至遲當在公元前二千五六百年代也。

五、近年瑞典人安特生（J.G.Andersson）於河南仰韶、甘肅辛店等地，所採掘之上古時代彩陶，云與發現於巴比侖之素沙（Susa）與中央亞細亞之安臘（Anau）、屈里波黄（Tripolje）者同一系統。其交通時期，據諸家之推算約在公元前四千年代。余今所剔發者，於文化階段頗相懸隔（安特生所發掘者尚無文字

之發現），然於六千年前有交通者，於四五千年前不能斷言其必無交通也。

六、巴比侖之星曆係殷之先人由西方携來，抑係西人於殷代時之輸入，此事殊難斷論。惟甲骨文字中有鼻形文字如自、臭、𦤎、𦤀等，其自字作𦣻若𦣹，均為一種低平之中鼻；又有目形文字如目、相、眔、𥈅、瞚、臣、𥄎等，其目形作四若◎，均有所謂『眼瞼皺襞』(epicanthus)。此於人種問題上乃絕好之資料。大抵殷民族塙係蒙古人種中之漢族也。

七、十二歲名与巴比侖之星名相符，此當与十二辰之制定同時輸入。蓋以十二辰本為觀察歲星而設，故乃以歲星所在之星名即為該歲之

歲名。揆其初當係少數星歷專家之私法，故不為一般文獻所採用。然此法之必然存在，由有太陰太歲法之設置即可以證之。蓋必先有歲星紀年而後始能有歲陰歲雌等之虛設，其目的僅在調濟（十二辰文字）業已用成習慣後，起子終亥，逆轉之不便耳。

八、由寅字之本作矢形而改為燕形，午字之本作索形而改為杵形（比如漢人改巳之子形而為蛇形，改⺄為申），可知周人（當在中葉以後）已多不識十二辰之本為星名，或識而已不知其正確之星象。故星象入後多所轉變，如軒轅之為黃龍，為權，奎之為封豕，為蠆之類是也。星象轉變之事，於希臘亦習見，即如希臘之十二宮，明知其由巴比侖輸入者，其星象已多不一致矣。

九、釋天之十歲陽乃西漢太初術士之所偽託。其事當起於以干支紀歲法出現以後，因迫於有固有之十二歲名本自外來，故亦詭造奇譎之十歲陽以相配稱。其中有襲取希臘字母之朕跡。知此十歲陽之為偽，益知彼十二歲名之必為真。

十、釋天之十二月名與十二支亦全無關係，其原語必自外來，惟已充分漢化，簡稱為一字且有韻律，故其原語之索隱殊屬困難。特有一事所可斷言者，其所配之十月陽，與十歲陽同為太初術士所偽託。揆其意蓋又以干支紀月，此實為從來所未有。且歲名始寅（此乃三正說發生後所改），則知月名亦必有變更，今之「陬、如、寎、余、皋、且、相、壯、玄、陽、辜、涂」，必當為「辜、涂、陬、如、寎、余、皋、且、相、壯、玄、陽」也。

十一、以十二辰紀時之制始于漢人，其見於文獻者當以漢書翼奉傳及五行志為權輿。翼奉傳：元帝初元三年夏四月乙未，孝武園白鶴館災。翼奉上疏云：「今白鶴館以四月乙未，時加於卯，月宿亢，災。」五行志下之下：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杜欽對，亦曰：「日以戊申食，時加未。」案此當以斗建之說出現以後方能產生。淮南有斗建說而無一日十二時制，其天文篇分一日為十五不等分，由晨明至定昏而不及夜，故十二時制不能在淮南以前。余謂此乃漢武重通西域以後，受西方之影響而仿制者。其事或与十二肖獸之輸入同時也。

十二、十二肖獸始見於王充論衡，其物勢篇云：「寅，木也，其禽

虎也。戌，土也，其禽犬也。丑，未，亦土也，丑禽牛，未禽羊也。亥，水也，其禽豕也。巳，火也，其禽蛇也，子亦水也，其禽鼠也。午亦火也，其禽馬也。」又云：「午，馬也。子，鼠也。酉，雞也。卯，兔也。亥，豕也。未，羊也。丑，牛也。巳，蛇也。申，猴也。」言毒篇云：「辰為龍，巳為蛇。」譏日篇云：「子之禽鼠，卯之獸兔。」此非創於王充，要不始於東漢。新莽嘉量銘「巳」作「[illegible]」，酷肖蛇形，可知於西漢時已有之矣。此肖獸之制不限于東方，印度、巴比倫、希臘、埃及均有之，而其制均不甚古，無出於西紀後百年以上者。意者此殆漢時西域諸國，仿巴比倫之十二宮而制定之，再向四周傳播者也。

中國……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猴、雞、犬、豕。

印度……鼠、牛、獅子、兔、龍、毒蛇、馬、羊、獼猴、雞、犬、猪。見大集經卷廿四·虛空目分中淨目品。
希臘……牡牛、山羊、獅子、驢、蟹、蛇、犬、鼠、鰐、紅鶴、猿、鷹。見HAOK，243葉。
埃及……牡牛、山羊、獅子、驢、蟹、蛇、犬、貓、鰐、紅鶴、猿、鷹。同上210葉第120圖。

十三、分野創制於巴比侖之古代，以十二宮配十二國土。中國之分野說以闗伯實沈傳說為最古，大抵當與十二辰同時傳來。帝典雖為周末儒家所偽託，然其「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之語與後起之九州五岳異撰，當是古代有此口碑。十有二州當即十二辰所配之分野也。後之分野說以二十八宿為配，或以十二歲次為配，即此古制之孑遺矣。

十四、二十八宿自當後起，其房心尾為蝎之分化，氐亢為天

秤之分化，甚顯而易見。其制並不甚古，單獨之星名於古雖已散見，然其構成為月躔之系統者，當在春秋以後。且諸家所選用之星名或星數，均各有出入。今表列之如次：

二十八宿對照表

石氏	甘氏	呂氏有始	月令	淮南天文	史記律書
角	〃	〃	〃	〃	〃
亢	〃	〃	〃	〃	〃
氐	〃	〃	〃	〃	〃
房	〃	〃	〃	〃	〃
心	〃	〃	火	心	〃
尾	〃	〃	〃	〃	〃
箕	□	箕	建星	箕	〃
斗	建星	斗	斗	〃	建星
牽牛	□	牽牛	〃〃	〃〃	〃〃
婺女	婺女	〃〃	〃〃	須女	〃〃
虛	〃	〃	〃	〃	〃
危	〃	〃	〃	〃	〃
營室	〃〃	〃〃	〃〃	〃〃	〃〃
東壁	〃〃	〃〃	〃〃	〃〃	〃〃
奎	〃	〃	〃	〃	〃
婁	〃	〃	〃	〃	〃
胃	〃	〃	〃	〃	〃
昴	〃	〃	□	昴	留
畢	〃	〃	〃	〃	濁
觜觿	參	觜嶲	〃〃	〃〃	參
參	罰	參	〃	〃	罰
東井	□	東井	〃〃	〃〃	狼
輿鬼	弧	輿鬼	弧	輿鬼	弧
柳	注	柳	〃	〃	注
七星	張	七星	〃〃	〃〃	張
張	七星	張	□	張	七星
翼	〃	〃	〃	〃	〃
軫	〃	〃	〃	〃	〃

右表石氏甘氏見漢書天文志。月令与呂氏春秋十二紀同文，僅火宿呂紀仍作"心"。又淮南時則篇亦整抹呂紀，惟易日躔為斗建，故少角、房、營室、胃、東井五宿。

由此表可以明知者，甘石二氏實判然二系。呂覽、月令、淮南大抵祖述石氏者也，而史記律書則祖述甘氏。其天官書復宗石氏。甘石二氏均紀元前四世紀之人物，甘氏先於石氏者將不及百年，而二者之懸異若是。且甘氏僅二十五宿，呂紀与月令亦僅二十六宿，此以印度之二十八宿或作二十七宿者例之，殆非偶然缺舉者。余意二十八宿之形成即當在甘石二氏時代，故星名星數均有參差，入後始依石氏而固定者也。

十五、二十八宿始角，与十二辰始子同意，此當據德國威伯爾氏

以秋分點在角時所制定之說為是。(Weber: Vedische Nachrichten von den Naxatra.) 此与甘石二氏之時代正相一致。

十六、中國既有十二辰，復創二十八宿以複之，其主要原因當在歲差過甚，歷象有迫于整理之必要。且十二辰之分畫過於粗略，而十二辰文字不幸又已形成逆轉之事，故更就周天二十八分之，而呼以角亢氐房之順，則与日月五星之運行完全一致。故其初意，並非專以為月躔。

十七　二十八宿制，印度与天方亦有之，其与中國二十八宿之關係，學者之說不一。法國學者畢哉 Biot 初唱中國起源說(Journ. des Savants, 1840)，德國威伯爾氏駁之，謂起源於印度(loc. cit. 1860)，洪

默爾氏謂起源於巴比侖(Hommel: „Über den Ursprung und das Alter der arabischen Sternnamen insbesondere der Mondstationen," Z.D.M.G. 45, 1891)。威伯爾氏後亦傾向此說(„Vedische Beiträge," Berl. Sitzber., 1894)。歷法學大家根寮爾氏亦同此主張(Ginzel: „Das Alter der babylonischer Astronomie")。然於巴比侖古代，二十八宿區分法尚無塙實存在之證據。日本新城新藏博士於一九一八年著 二十八宿之傳來 一文(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一九四—二二九葉)，已辯之甚詳。博士之主張則謂，二十八宿在中國設定於周初或以前，在春秋中葉以後由中國出發，經由中央亞細亞傳入印度，更傳至波斯，亞剌比亞方面。博士之中國起源說及傳播路徑，較之西歐學者更遠有根據。然其所規擬之設定年代與輸出年代則尚

有可商也。據余所論列，則制定時代當在戰國初年，至其漸出年代，則以漢武帝通西域時為最適當。

十八、十二次乃制定於劉歆，惟十二辰各等分三十度而脫離自天體，其事則當更在其前。甘石二氏所用十二辰名已與本來之星象脫離，甘氏子辰在虛危，石氏在婺女虛危。後之子辰即固定於虛位，此有實物為證，如漢四門方鏡青敵室十五叁廿四葉，有十母十二子二十八宿之環列，南宋淳祐天文圖碑碑在蘇州孔廟內是也。故十二辰之遊離疑即始於戰國初年，石氏之十二歲名當即此十二辰之新名也。十二次既本制定於劉歆，故舉左氏內外傳所有歲次之紀載以考究古史，其事殊大有可商。

十九、十二辰環帶脫離天體之後，斗建說方能誕生。斗建之說始

見於淮南子，其時則篇幾盡錄呂氏春秋十二紀，僅改其中之日躔為斗建而已。有斗建之說而後始有十二支名月之說出現，故欲就甲骨文字之十二辰以為十二月之符號之說，實屬徒勞而無益之舉。

以上即余解釋支干之事之大凡也，依余之說，於古今來所存之疑團，大率可迎刃而解。惟事在三四千年以前，所據之資料又至有限，故余亦不敢遽信己說之必當於事實。然此說一創通，其旁證之豐富實有取諸左右而逢其源，將來地底發掘盛行時，或有更夥之古物出而為余說之左證者，固所企而待望者也。

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 全書脱稿。

附圖 『公元前三二〇〇年代巴比侖文恒星天』

殷契餘論

一九三三年秋日書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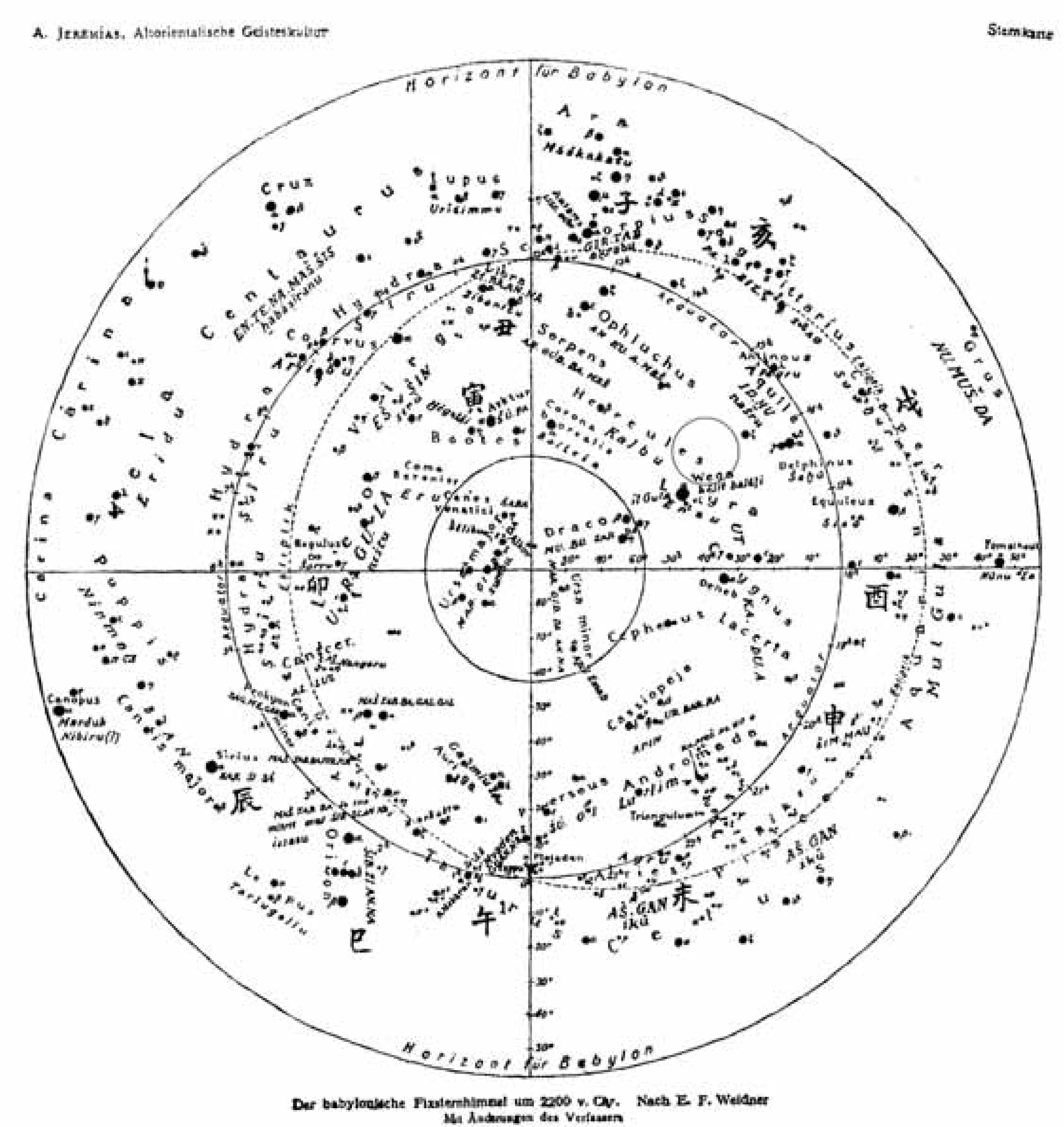
江戶川畔之鴻臺　沫若



目次　葉數

公元前二二〇〇年代巴比侖之恆星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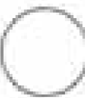
成德納爾氏原作
葉列妙士氏添修



Der babylonische Fixsternhimmel um 2200 v. Chr. Nach E. F. Weidner
Mit Änderungen des Verfassers

採自葉氏『古代東方精神文化』
十二辰文字適余所坿加

沫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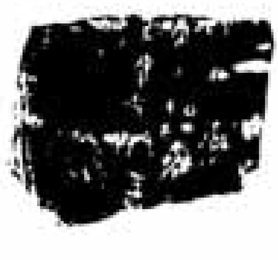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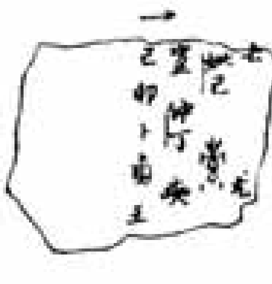
殷契餘論

郭沫若撰述

殷夾拾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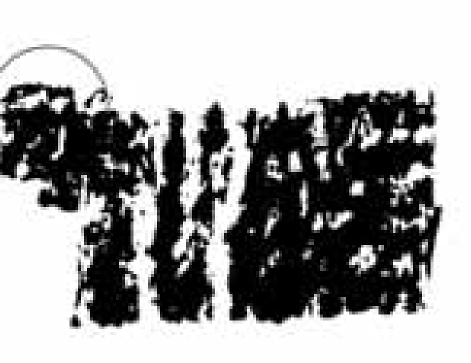
殷末王室每於先妣特祭，然僅祭其所自出之妣，而於非所自出之妣則不及。余曩於卜辭通纂已推論之。近閱殷虛書契續編於殷夾妣名復有新遇，今綴錄之於次。





（續一·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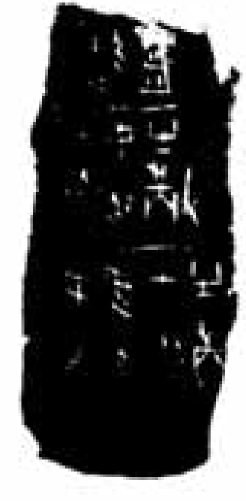
仲丁之配舊所知者為妣癸，參看通纂一九一片以下。今又有妣己，是仲丁實有二配矣。



庚子卜貞王
賓小乙奭
妣庚蠱亡尤
庚辰卜貞
王賓四祖丁
奭蠱
妣庚
甲戌卜貞王
賓祖辛奭
妣甲蠱

（續一・一七・七）

祖辛之配舊所知者為妣庚，通纂一六〇片。今此左辭有妣甲，是祖辛亦有二配矣。又四祖丁卽祖辛之子祖丁，其配舊所知者有妣己妣癸，今此中辭復有妣庚，是祖丁有三配矣。中辭妣庚與蠱字顛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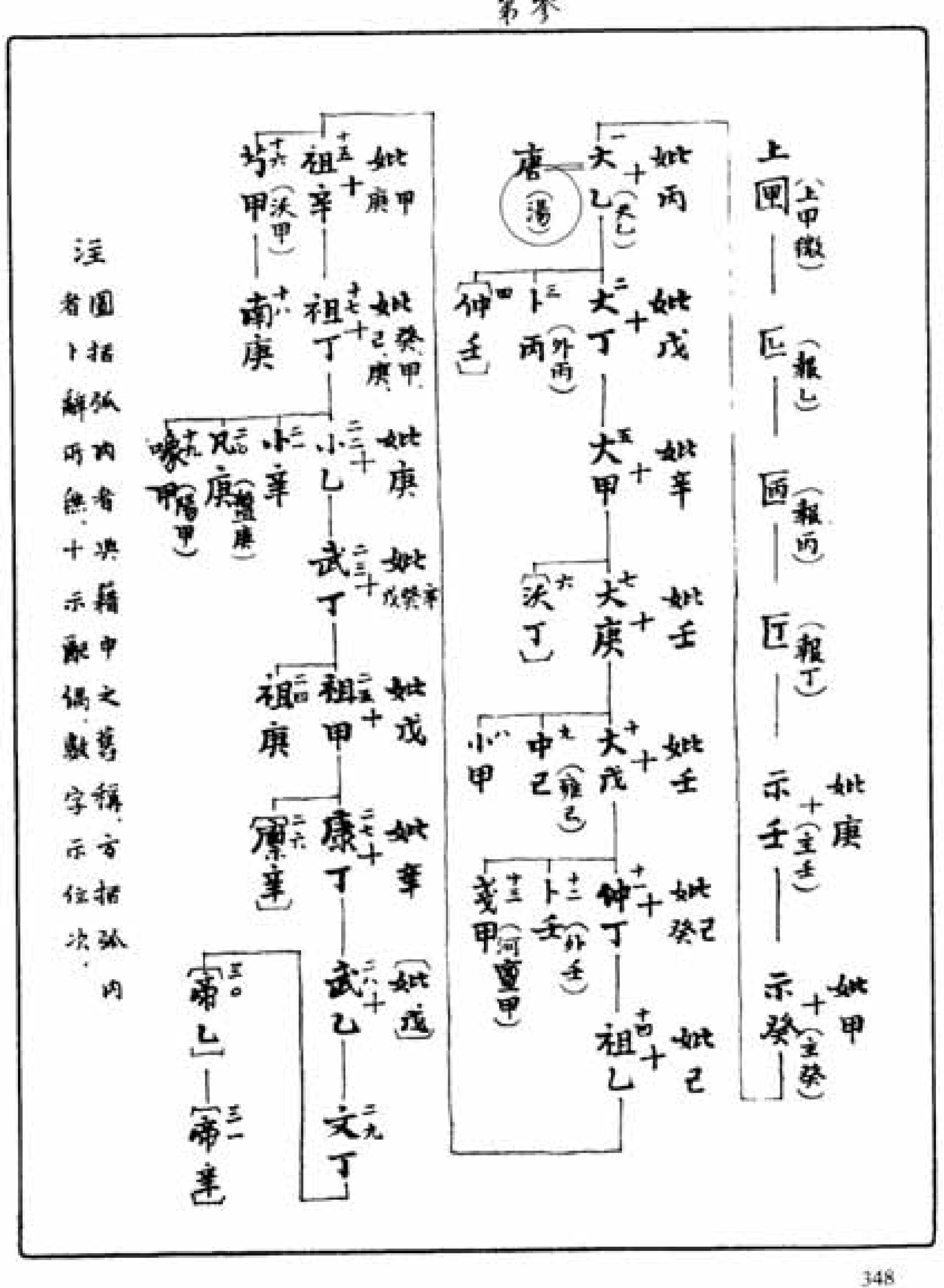
（續一・三五・一）

此下辭之「祖丁母妣甲」以「大乙母妣丙」（通纂別一・新三片）「祖丁母妣己」（通纂一三六片）例之，知即祖丁之配妣甲。（此𡚸母為一字之又一証）是則祖丁實有四配矣。

𢧵字不識，下辭之𢧵當損去右半。[illegible]字亦不識，蓋是閒有用為人名者，此處亦疑然。御用為禦，祀也。

以上仲丁、祖辛、祖丁，三世之配均有增益，然此三世亦均王統之直系也。唯余於卜辭通纂中所列之祖妣（配）列世系表當得稍加更正，今補揭之於次：

中己非雍己，參見卜辭通纂第二一〇片眉批。



申論芍甲

卜辭有芍字，或作芍若芍，多用為祭牲。又有用為國名者。孫詒讓據釋為羌。（契文舉例上卌八）羅振玉釋為羊，謂羊之側視形，或側視而帶索形。其有帝王名芍甲若芍甲者，則說為陽甲。卜辭有「曰南庚，曰芍甲，曰南庚」一例，（通纂一四一片）王國維僅剔取其前六字，謂芍甲在南庚之次，證明其確為陽甲。

近時董作賓復改從孫釋，用牲之例解為人牲，所謂「羌甲」，亦說為陽甲。然於左列一例，即覺其有異。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芍甲、祖辛。」

（拓影見通纂書後）

董云「此辭中大爲祖甲時貞人，所謂『五示』、丁卽父丁（武丁）、祖乙卽小乙，惟於祖丁祖辛之間列入陽甲，次序稍異。」（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第八例）

余則釋爲芍，謂卽狗之初文，象形。狗甲乃是沃甲，敘於祖丁祖辛之間，次序並不異。且余於此間獲得一例，曰

「庚寅卜〔貞〕其[illegible]又〔于〕芍甲，南庚，喙甲〔般庚〕小辛。」（通纂一一八片）

位在南庚之上，其下又有喙甲，足證前者非沃甲莫當，而陽甲卜辭實作喙甲也。

卜辭尚有一通例，卽於甲日卜祭某甲而盡祭某甲時，二甲於先世中必相次，所祭者在後，所盡祭者在前。例如

「甲口祭大甲盡上甲。」（通纂三〇〇片）

「甲□㞢小甲□大甲」同二一三片

「□□祭戔甲𧊒小甲」同一七八片及一七六片

「甲午㞢喙甲𧊒㳄甲」同一一五片

「甲申祭祖甲𧊒喙甲」同六九片

等皆是。又此例之見於簠室殷契徵文者，曩余於通纂後記中僅譯錄其辭，今見殷虛書契續編有鮮明之拓影，爰補揭之於次：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𠕋曰大吉。在九月。甲辰祭小甲䓨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𠕋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祭𧊒䓨𧊒

癸未
曰　大

（續一·九·九卽簠·帝系三九）

續一・五〇・五 卯 簠帝系（五一）





（續三・二九・三、癸未一辭，即簠帝系一四六）

（續三・一九・二、癸未一辭，即簠帝系一一七）

殷王之名甲者為上甲、大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陽甲、祖甲。而卜辭祭大甲時所盍者必係上甲、祭小甲時所盍者必係大甲、祭戔甲時所盍者必係小甲、祭𪓐甲時所盍者必係戔甲、祭喙甲時所盍者必係𪓐甲、祭祖甲者所盍者必係喙甲、

故知喙甲、𥹠甲、戔甲必即陽甲、沃甲、河亶甲矣。

由上直接間接之種種推證，余深信苟確為狗之初文，而苟甲確是沃甲。顧余説一出，學者多所疑難，葉玉森、唐蘭二氏其選也。

葉主羅釋，以苟為羊，而於苟甲則採納余説以為沃甲，謂羊沃同紐，古者不諱嫌名，故陽甲不妨与此同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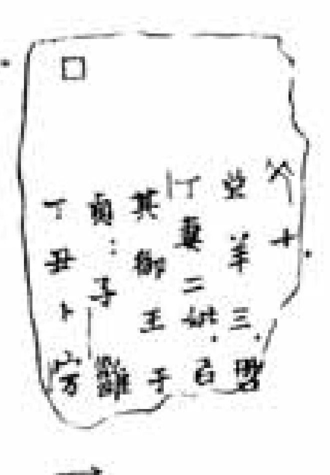
唐主孫釋，以苟為羌，更謂許書之苟字即唴字，而敬字實從唴聲。羌甲仍當為陽甲，其世系之異蓋出於太史公之錯亂，如報乙本承上甲，而史記以承報丁也。

今案苟字斷非羊字，卜辭中从羊作之字至多，如羊，如羞，如義，如羣，如美，如宰，如牡，如羖，如羌，如羔，如羴，如衛，如羕，無一以苟作者。有敬字（前編一、三六、三）乃敬字，羅誤釋為羞，有䒑字，地

后上二六・六片有「□辰貞其𠦪生于且丁母妣己」，庫方卜辭第一九八八片為「丙子卜□御于二妣己于妣丁于丁」。

名、多見、字未可識、羅強釋為羔、自不能據為典要。而𦍌甲者𦍌甲字亦絕無一例作羊者。即此已足知𦍌羊之非一字、而卜辭用牲之例更有𦍌羊同見於一辭者。





（續一・三九・三，北京大學國學門藏片）

此片之丁余初以為祖丁、因祖丁舊只知有二配。今案當是仲丁、仲丁之配有二、曰妣己、曰妣癸；祖丁實有四配也。

羊𦍌同辭、尤足證其斷非一物。故羅釋全無是處。原羅所以

說為象羊之側視形者，乃因丫頭有類羊頭。實則羊縱側視，無緣得肖人形，而丫頭之文亦未可以羊頭概括。如萑萠苿蔄等字均著丫頭，而所象各别，萑頭象毛角，萠頭象矢栝，苿頭象垂端之兩刃，蔄頭象鬣薄之參差，（萠即鬣薄之初文，象形，薄萠同音而近對轉，說文收入廿部，失之。）而此丫頭則象雙耳耳。

釋羌者亦誤以丫頭為羊頭，實則羌乃形聲會意之字，而𠆢乃獨體象形之文，獨體象形之文不可分說也。且用人為牲，不得專用羌族，而𠆢甲說為羌甲以當於陽甲，乃叙於南庚、喙甲之上，祖丁、祖辛之閒，於世系亦不符，故釋羌亦非也。若如唐說，為顧全一羌字之釋，乃竝說文史記而統加以剪裁，似未免紛張過甚，非所敢信。

要之，𠆢字確是狗之初文，象貼耳人立之形，此乃狗之慣

釋𣪘不確，孫詒讓釋殼，可从。以下各片同。

態。其或作[glyph]若[glyph]者，以狗乃家畜，有肩帳或頸索以繫之。卜辭有云：『辛卯卜𠷎貞，乎多𢀛逐兕，獲。』正用以從事田獵，其確證矣。



『辛卯卜𠷎貞，乎多𢀛逐兕，隻。

己丑卜殼貞，翌庚寅帚孜冎。

貞，翌庚寅帚孜不其冎。』一月。

（續四・二九・二。右一辭卽簠人名五九。左二辭卽簠典禮一一六。）

金文亦有𢀛字，如大盂鼎之『𢀛雝德巠』，又『若𢀛乃正』作[glyph]

大保簋之「克茍亡遣」作[illegible]，則肖坐形。師虎簋之「[illegible]夙夕勿灋朕命」，則從口作，与說文茍字同，蓋以口為聲也。金文諸字均用為敬，敬者警也，自來用狗以警夜，故狗形之文以為敬。敬字之結構，即策狗以警衛之意，与牧駿等字例同。茍字譌変為從艸句聲之苟，而說文兩收之，訓苟為「艸也，从艸句聲」，訓茍為「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与義善美同意」，而未言其音，舊音「己力切」，蓋由「急敕」義所演繹，別無根據也。苟茍之分已久，而茍成廢文，苟成虛字，非有殷周古文以為證，烏能知其涯涘耶。

明義士所藏殷虛卜辭第七一八片，有辭云「甲寅卜其帝方，一[illegible]一牛九[illegible]」。九下一文，葉氏釋為犬，舉以證[illegible]之非狗。案此文前大尾短，腳促背臃，當以釋豕為宜。尾端

習拳，於字例雖精巽，亦無傷乎其為豚，豚尾正拳也。卜辭有𧰼字作[glyph]（後上、一八、五）一尾亦上拳，可為互證。

知苟為狗字，則苟甲之為沃甲，斷無可易。狗沃之音相近。以聲而言，狗為牙音，沃為喉音，而牙喉每相轉變，如公之轉為翁，軍之轉為運，（軍即古運字，象人輦車之形）是也。以韻而言，狗屬侯部，沃屬宵部，而侯宵可相通假，如駒之通作驕，（說文馬部）藪之借作棷，（攷工記輪人）是也。狗之為名，後世史家蓋稍嫌其褻，故以沃字易之耳。

又沃丁一名，度其初文亦必作苟，惟於卜辭尚未見，通纂第三〇九片余所釋為苟丁者乃父丁之誤，曩已勘正文，今更附正於此。

斷片綴合八例

甲骨斷片多可復合，余曩於通纂獲得三十餘事，今復得數例揭之於次：

第一例

上段

續三·六·三。

下段

續三·八·六。

又六·二三·一二重出。

徵二·二·一一。

通纂四八〇。

第二例



右例一小片羅書適未收，簠室所錄均經剪截粉飾，故緣綫筆蹟不甚合，然為一片之折無疑。


王固曰㞢希旬
光
甲午卜㝉貞光亡囚
壬辰卜𣪕貞戉其𢦏方
甲午卜㝉貞光其㞢囚二月
戉光均殷之同盟國，𢦏方其敵人，詳通纂武丁時所卜。
任伐組


第三例
右上隅 前編五・六・六・
中段 續編三・一二・六・
下段 續編一・一三・二・



續編所出中下二大片其見於簠室殷契徵文者

割裂，尚未中斷。（一）見甬叢六三、（二）甬叢二〇三、（三）缺（四）甬叢三七、（五）殘劉拾、（六）樂禮二七。蓋汪氏曾見原骨，故知其相聯；羅氏僅見拓本，故漫然分而為二也。

虎方亦見南宮中鼎。彼鼎銘云：

「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眚（省）南或（國）貫行，埶王应在夒𨸏眞山。中乎（呼）歸（饋）生鳳𠀠（于）王，埶𠀠寶彝。」

「夒𨸏」字舊釋「射圖」。今據宋刊嘯堂集古錄器銘作「𡕦𨸏」，上字與大盂鼎「𤕫」（夒）字右旁相近，下字則分明𨸏之繇文。說文「𨸏，圻也，𨸏或作𨸏」。今字从𡭴，猶𨺅之作𨼇，隓之作𨼇矣。

此乃周初之器，宋時出土於麻城。虎方屬「南國」，則其地望當在淮水上游也。虎方於周初即與周為敵國，意其在殷或

當是殷之同盟。

金字王襄釋徐，近是。以同盟之意求之，蓋讀為舒也。

第六行𡧊字乃武丁時卜人名，用知此骨乃武丁時所卜也。

第四例



上段　續編四·三六·二

下段　同上·一·

第五例

上段 續編三·一九·六

下段 同三·廿·一

第六例

今案：下段是說「𡴂自寮昧爽之前有事，王令從事，不悔，克行王令」。中段是說「弗敀仍令從事」，上段是說「不令𡴂自寮從事，王用典冊告于京師。事情照此辦理」。

𡴂自寮，弜敀。
亡宦，王其乎宦。
示京，自又
冊，者。

丁亥卜在𥹸餗貞：𡴂自寮妹又宦，王其令宦，不每，克古王令。

上段 通纂七五七片，下段 續編三·廿八·七。

「𡴂自寮」似官名，亦似人名。宦當是从宀𠬝聲之字，疑是服字之異。「𡴂自寮妹又宦」与大盂鼎「汝妹辰又大服」例相近，然二者均不明。

第七例

上段 續三．一 八．六．

下段 仝上．二．

第八例

此例即卜辭通纂別錄之二所收錄之岩間大龜也。羅氏所據拓本，極其錯雜，蓋得諸賈人手中，而未知加以整理。淆惑學者莫此為甚。余今不厭其煩複，爰轉錄其原片，並恢復其應有秩序如次。至其釋文及解說，具詳通纂考釋中，今不復贅。

殷虛書契續編卷三

二十四



綴合例

一四











右三斷片乃他龜之殘，為賈人所濫入。龜入岩間氏，蓋曾加以一次整理而有未盡。此三斷片亦未知剔出。余曩於通纂中已剔出之，繼更發現此第一斷片與河井大龜右下隅適相銜接，蓋二龜同時出土而竄雜者也。



殘辭互足二例

卜辭紀卜或紀卜之應，每一事數書，因之骨片各有壞損

時而殘辭每互相補足。今撮述二例如次：

第一例　通纂四三○片左側一辭云：

「癸卯卜咼貞，旬亡囚。甲辰

大[illegible]風，之夕並，乙巳□。

[illegible]□五人。五月，在□。」

中行及尾行下端均損去一字，或讀為「五月在」，以為在字

繫於月下之例，案乃非是。在下一字當是地名，猶有殘畫可辨，

由下片證之知是𦎫字，而乙巳下所缺乃[illegible]字也。

續五·三二·一
通地望·二七

此片左辭與前辭所紀者乃一事，文乃右行，今可補足之也。

左「癸卯卜[旁]貞，旬亡」

〔旬〕。甲辰，大[illegible]風，風，
〔之〕夕皇，乙巳[illegible][illegible]。
〔□〕五人。五月，在𦎫。
右〔王固〕曰，㞢希，有祟。七月己
〔□〕，子𠂤囚……

中數奇字均不識，子𠂤乃人名，亦見通纂四二六片。

第二例

甲、

癸亥卜㱿貞旬亡
旧，王固曰㞢希，
五日丁卯王獸㱿，
硯車馬□，硯
𨓹在車，卓馬
亦□，卓亦㞢𢓊。

（前編五·六·四）
（鐵·一一四·一）


乙
五日丁卯．王獸敵．視車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祟．
←癸□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
八月
（前編七．五．三．）

丙

〔癸〕未卜㱿貞……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

〔五〕日丁卯，王獸敝，𤉲車馬〔□〕，

〔𤉲〕𨓚在車，𠦪馬亦〔□〕。

〔𠦪〕亦㞢𢓊。

（續三·四〇·二，簠游四一二二。）

丁.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祟。五日丁卯。

王獸㱿。兕車馬□。兕𢀛在車。車馬亦□。

車亦㞢𢓊。

王固曰㞢祟。其㞢來艱。八日庚午。允㞢

來艱自□。□□告曰𢀛。

（前編七・一八・三）

右四片所紀者同是一事，雖各有損壞，而互相補苴，於其
全辭尚可得其大較。乙丙二片較完整，細揣其全文，當與通
纂七三五片之中辭同例。彼辭云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兹亦
㞢希。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
臣古車馬硪覂王車，子央亦阤墜。

王車上一文，當是覂覆之意。彼言「小臣古車馬硪覂王車」，此
言「祝車馬□，祝𨙨在車」，文例相同，則此車馬下所缺一字，必
係顛踣字。𨙨字兩例僅有殘痕，丁例甚明晰，乃作。通纂七三
五片左辭亦有此字。

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王二曰：匄。
王固曰：𨓈。㞢希，㞢夢。五月

丁丑，王寢帥丁，𢦏[illegible]在

宕阜。十月。

𢦏字余讀為蹶，陸字余疑仄之異，要當是躓跌字。諸辭均於癸日卜旬之吉凶，占言有祟而紀其應，凡所言應均不吉之事也。

敝地名，它辭屢言「其獸敝彔」（備六·一一·三見），即其地。

阜祝均人名，阜屢見，祝見大龜第一版，與卜人之㱿均武丁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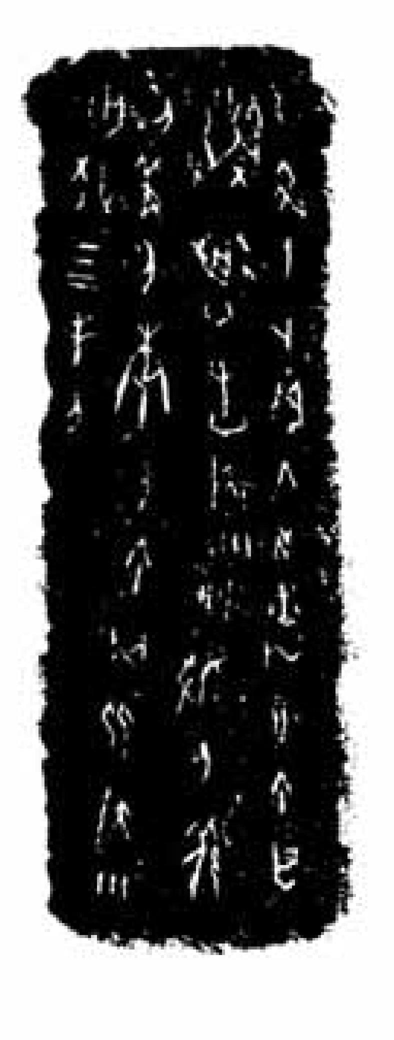
「阜馬亦□」與「祝車馬□」（言祝車之馬，非言祝之車馬），相呼應，二缺文如非同字，亦必同義之動詞。

𢦏字當即屯之繁文，今權書作俴。它字直作，蓋刀筆架損也。

缺刻橫畫二例

卜辭每多缺刻橫畫之例，如通纂第六片（據簠文下·一·五）所收之一例，整刻正月二月之干支，凡八行右行，右側六行除二月之二而外均缺刻橫畫，其最著者也。左列二例亦頗特異。

第一例（續三·一二·一，殷虛文字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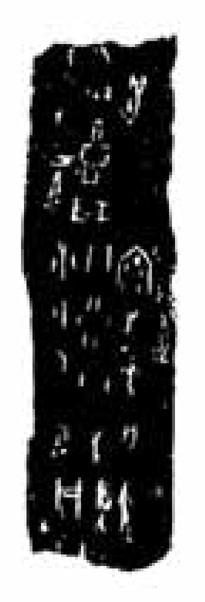
右辭除第四行「三字外均缺橫畫，王襄氏曾稍稍補釋之，然多未得當，今更依余所見，補之於次：

「乙丑王卜貞，令因亞九龠，余其尊遣告侯田，冊䰜方、𩱦方、羞方、庚方，余其从侯田古戔四丰方。」

「令因亞九龠」之辭卜辭屢見，余初疑「亞九龠」乃人名，今案此辭，卻亦不類，義終未能明。

「侯田」即侯甸。大盂鼎「隹殷邊侯田」、矢令方彝「諸侯侯田男」。卜辭亦屢見「多田于多白」（伯），田均是甸。但古人用田與侯伯同義，並非畿服之名。後世儒者遺名，即本於此。

𢦏，羅振玉釋為戔，謂「从二戈相向，當是戰爭之戰」。「四丰方」當即指上𢼸方、𢀛方、羞方、庚方之等而言。揆其意似言四國。卜辭又屢見「三丰方」「二丰方」之文，舊解為國名。今得此例，知其非是。𢼸方、御𢀛方，見通纂五九三片。



第二例 續六·二七·六 戩·四六·一四。

甬皇父器除傳世一毀一匜，一九三三年又有十一器出土於陝西岐山，且有甬交仲、克日器同出，見陸式薰考傳。錄甬皇父器雖識。

右例甲骨亦缺刻橫畫，王國維、葉玉森、董作賓均曾以意補之，然亦均有未盡。余意當如次。

辛亥卜鳴，貞今日亞其往甬。

庚戌卜鳴，貞亞其往宮，往來亡𡆥。

貞其翊。

→

亞乃人名，甬、宮均地名。甬字與金文甬皇父毀之甬同，當即一地。詩小雅十月：皇父孔聖，作都于向。向，周畿內邑，在今河南濟源縣南。向地既知，甬可知矣。庚戌、辛亥相接，甬地既知，宮又可知矣。二者均濟源附近之地無疑。

㐭地亦見左側一片。



王其田㐭亡　往來災
□□貞王衣田于□
□□卜在沁子卜貞

（前編二・三二・二）

衣地，余曩說為沁陽之殷城，今此與㐭同卜於一片，地必相近。沁陽與濟源正接壤，舊說與今說恰為互證矣。

𡆥乃卜人名，原片上辭於日字頭複缺刻豎畫，董作賓概復下辭時亦佚之，非是。它辭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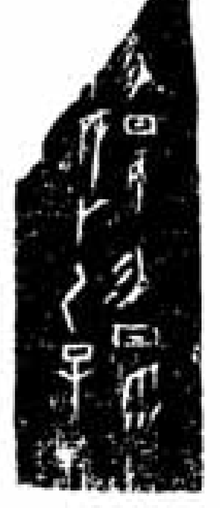
「癸巳卜𡆥[貞]亞往田，[往]來亡災。（戩・三九・一，續・六・一五・五）

當是一時所卜，而彼字正作𡆥，缺刻豎畫之例，卜辭亦往往有之。

易日解

卜辭多見「易日」字，孫詒讓說為更日，或疑祭名。案此二字每与天象字同見於一片，其例如次：

第一例　續四·一四·四



易日，不易日，雨。

甲辰卜乙巳

一

第二例 鐵一九三・二・



…易・
不雨・
易日・
其
貞・翌丁酉・
□□卜出

第三例 福二〇片・

第四例 續五・一〇・三・

雀・□
易日・庚[子]
貞・翌庚[子]
丙申卜|□

第五例

續六・一一・三　凡將齋藏片



乙巳卜，㱿，翌丙午不其易日。
庚子卜，㱿，翌辛丑易日。
辛丑卜，㱿，翌壬寅易日。壬寅霍。
壬寅卜，㱿，翌癸卯易日。



大食。
日丁明霍
酒伐易
王翌丁酉
乙未卜

霍字每与雨風兩字同見於一辭，舊多誤釋為風，余釋為篆文古文，讀為霿。丁明霍大食者，言丁酉之天明時霧大晴散也。明之時刻在昧爽後，大盂鼎文可證。

第六例



甲辰卜王于乙酉步。易日。
丁未卜。戊申啟。
不易日。
不［啟］

啟者卜晴也。王國維謂是晵之借字。說文：晵，雨而晝姓也。

字亦有竟作啟（遺纂三九四片）若𣅀（續四・二三・九）者。後例云：不易其雨，正



王說之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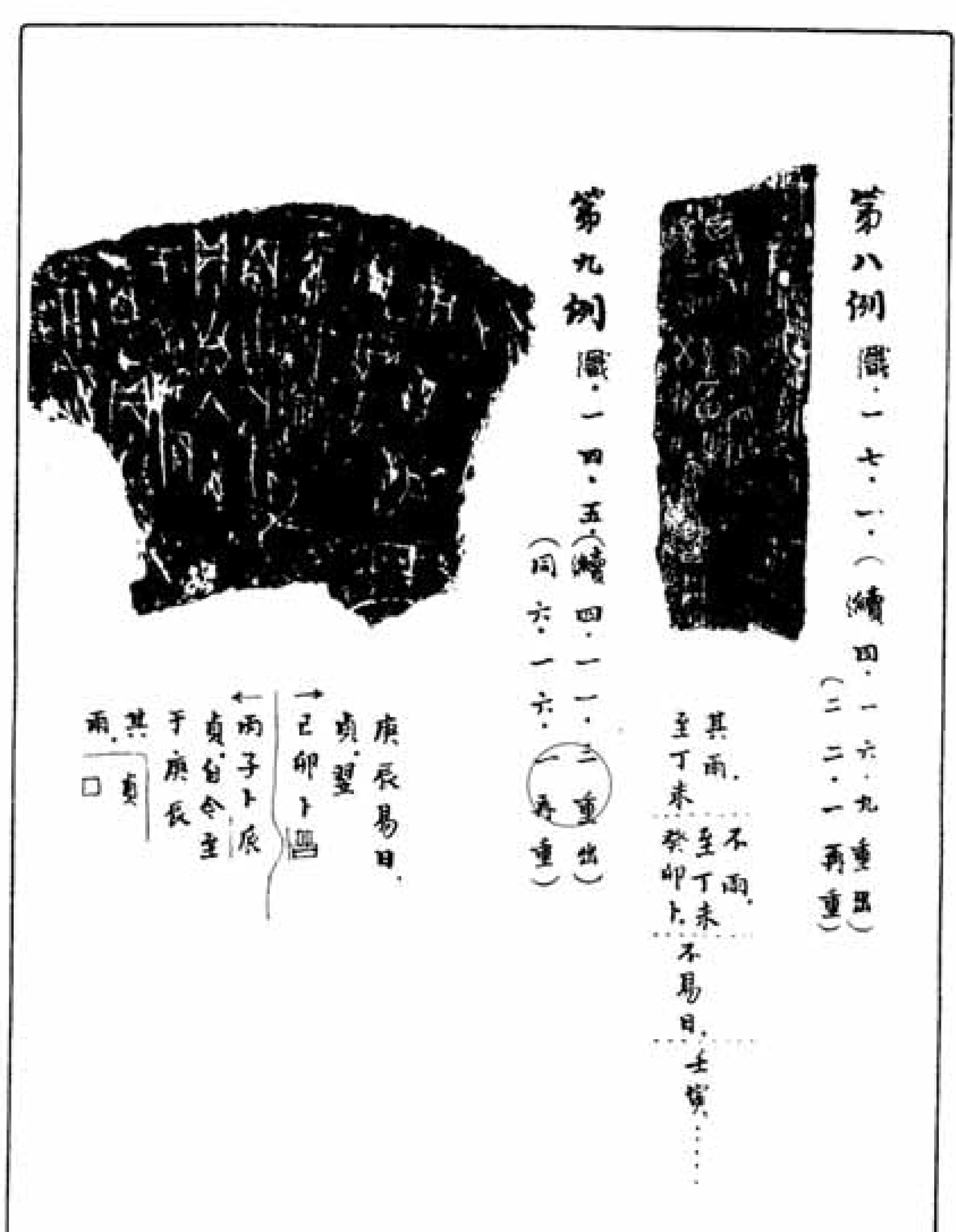
第七例 殷契卜辭 九一片

……日雨小。

……易日。三月。

……吕方受㞢又。

……受年。十三月。



第八例 戩・一七・一・(續四・一六・九重出)(二二・一再重)

其雨。
至丁未
不雨。
至丁未
癸卯卜。
不易日。
壬寅……

第九例 戩・一四・五(續四・一一・二重出)(同六・一一・六・一再重)

庚辰易日。
貞，翌
己卯卜㗊
丙子卜辰
貞，自今至
于庚辰
其雨。
貞□

以上九例，「易日」字与「啓」「雨」「霧」等同見於一片，或同卜於一辭，其為關於天象之事無疑。準此以求之，余謂「易」乃「暘」之借字。說文「暘，日覆雲暫見也。从日易聲。」是則「易日」猶言陰日矣。卜雨卜風卜啓卜雺均有之，卜陰之事理亦應有。

〔補記〕

釋罝為風乃創於孫詒讓，葉玉森初以罝鳳有同見于一版者，疑其非是。後於藏龜拾遺左列一片記云：「本辭曰『大□罝』，与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之『大□□』，第五十六葉之『大□□』，殷書契菁華之『大□□』，辭例並同，則風構為風字更無可疑。□□余釋雷，參天地之等鉞。」（拾遺考釋廿葉）

今案此說有未諦。原辭「大□」与「罝」之間當有缺文，三字並不聯，即使相聯，亦無由斷定罝之必為風。蓋「大□」下著風著雨著雺均無不可也。雷釋亦不確。

案楊向奎釋為「不玄冥」，其說至碻，蓋玄乃鏇之初文，黽讀為冥。（詳見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第一〇七頁至第一一〇頁。）今存此舊釋者，以示文字研究之進展。

鑊黿解

卜辭於兆璺之旁每繫以「不𢆶黽」三字，例均橫書，與紀卜之辭不屬。今就手中所得拓本揭舉其例如次：

令，子，勿
貞：翌庚
乙亥卜㱿

二告 不𢆶黽

二告



右二片乃一骨之表裏，此与上第一片均據日本敝山內孝卿氏拓本，骨為中島嶹山氏所藏，余曾寓目。


（表）
鐵雲解
二六
二四
庚辰卜㱿貞，其雨。
丁亥
貞，雨。
丁亥不
貞
不

（裏）

王固・曰其雨・㞢鼄・

右二片亦一骨之表裏、骨藏日本中村不折氏、蒙同氏拓贈。表面㒨字乃人名、知者、以它辭言「㒨弗其𠂤」（前編六・五）與「卓弗其𠂤」（續編六・二二・九）同例。又有辭云「貞令四月㒨埶者」（續編三・三八・四）其

釋挐不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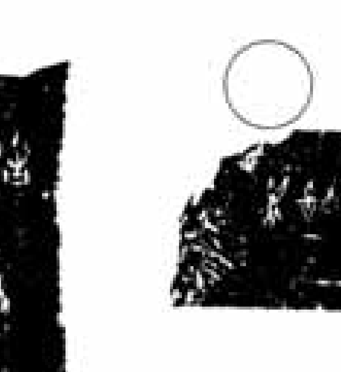
為人名至案。今余釋挐家人有所縣持之形。此不知段為何字。商承祚釋為氐羌之氐。謂小篆作𠂆乃其從氐(福玫三葉)。案氐乃從氐底一。即底之初文。氐者趾也。趾端所抵即器之底。一示其處。字形与此決不類。釋氐於卜辭文例亦無一可通。

以上三例均有「不𢆶𦍌」三字。均在兆璺之旁。与卜辭不屬。孫詒讓釋為「不縕龜」。縕讀為詔。(見「契文舉例」)。胡光煒釋為「不鼅鼄」。讀為「不踟躕」。(見「甲骨文例」)。董作賓初釋為「不𪚥龜」(發掘報告一、二)。後又改從胡說。謂「𢆶當為絲。絲鼄即作絲之鼄」。仍讀為「不踟躕」。(甲骨斷代研究例)。陳邦福疑𢆶為牾之異。謂「不牾鼄者猶云不牾殊」。(見商承祚福玫七葉所引)。商承祚謂以陳說為當。

今案𦍌字固不得釋為龜。然亦不得釋為鼄。形雖与鼅鼄略肖。並無朱之音符。如竟可釋為鼄。則又何見其不可釋為

䵣耶？字無音符而象形，其實即䵣龜字所從之䵣字耳。

𢀜字或作𢀜，下部乃尖銳之三角形，並非从口；諸家釋綯、釋知、釋悟，均誤以為口字而云然。上部不从午，亦不从糸。觀下列諸例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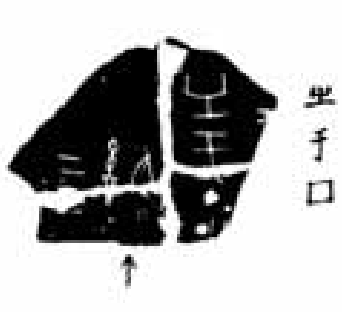


案此當是某種手工工具之象形文，三角形乃器身，上端乃其柄。卜辭有從此作之字作𢀜（通纂二二九、前編四・七・六）若𢀜（佚存三二）正

象兩手執此器操作之形，其為工具字，毫無可疑。
字象器形，而与黽字為聯語，以文字通例推之，如非雙聲，必為疊韵；即此[古文字形]字如不讀明紐，必韵在陽部。準此形与聲以求之，今謂[古文字形]必係鏝之初文。『爾雅釋宮』：「鏝謂之杇」，『說文』：「鏝，鐵杇也，从金曼聲。槾，鏝或从木。」今人所謂泥匙也，塗工之作具，蓋刃以金而柄以木，故或从金或从木。然鏝槾均形聲字，例當後起者也。[古文字形]讀為鏝，於形既適，而鏝黽復為雙聲，鏝黽者覭髳也。『爾雅釋詁』訓覭髳為茀離，『說文』引作茀離，郭璞云「茀離即彌離，彌離猶蒙蘢。」是則「不鏝黽」猶言不迷茫，不朦朧，不紛亂，言兆璺之鮮明也。（今人言「宻麻」，亦是同音之轉語。）
「不[古文字形]黽」或文省作「不[古文字形]」（通纂第九片，林二，一七背面末二片），是則單言不鏝而已，亦謂不模糊，不漫漶。



右盤拓自泉屋清賞，原題"漢蟠龍盤"，案非漢器，當在宗周中葉。盤心有黽形，與契文極相似，揭以資比較。





右契文"不[illegible]"者作"不[illegible]"者二例，拓自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十七葉。此外尚多有之。

釋啚亩

啚亩字，結構本不相同，其見於卜辭者義亦不相紊。如云「土方征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侵（此字或作[glyph]，舊釋牧，近時唐蘭釋侵，近是。）我西啚田」，啚字作[glyph]，用為邊鄙字。（通纂五一二片）知此為啚，則下從之亩字決為亩字矣。卜辭有云「亦焚亩三」，（續編五．三一）義亦正當為亩。又有廩字作[glyph]，（殷契卜辭二片）與說文廩之籀文作[glyph]，所从廩字相同，亦[glyph]字為亩之一證。

羅振玉以啚為都鄙之本字，謂「說文解字以為啚嗇字，而以鄙為都鄙字」。考古金文都鄙字亦不从邑，（素鈴鎛「人民都鄙」作[glyph]）从邑者後所增也。（殷釋中六八）其說甚是。乃又云「雝白鼎圖字作[glyph]與

散氏盤（大系初）
矢人盤。

此同。卜辭啚字或省口，觀倉廩所在，亦可知為啚矣。（同上。又增訂殷釋中卷七葉）則又以啚為俗寫之圖字，而更以㐭為啚，此則大謬不然者也。學者多不加省察，成見一入，牢不可破。近見容庚所釋之殷契卜辭（二二九片）亦相沿以㐭為啚，殊屬不可思議。（其相沿以丫為羊，亦同屬可異。）

今業𠭴若㐭為倉㐭之象形，一望可知。金文从㐭之字多作㐭形。（鐘鼎銘替字多如是作）而兮甲盤𪊲字作𪊲，師寰𣪕牆字作牆，故延至小篆遂形變而為㐭。說文乃謂「从入从回」也。

啚字从口从㐭，示倉㐭所在之處，自為邊鄙矣。

圖字複从口从啚，此口象圖畫之四周，从啚者言於圖中畫列邊鄙也。由此字可證古有地圖，散氏盤於畫訂田界以後末繼以「卑受（授）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字作圖，正其文其

事之證。

卜辭晶字近由張丹斧氏拓贈一片，饒有意味，錄之如次：



張釋"古齒"為鼓鄙，至當。義片均地名，屬於伊侯舊領之邊邑也。余意骨之上端當折去一辭為"右牧于□伊侯古齒"，左東右西也。誌此以待證。伊侯若伊當即伊尹。帚芳亦人名，帚婦省，又帚芳者猶婦芳也。



宰丰骨刻辭

近出宰丰骨，蒙唐蘭氏影贈一片，一面有花紋如彝器之外表，一面有刻辭，今釋其文如次：

「壬午，王田𢀛麥菉，隻(獲)商戠(識)兕。王易(錫)宰丰寢小𩰫兄。才(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麥菉(麓)，殆即麥丘，戰國時屬齊，其地在今山東商河縣西北。「商戠兕」之商，當是地名，殆即商河之名所由得，卜辭有水名滴者，王屢於此敗漁以行樂，蓋即商河矣。元和郡縣志謂「漢鴻嘉四年河堤都尉許商鑿此河通海，故以商為名」，恐是後人傅會之說也。滴名之見於卜辭者，今舉二例如次：

(續六・一〇・九)

叀滴𩵦吕……

(續三・四四・三)

射又鹿，禽，亡𢦏。□

口中 王涉滴 弜涉 田□□→

(注)𩵦當即漁之古文，从二手持網以捕魚。

「王錫宰丰寢小鋗兕」語頗費解。寢自寑（籀文寑，今作寢）之省。鋗字字書所無，由其結構觀之，當是形聲字，蓋从矢旨聲，義雖未可知，要當在脂部也。（疑是殰之異文。殰者，矢創也，故从矢。）鋗兕自是聯語，由二字聯列之聲類以求之，當是兕觵之借字。觵有容五升（詩卷耳釋文引韓詩）与容七升（同引禮圖，又同識引毛詩異議）之說，存世兕觵（形似匜而有蓋者，王國維說）亦大小不等，故此銘有「小鋗兕」之稱。準此，則寢字乃假為歙矣。寢歙同在侵部，說文梣或作㮳，正今聲寑聲通用之證。蓋王狩麥麓，宰丰从王，既得獲兕，王以賞祀，宰丰亦得預賞，王以小兕觵錫之飲，宰丰以為榮，故作器以紀之也。

再就骨形而言，此決非單獨之器物，當是膠漆於它種器物（疑是木壺之類）之上以為裝飾者。唐氏云「尚有一骨与此同文，惟作相對之形」者，即膠漆於相反之地位而取對稱者也。所附

覆之器朽删骨片零散，為數當不僅二片。

又由花紋而言，中央部之眉目与銘文相反，知銘實倒刻也。凡古器物之銘在初本無關重要，有銘之器少，無銘之器多，其一證。器之愈古者銘愈簡，器之漸晚者銘始繁，其二證。銘之在器多在底裏，或隱於鋻陰，器之漸晚者始成為文字上之裝飾而勒於器表，其證三。此銘刻於骨陰，膠漆於器時當被掩蔽，故倒刻亦不介意。蓋古人之為銘，在初本如暗號或標記之類，非所以炫耀於人也。

依中央之眉目為標準，知成電光形之尖錐花紋，實上向而下垂。此種花紋之形式，於彝器中尊觚爵斝之類多有之，今由泉屋清賞舉其商犧首尊一例以資比較，一望即可知其相似也。此等花紋之原型蓋即花瓣若花蕚，壺觚之類初



上図「商犧首尊」採自泉屋清賞，不必即是商器，然時代頗古。

下図 本骨片上部尖錐花紋之延長

寧丰骨 三三

本直接取材於堅皮之果實，或取象於子房，故外在之花瓣若花萼遞演化為器表之紋飾也。本骨之夫鉢〈紋兩端均有餘意未盡，今以虛線足成之，即此亦足證骨非單獨之器物。

以上僅由拓影之攷察於器物之原形自難決定，然能與原骨接近者，如就余說以稽核之，必能獲得更明確之知見也。

骨之出土地未明，然其為商代遺物無疑。由銘文而言，與卜辭及商代彝銘相類；由花紋而言，亦與商彝及白色陶器相同；均其確證。

骨臼刻辭之一考察

殷代卜骨之用牛肩胛骨者，其骨臼削成半月形，每有文例一定之簡單刻辭，與卜之紀錄無關，與同一骨上之卜辭亦無聯絡。舊多視為不可解，解之者亦多憑臆度。安陽發掘者之一人董作賓氏，對此項刻辭之注意特深，近有帚矛說一文發表，（載發掘報告四期）如其副題所示，即骨臼刻辭的研究也。刻辭文例，其根幹為「某日、某示、若干屯、某」，對此根幹有省有益，亦間有不用骨臼者，今略舉數事以示例。

第一例（佚編下·二七·一〇，董文第十八例）



甲子，帚敍
示三（　），小叓。
仲？

此例「帚敍」或作「帚妾」（林一·二〇·一七，董文第十五例），葉玉森釋敍為「竹婦」二字（研契枝譚八葉），非也。董云：此版先刻「中」「叓」二名，後乃改刻「中」与「小叓」，筆畫粗細不同，一望可辨。案中乃仲字，唯中直兩端鋒鋭，与餘字着筆有異，又多此一字与它例不同，疑是先刻一□丁字，知誤，乃鑿弃之，復於它側改刻也。除此可疑之一冗文外，此乃骨臼刻辭中最普通之例。

第二例（續編五·一六·三，董文第二〇例）

自𡆥川　小雙。
一丁卯，𡆥示，二叉。

此例多自「𡆥川」三字，卜辭尚有自「𨸏川」（續文二二二，與二三六例二）、「川自雩」（續文六二、八二、八三，共三例）、「川自𩁹」（續文九七）、「川自㐭」（續文六八）。𡆥乃常見之卜人名，其它大率同職。川字說詳後。（續文八〇例作「自川」，字蓋乃筆誤。）

第三例（後編下、三三、一〇。續文第三十八例。）

帚壴示。
七𠬝又一𠃊。
賓

此例有去日辰，於乙下復有零餘，乚或作丿，說詳下。

第四例（林二·三〇·一二，董文第廿五例）



此亦有去日辰，出飾又字之異，𠙵与乚當是一事，說詳下。

第五例（續編五·二五·七，董文未收）



此非骨臼。董文曾舉四例，九九六、九九九至益此僅五例而已。似卽肩胛骨之背面。

就上舉五例觀之，末一字之字与[illegible]恆見於卜辭卜貞二字之間。其見於它辭者尚有苫、亘、㱿、𠂤、箙諸例。董氏說為殷時大史大卜等之署名。其說無可易。唯因辭例中多見帚字，又恆見[illegible]字，沿舊釋帚為歸，讀為饋遺之饋，釋[illegible]為矛，讀如字，遂有饋遺兵器至邊疆之說。雖然費苦心，然實大有未諦也。蓋歸矛二字之釋均不確。字釋既不確，則全說為之動搖矣。今請先釋帚字。

帚固箕帚字，然見於卜辭者均非本字本義。羅振玉釋為歸，以嫁適之意解之。然卜辭自有歸字作歸，歸帚二字用法迴乎不同。董氏已言之。其用歸者如

辛卯卜旁貞翌甲午王涉歸。（前編五・二九・一）

貞翌辛卯王勿涉歸。（續編三・三九・三）

丙寅卜㱿貞其歸，若。（續編四・三五・一）

貞勿歸于商。　貞歸。　貞勿歸。（續編三・一三・六）

貞勿令沚戓歸。　貞令沚戓歸。六月。（林二・五・六）

辛未卜穷貞令方歸。口月。（前編五・二九・二）

貞令𡧊侯歸。（續編三・一三・二以下二片）

貞勿令𢆶歸。（前編四・四三・五　又四六・一四・一）

貞勿乎呼歸。五月。（續編三・三八・六）

貞王歸。（四三・三九・一）

凡此均是歸字，義亦是歸，用例多見，然無一例用帚字以代者，而用帚字之例尤為多見，亦未見有用歸字以代者。

用帚之例，除見於骨臼刻辭者外，今就其辭之完整者，揭之如次：

一、言受黍年者：

一、乙丑卜，出貞：帚妌魯于黍年。（續編四．二五．二；佚存五三一．）

二、貞：帚妌黍受年。（續編四．二五．三．）

三、辛丑卜，㱿貞：帚妌乎黍于商。（同二．六．一．）

四、貞：翌辛丑乎帚妌黍于殸。（同二．六．二．）

五、甲□卜，韋貞：帚妌受黍年。（同二．六．四．）

六、帚妌受黍年。（佚七六二．）

七、□□卜，永貞：帚妌年萑。（林二．一三．一二．）

八、貞：帚妌黍萑。（續編四．二五．四．）

九、帚井黍不其萑。（後編下．四〇．一五．）

二、言儐御者。

一、貞御帚井于母庚。鐵二一〇・一。

二、貞于甲介御帚好。林一・二一・三。

三、貞御帚好于妣甲。同・二・二一・一。

四、貞御帚好于高。續編四・三〇・三。

五、御帚好于父乙。前編一・三八・三。

六、□寅卜韋貞嬪帚孜。貞弗其嬪帚孜。同七・二七・四。

七、□寅卜㱿貞御帚媟于母□。同七・一七・二。

八、甲申卜御帚鼠妣己二牝牡。妣己帚鼠一牛御。一牛一羊御帚鼠妣己。前編一・三三・七。

三、言征伐者。

一、貞勿令帚妌伐□方。續編四・二六・三。

二、乙丑卜，㱿貞：王由帚好令正（征）夷。佚存五二七。

此辭重一卜字，即示㱿爲卜人。與通纂別二上野甲骨第五片同。

三、甲申卜，㱿貞：乎帚好先収人于龐。前編五、一二、三。

四、乙酉卜，㱿貞：乎帚好先収人于龐。同七、三〇、四。

四、言田遊者：

一、貞：乎帚妌田于𡇂。前編二、四五、一。

二、貞：翌丁巳乎帚好往于□。續編三、三九、二。

五、言生育者：

一、帚井毓。鐵三五、四；續四、二六、六；佚九七。

二、辛丑卜，亘貞：王固，曰：好其㞢（有）子。御。

三、辛丑卜，㱿貞：帚㛅㞢子。二月。通纂別二中村獸骨。

三、貞：帚嫀㞢子。前編三、三三、八。


附、言向豖放者：
一、[壬戌]卜，㱿貞：帚妌向豖放。王固曰：其隹庚向豖放。旬辛亥，
帚妌向豖，允放。二月。
此辭由二斷片合成，見下插圖。
續編四・二五・一（簠・典禮一一七）
燕大二八四

二、壬午卜爭貞帚妝冥放。

壬午卜㱿貞帚妝冥放。二月。續編一·五三·一。

三、乙巳卜宾貞帚妝冥放。帚妝下缺。後編下·三七·一片。

四、帚妝冥放。前編四·五二·二。

五、貞妝帚冥放。林一·三·四。

六、乙丑卜㱿貞翌庚寅帚孜冥。

貞翌庚寅帚孜不其冥。一月。續編四·二九·二。

七、丁酉卜宾貞帚孜冥放。

王固曰其隹甲冥出希出□。同·二九·三。

八、壬戌卜宾貞帚好冥㚖。佚存五五六。

九、丁巳卜爭貞帚好冥不其㚖。十月。明二三六一。

一〇、壬子卜㱿貞帚[illegible]冥放。四月。續編四·二八·四。

一一、丙午卜亘貞：帚某冥㚤。四月。（前編四·四一·五）

一二、帚飲冥，不其㚤。（後下·三四·四）

一三、帚鼠冥，㚤。（前編七·二四·四）

此等辭例均屢見。此外尚多有，然此中帚字無一例可以釋為歸，亦無一例有作歸字者。通案諸例，凡「帚某」均當為人名。就中如言備御例第八，帚鼠與妣己同御（假為禦，說文「禦，祀也」），而參錯出之，除說為人名外，斷無第二種說法。知帚鼠為人名，而言冥㚤例第十三亦有帚鼠，則同言冥㚤之帚妝、帚孜、帚數、帚飲等均人名矣。凡帚下所系之字大抵从女，其或不从女者多是省文，如妌之首作井，媒之首作某（羅釋為媒某，誤）是也。又與生育之事有關，則帚某必係女字矣。女字之上通冠以帚，則

帚乃婦之首文矣。帚某之位甚尊，生時可參預兵食行政之權，死後與妣母同列於祀典，是知必殷王之妃嬪矣。殷王之妣母以甲乙稱，而妃嬪則以姓字著，是證甲乙乃廟號而非生名。妃嬪無專廟，僅附祭於母妣父祖，故無廟號。以上所舉例均武丁時所卜。其卜人之出、㱿、爭、賓、亘等，均武丁時人。僅御第五例之父乙即武丁之父小乙，第一例之母庚即小乙之配妣庚。（武丁以後人所偁）則帚妝、帚孜、帚鞍、帚蝕、帚致、帚鼠等均武丁之婦也。此等婦名僅見於武丁一代，蓋為其子者追祀之時已改偁廟號，武丁之配所知者有妣辛、妣癸、妣戊，不知於此等婦名孰當於孰矣。

附此有當討論者為𠂤放二字，此二字舊釋為弁奴，字形既異，義亦難通。細案此二字，𠂤放當為動詞，上舉𠂤放第六例

「帝攸不其向𠨘」可證，而攸當是形容𠨘之狀詞。第一例之「帝攸𠨘允攸」，及第十二例之「帝攸向𠨘，不其攸」可證。又此二字恆專係於帝某之下，此外無所見。攸字有左列二例稍異：

「□辰王卜在兮[貞]：娍毓攸？[王]乩曰：吉。在三月。」前二・一一・三。

「乙亥卜，㱿貞：王曰出□攸？「□曰攸。」佚五八六。

第一例乃帝乙時所卜。娍下一文，左旁从毓，右旁从止衣之，當即毓之繁文，象女人產子，持襁褓以待之。第二例當在帝乙之前，武丁之後。□即身之繁文，象人懷娠之形。攸字係於毓與身之下而加以貞問，必係吉祥之意。前例答曰吉，後例答曰攸，是攸亦猶吉矣。準此則攸當是妿之省，讀為嘉。

攸字系於向𠨘下，既與系於毓下、身下之例相同，而向𠨘又專為女子所有事，則向𠨘蓋娩之古文，从向从𠨘，舉𠨘亦聲也。

既知帚為婦省，今請返論骨臼刻辭。

骨臼刻辭為董文所徵集者凡九十九例，除晚出殷虛書契續編尚有三四例未及外，已可云詳備。就中稱某日王示者一，（第七六例）小臣□示者二（九六小臣从，九七小臣中）子□示者二（七四至七五。子下一字俱泐，疑是一人）帚□示者二十一（一至四七，有共名字者）其它均單稱□示。由王示之例例之，知凡□之字均為人名。又由小臣□与子□之例例之，知帚□之帚与小臣若子同例，必當為婦省，斷非歸字也。而言帚□之例為帚井、帚嬛（或省女作□）、帚寠、帚妥、帚□、帚安、帚□、帚見、帚卓、帚秋、帚良、帚貞、帚喜、帚妓、帚龐、帚杏、帚杏、帚羊、帚汝、帚八、帚宅、帚鼓、帚楚等，多係从女之字。而帚井即前揭之帚妝。故此骨臼刻辭之帚□与上非骨臼刻辭之帚□皆為互證。知帚□必為女字，而且必為殷王之妃嬪。由

禮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漢人更有天子三妃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說。天子多妻之習蓋自殷代以後，其妻統稱為帚，由其有見於祀典者與不見於祀典者觀之，似亦有等差，特不必即是三之階乘耳。

示字之義，董氏舉出三種，一神祇，二祭祀，三設置。前二義董均以為非，是也。董取後義，以「姑備一說」，知董於此義亦未安。案此乃叚為眎字也。欲明此義，須先推攷骨臼刻辭之用意。

骨臼刻辭之用意，董氏以為乃「廢物利用」，即殷代史官見牛肩胛骨之臼天然光滑，即利用之以作為記載之簡冊。時亦用胛骨及龜甲之背面。余竊以為不然。蓋骨臼刻辭之事由其中之卜人名觀之，均武丁時所為。武丁乃殷之盛世，史

官縱尚涇濟，何遂缺少此區區骨簡，乃必利用骨臼而為之？可利用之物如胛骨背龜甲背正恢恢乎其有餘地，而廢虛所出無字之甲骨尤多，何以專好此骨臼？且所刻之辭，如董氏所說，均關戎事，而戎與祀乃古國之大事，史官記之，何至如此苟且，既刻辭於骨臼矣，又何專記戎事而不記它事耶？

凡此均足證董說難安矣。

今案骨臼所刻之辭雖與卜辭無涉，然其事必與卜骨有關。由其所刻之地位以覘之，其性質是如後人之署書頭或標斤識耳。蓋甲骨既經修治以待卜用，必裹而藏之。由肩胛骨之性質而言，勢必平放，平放則骨臼露於外，故恰好利用其地位以作標識，其曰「王示」，曰「小臣某示」，曰「帚某示」，蓋其檢封時經王及王之代理者所省視，曰「自某」「川」，或「川自某」，蓋言

川是气字，讀迄，舊說誤。

卜辭之內容乃自某人所卜或所系者蟬聯而下之意，川即取其貫穿不斷也。每辭末字乃陪視者之署名，董氏謂為卜人或史官，其說無可易。

本此刻骨之用意以求之，可知𠬝字斷不得釋為矛。董氏雖引金器及金文从矛之字以為證，然其字殊不類。余謂此當是勹（包）之古文，象有所包裹而加緘縢之形。小篆作勹即从此而出。壽縣所出楚王鼎匋字作𦉪，所从勹字形未盡失。又卜辭有𤔲字，曰：「令𤔲凡受出又。」（有祐）（前七．二八．四）「令𤔲王勹泰。」（續一．五三．三；又同五．九．三）舊釋為楙，以為𠬝矛一字之證。案諸原辭義均不明，是否楙字未能必。（葉玉森釋為夏，尤不足信）即是楙字，說為从林勹聲亦無不可。蓋勹矛同在幽部，且同屬脣音也。苟牽就舊釋，字釋為矛，讀為包，余說亦可通，特字形終不類耳。

知[illegible]為勹，則刻辭中之若干[illegible]，即言卜骨之包裹，如為竹木簡當為若干冊，如為帛當為若干卷，以為骨故言勹耳。上舉第三例之七[illegible]又一乚，第四例之四[illegible]㞢一[illegible]，均言於七勹四勹之外尚有零餘，可知一勹不止一骨。言及零餘之例此外尚有之。

「帚八，十[illegible]㞢一□，□。」編三一片。簠四三例。

「矛示三[illegible]㞢一丿，穷。」林一，一，八，一四。簠六三例。

「㝵示十[illegible]㞢一□，㡯。」簠七七例。

言零餘之例無過一以上者，由此以推，則一勹必僅二骨。[illegible]字亦正如合二骨而締結之之形，蓋以骨臼之兩半月形合而為一圓，而於其骨頸處拴之。乚若丿即骨臼半月形之象形，即說文乚流也，讀若移之乀字，古音當在歌部，本義當

即是骨窠。其作[illegible]者當即是冎字。說文冎，剮人肉置其骨也。
象形，頭隆骨也。冎骨同組，義亦相禪，此處乃以骨言。

以上所論，茲述其要点如次：

一、凡卜辭帚字均是婦者，帚某乃殷王之妃嬪，世婦之屬，生時參預國政，死或列在祀典，婦不称甲乙，僅著其姓字，生死無關，蓋甲乙乃廟號，婦僅祔祭，無廟號也。

二、卜骨之用牛髀者，每治畢二骨則合為一勹，積得若干勹（數無過廿者）由王或王之代理者加以省視而封存之，陪觀之女卜或女史於骨臼刻記日期者視者及勹數等以醒目。

三、凡書帚某及刻辭骨臼之例均武丁時物，其前其後均所未見，蓋一代之典礼習尚如是也。

釋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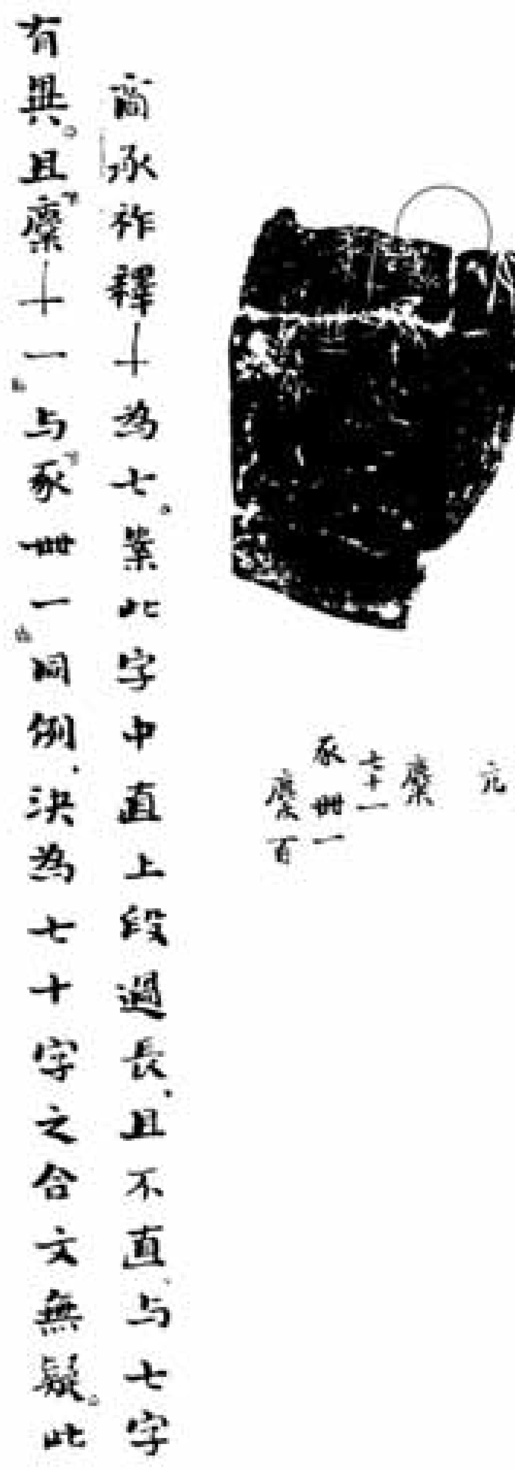
—殷文紀數文一新例—

殷周古文紀數之字，其見於卜辭及金文者，凡十百千之倍數，合書，不足十百千之零數，析書，或加又字以係之。而卜辭十之倍數，如五十作㐅（此例甚多），六十作⋀（通纂二〇片，後編下二〇．四片），若⋀，（佚存九三四，續編三．四一），八十作八（通纂二二片，徵文．大．四一〇），若八，（佚存五四七），均十在上，而倍之之數在下，與周金文相反。余曩已有專文論之（甲研釋五十）。唯「七十」與「九十」二例曩所未見。今於殷契佚存（第四三片）得「七十」一例作十，亦十上而七下。其原片搨之如次：

商承祚釋丰為七。案此字中直上段過長，且不直，與七字有異。且"㯉十一"與"豕卌一"同例，決為七十字之合文無疑。此外尚有二例。







（林·二·二六·三。此僅取其右半。）

釋七十

通纂第五
百一十二片

五月囚
癸未卜𣪘

旬吕[illegible]．六月
㞢來鼓．[illegible]御□
來鼓．五日丁未．允
王固．曰㞢希．其㞢
癸卯卜𣪘貞：旬亡囚？
王固．曰㞢希．其㞢來鼓．气至．七月己
巳．允㞢來鼓自西．長友角
告曰．[illegible]方出[illegible]（征）我示𣿍田七十人五
癸巳卜𣪘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
其㞢來鼓．气至．五日丁酉．允㞢來鼓
自西．沚[illegible]告曰．土方[illegible]（征）于我東啚
𢦏二邑．[illegible]方亦[illegible]（征）我西啚田．

四五

前例㲋七十㞢□，㞢於卜辭均与又字同義，下缺一字當為一至九之數字。此七十字中直上段亦長而顯示有連架痕。後例中辭「𠀠方出犢」（此字舊釋牧，今改从唐蘭說釋犢。）我亦疑田七十人五，言七十人又五，或七十五人，下七上十之合尤明悉。余曩釋為「七人」，而於五字下補一月字，雖明知其非（凡卜辭於文末標示月份之例，其字必較小，又十字与上文「七日乙巳」之七字亦截然有別），然苦無確證。今得鐵存一例可以斷定此二例之必為七十，而此二例与第一例又為互證者矣。



又戩壽堂所藏有左列一片，（原書四五．二，此據續編五．二〇．五。）所錄稍略。

帚良示十□

𠀠

王國維釋為"木𠕋"七十匹。(戩考釋七十葉。)七十字余曩已論其非，唯於本辭全文亦有未諦。今案此乃骨臼刻辭之一例(前出董文例三)。一示，斷非七十。下當尚缺一𡆥字。尚有一例云帚良示十𡆥字(林一.一八.一○；斆文三二例)。為例正同。王氏未明骨臼刻辭之例及殷文紀數之法，故有此誤也。

九十之例，迄今未見。其於殷文意必亦十上兩九下，將來終必有出現之一日。

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

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

一、卜骨出土情況的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在小屯西地殷墟重點保護區內進行發掘，於第一號探溝內發現一堆完整的牛胛骨卜骨，共二十一枚，其中有刻辭的凡十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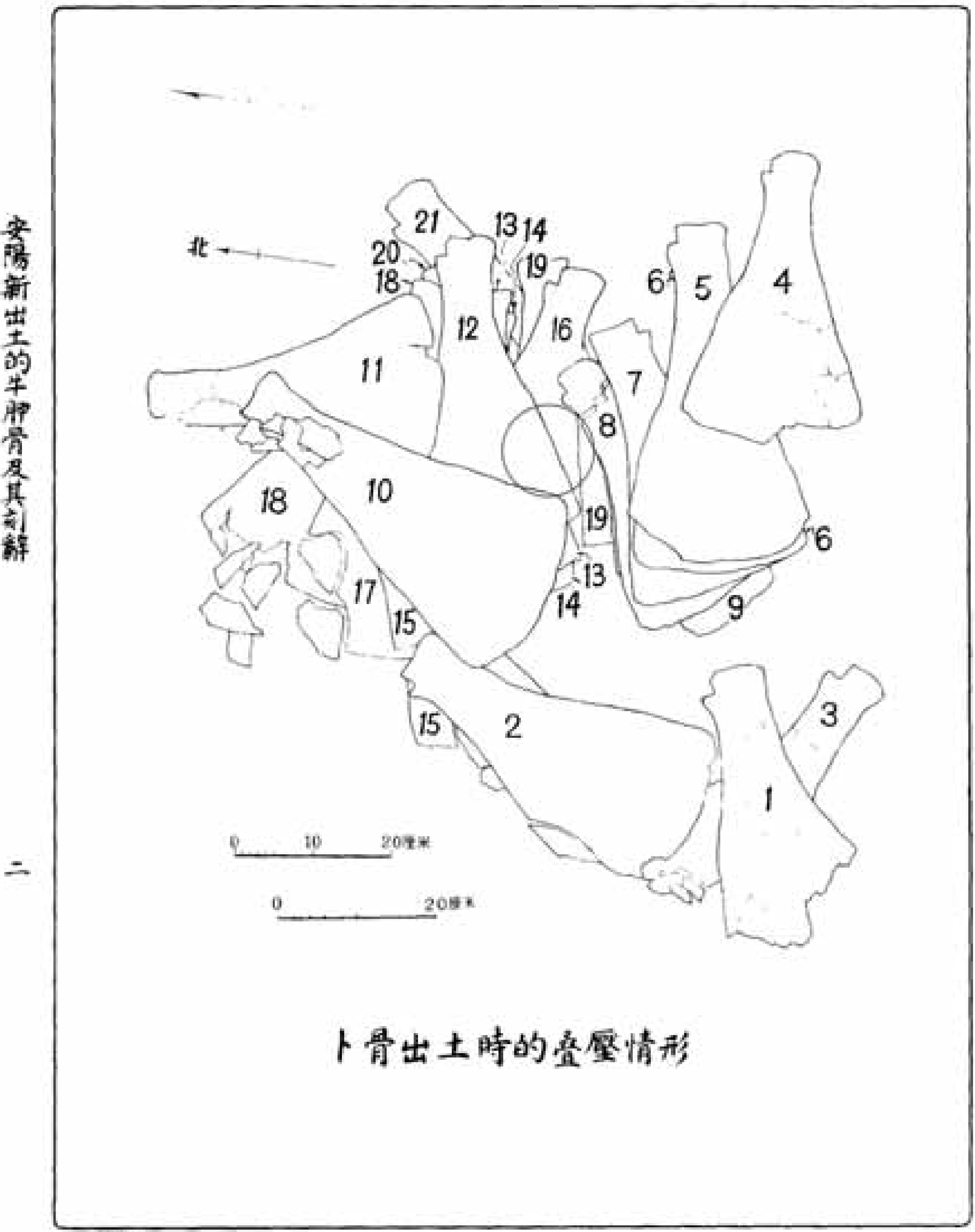
「卜骨的出土地點在小屯村正西約一百六十多米，北去洹河約六百多米，西距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站的東圍牆約二十餘米。

『卜骨出土的深度為距地表二點八米，該處原為殷代的一條南北向的大溝，溝內填滿灰土，卜骨就出在緊靠溝的東壁的灰土層中，其上還疊壓着四層殷代晚期的堆積層。

『與卜骨同層出土的陶器有鬲、毁、豆、尊等，還有釉陶片和骨料，從器形看來，陶器的年代大約屬於殷代盤庚遷殷以後晚期的前半葉。

『這二十一枚卜骨重疊着堆放在一起，井然有序，骨臼大多向東，只有三枚向北，疊壓的情況大致分為三組：西南一組三枚，東南一組六枚，北面一組十二枚。

『這些卜骨不是挖坑埋藏的，因為沒有發現任何坑穴的痕迹，估計它們被整齊地放在灰土上以後，又用灰土覆蓋起來。


北
1
2
3
4
5
6
6
7
8
9
10
11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7
18
18
19
19
20
21
0 10 20厘米
0 20厘米

卜骨出土時的疊壓情形

「卜骨都經過整治，背面的骨脊被銼平，骨臼角被鋸除。卜骨只有鑿無鑽，有灼，而且正反兩面都有鑿灼。

「在清理過程中，每枚卜骨都編號、記錄，編號由西南一組起，其次為東南一組，然後為北面一組，每組的卜骨都按自上而下的順序。西南一組三枚，編為一至三號；東南一組六枚，編為四至九號；北面一組十二枚，編為十至二十一號。十枚有刻辭的卜骨的編號分別為四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九號、十二號、十四號、十五號、十八號。

「這十枚刻辭卜骨，除了刻辭以外，還有二個現象需要說明。第一，卜辭中的「豕」、「豚」、「牛」、「羊」、「犬」等字，大都在字首削去一二筆，形成明顯的斑痕，尤以第十二號卜骨最為明顯，很可能是含有某種意義。第二，有的卜骨在刻辭以後復又刮去，如

第十八號卜骨在「茲用」的左側，原有一行刻辭，刮去後殘存些字劃，第八號卜骨在一個「貞」字下也是這樣；第五號、七號、九號卜骨各存一個「吉」字，在「吉」字的左側原來也有刻辭，但都被刮去，第十五號卜骨也只有一個「三」字，但卜骨上未見刮削的痕迹，此外，第十一號、十三號、二十號卜骨原來也有刻辭，但全被刮去，不剩一字。

二、卜用三骨的啟示

卜骨出土情況如上述，就卜骨所在地位和枚數的分布看來，可以得到一些啟示。

骨臼大多東向，只有三枚向北，這向北的三枚可以想見是受到上層的積壓而轉移了地位，換句話說，就是二十一

枚卜骨骨臼原本一律東向。卜骨分為三組，西南一組三枚，東南一組六枚，北面一組十二枚。三、六、十二，是以三為它們的公約數，這很值得注意。一九三三年初，我纂述卜辭通纂，得見何叙甫所藏甲骨文拓片中有「習一卜」「習二卜」二辭，（見通纂別錄一何十二片）當時我曾經有所擬議：

「書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論衡知實篇」及「死偽篇」皆云「乃卜三龜，三龜皆吉。」疑古人以三龜為一習，每卜用三龜，（洪範「三人占」亦一證據。）一卜不吉，則再用三龜，其用骨者當亦同然。言「習一卜」「習二卜」者疑前後共卜六骨也。

這一擬議距今已近四十年，由此次二十一枚卜骨出土情況看來，我四十年前的揣測，似乎已由出土實物而得到

證明了，即是卜骨或卜龜甲是以三枚為一組，一次卜用三龜或三骨，卜畢後儲存，在當初想必有帛以裹之，有繩以纒之，有匱以藏之，年代既久，帛朽，繩爛，匱毀，化為灰土，便僅剩下甲與骨。

當然，這次出土的卜骨，儘管是三組，每組都是以三為公約數，但也有可能是出於偶然。因此，我還得把希望寄託於今後的出土情況上，尤其是關於龜甲的出土情況上。如果再有得三兩次牛胛與龜甲以同樣的情況出土，那麼，我的擬議便毫無疑問可以成為定論了。

三、刻辭的考釋

二十一枚牛胛骨中有十枚有刻辭，但其中六枚是把原

有刻辭削去後所剩下的殘文，有一枚（原標十八號）剩字較多，在「戉用」二字外還可看出「弜又，丙申卜其□□□□祖丁」二辭的痕迹。就其字迹看來，都比較晚。大率當於武乙、文丁時期，估計是將用過的卜骨加以整治，再行使用過。骨上卜穴僅有鑿有灼而無鑽，亦一證明。因骨已剗薄，無需施鑽，但後來史官存檔時，以其今古混淆，故將較晚的刻辭刮去了。



第十八號刻辭卜骨的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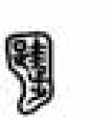
（原大）

刻辭頗長者四枚，其文考釋如下。



(一)原標號第四：(長三七·五厘米)

「御臣，父乙豚，子豚，母壬豚。
御鬳，丙鼎犬，丁豚。祖庚豚，父乙豚，子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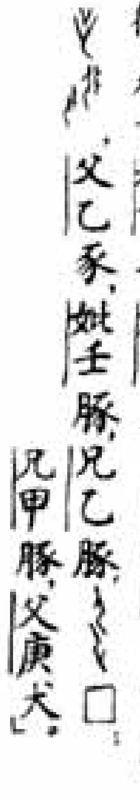

(二)原標號第六：(長四〇厘米)
「御吳日丙豕，又殼丁妣豕。又妣戊豕，又父乙豚。」

（三）原摽號第十二：
（長四〇厘米）

「御牧，于妣乙盅豕，妣癸彘，妣丁豕，妣乙豕豕。

妣丁……

御衆，于祖丁牛，妣癸盅豕。御祖癸豕，祖乙彘，祖戊豕豕。



父乙豕，妣壬豚，兄乙豚，□。

兄甲豚，父庚犬。」



（四）原標號第十四：
（長三八厘米）
「御父乙羊，御母壬五豚，兄乙犬，
〃御父甲羊，又御父庚羊，
〃御于父乙羊，于又妣壬豚」。「于又」殆顛倒。

「御」凡十一見，其中單言「御」的是用字義，所謂「御臣」「御廌」「御牧」「御衆」的「御」則是治字義，即是整頓，料理之意，「牧」和「衆」是從事生產的勞動者，都是被統治的奴隸，「衆」主要是農民，「廌」或作豸，是莫須有的一種怪獸——「解廌」的省稱，說文「解廌，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蓋古時奴隸主於判處罪狀時，將牛角去其一，以神乎其事。故後世司法官所戴之冠名「解廌冠」。廌字音讀如寀，在此即讀為寀，當是執法小吏，「臣」「廌」同是管理「牧」「衆」的統治者的爪牙，值得注意的是「臣」「廌」合刻在一枚，「牧」「衆」合刻在另一枚，這裏顯明地有階級的劃分，奴隸制度是相當森嚴的。

「丙鼎犬，丁豚」：丙字上端多一橫劃，蓋刻損。「丙」與「丁」不是日期，是所祭的對象，但都沒有註明輩分和性別，不知道是祖，是父，是兄，是

子，也不知道是妣，是母。可能是刻辭時疏忽了，「鼎犬」當是以鼎盛犬。

「吳日丙」「吳」字卜辭屢見，舊不識，案在此當是兄之異文。兄字乃側面形，「吳」乃正面形，「毀」乃古投字，說文「毀，遙擊也」，古文投如此，（依鈕樹玉校正）「毀丁妣豕」謂祀妣丁之豕乃搥殺之。卜辭有「毀一人」「毀二人」之例，（前見殷虛書契前編一・三五・六，後見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五〇八〇）亦謂以人為牲，搥擊而死。

丙「盟豕」字，原文作囲，在卜辭中多見，舊未能識，今案卜辭中有从此之字作𦉍，我於一九三七年春纂述殷契粹編時，根據周恭王時趞曹鼎「王射於射廬」字作𢊁，釋定為廬，以為「乃鑪之初文，下象鑪形，上从虍聲也」。（粹一〇九一）然於囲字亦未能釋。其實囲既象鑪形，即古鑪字，要這纔真是「鑪之初文」今隸

定此字為「盄」，說文「盧飯器也」，故「盄豕」猶言「鼎犬」。

四、牛胛骨的年代

據上出土情況的報告，言同出的陶器「從器形看來，……大約屬於殷代晚期的前半葉」，說得更准確一點，蓋謂陶器的製作屬於廩辛、康丁時代或更晚一點的武乙時代。有的同志從字形上作初步判斷，據說刻辭可能是廩辛、康丁時期的東西。這樣，便和從陶器上的定年推斷頗相接近。

但我注意到了刻辭中所祭的祖、父、兄、子和妣、母，祖、兄、子和妣、母，都無法據以定年，特別是祖與妣，祖父以上均為祖，祖母以上均為妣。但父是可以作為定年的依據的。刻辭中

「父乙」出現了六次，「父庚」出現了兩次，「父甲」出現了一次。據此可知，留下了這些刻辭的殷王至少有父乙、父庚、父甲三位諸父。這和武丁的情況頗相符。武丁之前的四位殷王是兄弟相及的，即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四位弟兄。小乙是武丁的親生父親，故刻辭中出現六次。出現兩次的父庚當即盤庚，出現一次的父甲當即陽甲，就只有小辛沒有出現。此外，丙、丁、戊、己、壬、癸的父號也未出現。因此，我覺得這一批牛胛骨應該是武丁時代的遺物。

上述看法，和從字形上來的初步定年不一致。但我覺得十枚牛胛骨上的刻辭，顯然有早晚混淆的迹象。上面已經說過，「茲用」及二殘辭，都比較晚，仔細注視，可以辨別其先後，即是刻辭中有較早與較晚的東西，較晚的被刮去了，尚有

少數殘存，容易致混。故除「茲用」等字外，我認為上面所考釋的四枚卜骨刻辭，都是武丁時代的。

上述看法，和從陶器上來的約略定年也不一致。但這個矛盾更容易解決。因為陶器與牛胛骨即使同時被埋入土內，陶器也盡可以晚些。這猶如祖父一代和孫子一代同被埋入一坑而已。何況刻辭中有較晚的東西被刮去，正足證明埋藏之晚。

因此，我提出我的這個年代觀來，以作為攻錯的對象。如果我的看法不正確，儘可以隨時加以修改。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三日

追記

文章寫好後，經過好幾位同志看過，就中胡厚宣同志為我提供了「卜用三骨」的一些佐證，和關於𠬝字的刻辭四條。現在我把他的來信摘錄如下。

（一）關於「卜用三骨」的佐證

『甲骨中有所謂牛胛骨組纂刻辭者，今發現共九例，末署三左三中三右，皆以左中右為一組，有人按其七個日期，每日為左中右一組，共排為七組二十一例。

前·六·二·二（粹·四一四） 左 □寅 右

粹·四一三 （左） 丁卯 中

漢城·一 （左） 癸酉 右

前·六·二·三（龜·二·二·一三）	中	丁酉	中
粹·四一一	中	癸卯（二例）	左
粹·四一五	中	癸卯	右
簠人·三〇（續·一·五二·二）	右	丁未	左
契·一〇	右	己未（二例）	左
甲·三三六一	右	己未	中

又甲骨中有兩版以上同文之例，每版龜甲或牛胛骨卜兆旁邊刻着序數，就其卜兆序數看來，以一組三卜者為多，三卜以上亦有不少三倍數之例。

此外，殷墟發現，石磬三個一組，銅鐃三個一組。侯家莊出土的三個大方盉，其鋬內分刻左中右三字，亦本為一組。又銅器銘文中凡左中右三字，並非人名地名，乃

左中右三個一組之銅器。

凡此似均可作為「卜用三骨」說之佐證。

(二)補充另字的刻辭四例

『卜辭另字續甲骨文編』三二一舉一例乙·七四三六『甲骨文編重編本』附錄上六三七舉三例掇·下·一八七、契·六八二、乙·七四三六此外，我還找到了一條，乙·六八五七又乙·七四三六僅殘存一字，以乙·一九七四與之拼合，則成了全文。茲摹出卜辭，一併列之如下：

乙·一九七四

乙·七四三六

貞亥另亡疒。

乙·六八五七

貞亥呆弗圉囚凡出□。

後·下·一八·七

貞亩(維)亥呆令十二月。

契·六八二

□未卜□，貞亩亥
呆□弓□□

觀此，則「亥呆」似為武丁時一個人名。一、二兩版，雖不相連

接，但似為一個龜版之左右兩側，貞問亥兕亡疒（無疾）㞢疾（有疾）之反正兩面，就字體看來，四條卜辭，都應該屬於武丁時期。

兕字當以釋兕為妥。」

沫若案：兕字古可假為況或貺。故知古音讀如匡，即尩（尪）之初文，象形，此種人，口鼻向上，古人以為巫祝，故祝字从之。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尩。」杜預注云：「巫尩，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以為尩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鼻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禮記檀弓下：「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尩，而（爾）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

「然則吾欲暴巫而(爾)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鄭玄注云:「尪者面向天,覬天哀而雨之。」又云:「巫主接神,亦覬天哀而雨之。」

鄭注與杜注所引「俗謂」似相異而實同。蓋「雨入其鼻」其害小,大旱被暴或被焚其害大,天既哀其小害,想將哀其大害。

古人雖以尪為巫,但尪者不必盡為巫,巫者也不必盡為尪。「尪者面向天」「鼻上向」,故尪字左旁从入,即向上之二鼻孔。鼻既「上向」,面既「向天」,則口亦向上向天,兄字正象其形。兄字被假為兄弟字,故別造一尪字,形聲。金文中兄弟字又多作[尢生],其實亦即是尪字。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尪古文从㞢作[尢生],同」。可知尪實即[尢生]字之變。

今之兄字,亦即是尪。金文中有此字的圖形文字四個,兩



個在口中有齒，兩個在口旁有鬚，形如鬼怪，當是古之為巫祝者的族徽。但「吊日丙」當為「兄日丙」，「亥吊」則當為「亥延」，武丁時的巫祝。殷代巫祝，其職位頗尊顯，史籍中有巫陽、巫彭、巫咸、巫賢諸名人，故其有疾或無疾竟為之卜問。

一九七二年二月九日

